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ABLE DIGITAL SCIENCE&TECH CO., LTD.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發佈。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ABLE DIGITAL SCIENCE&TECH CO., LTD.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ble-elec.com 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務請閣下閱覽該節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編纂])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0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8

目 錄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4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201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1
[編纂].....	254
[編纂]的架構.....	267
如何申請[編纂].....	27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本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編纂]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我們的使命

發現、幫助、傳播、匯聚、改變教育的力量。

我們的願景

作為高校教學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示範者，以與時俱進的高質量產品服務，攜手行業相關方推動教育行業，促進社會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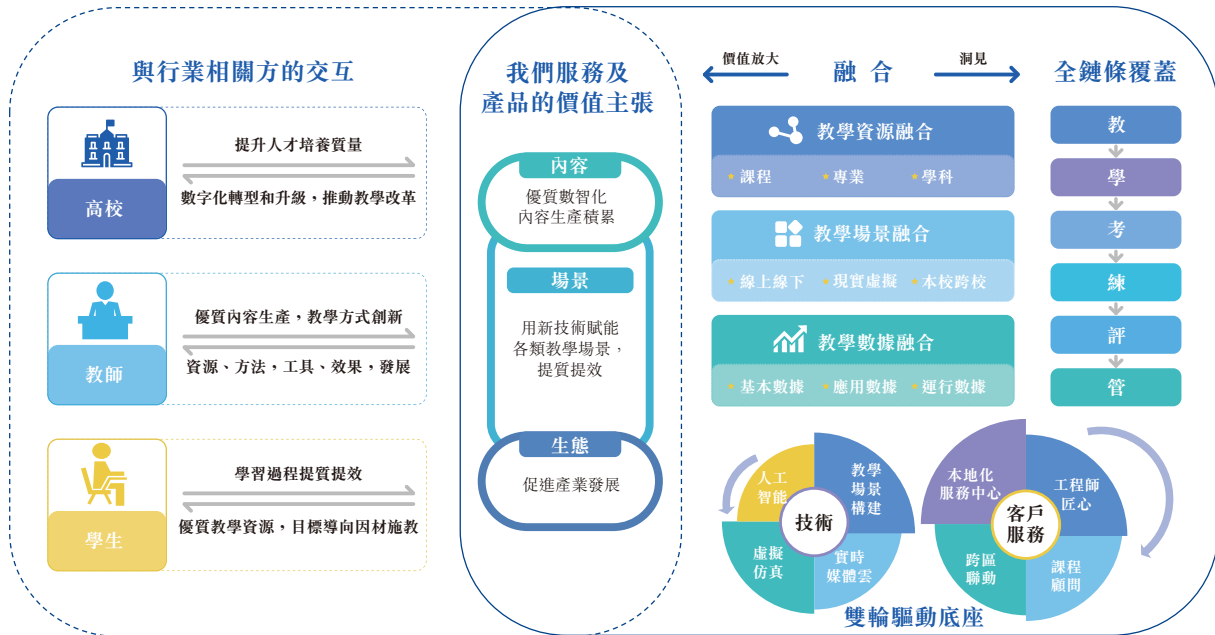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高校教學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並作為高等教育行業數智化的先行者，致力於高校數字化教育內容、數字化教學場景服務及產品的開發、交付和運營，產品服務覆蓋教、學、練、考、評、管等所有重要方面。我們力求推動教育資源廣泛分佈及教學成果水平提升，以賦能高校、教師和學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4%；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2%。

得益於長期深耕形成的對教學過程、頭部高校和教師、廣泛學科、技術應用的理解和洞察，我們以技術和客戶服務雙輪驅動，不斷推出行業內領先服務及產品並廣受客戶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我們打造並上線的數字化課程超過27,000門，且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我們有513門數字化課程在教育部首批及第二批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認定以及職業教育國家在線精品課程遴選中獲評金課，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按收入計的前五大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如何為高等教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價值主張：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兩種類型服務及產品，即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高等教育教學的數字化包括教學內容數字化及教學環境數字化。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能夠全面滿足高等教育機構在該等方面的多元需求的公司之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客戶數量	1,084	1,174	1,422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元)	384,551.6	340,809.9	459,187.1
服務燈塔客戶數量	188	210	231
每名燈塔客戶平均收入 ⁽¹⁾ (人民幣元)	670,659.7	536,722.2	860,818.9
燈塔客戶收入留存率 ⁽²⁾	不適用	89.4%	176.4%
重疊客戶數量	271	291	346
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 ⁽³⁾ (人民幣元)	762,047.2	711,504.1	1,018,652.0

附註：

- (1) 每名燈塔客戶平均收入乃按燈塔客戶年內產生的總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26,084.0千元、人民幣112,711.7千元及人民幣198,849.2千元)除以同年服務的燈塔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 (2) 特定財政年度的燈塔客戶收入留存率按該年來自燈塔客戶的收入除以上一財政年度來自燈塔客戶的收入計算。
- (3) 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乃按重疊客戶年內產生的總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06,514.8千元、人民幣207,047.7千元及人民幣352,453.6千元)除以同年服務的重疊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概 要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我們就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提供靈活的選擇，以滿足高等教育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從線上課程開發開始，幫助客戶將其傳統教學內容轉換為數字形式。通過與客戶緊密合作及不斷應用領先技術，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虛擬仿真開發，並於2023年推出了知識圖譜開發，以幫助客戶為其學生提供更具互動性、吸引力及個性化的學習體驗。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涵蓋了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0.3%、83.9%及8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項下的數字化課程開發、知識圖譜開發及虛擬仿真開發。

- **數字化課程**：我們的數字化課程開發專注於高等教育機構課程的數字化轉型，以滿足教師的特定需求。憑藉在高等教育領域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多年經驗，我們提供數字化課程開發，通過構建滿足其教學要求的互動且具趣味性的數字化教學內容，幫助客戶改變其傳統的課堂授課模式。我們已制定涵蓋整個數字化過程的若干質量控制規則及程序，包括數字化課程大綱的設計及制定、腳本編寫、視頻錄製、編輯及審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數字化課程開發服務的客戶分別為876名、950名及1,147名，同期分別交付8,908門、7,914門及11,167門數字化課程。
- **知識圖譜**：於2021年，我們開始了知識圖譜開發的研發工作。經過兩年的投資，於2023年，我們成功商業化及推出知識圖譜開發業務，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AI技術的出現。在知識圖譜構建過程中，我們採用了多種AI技術，如NLP、OCR識別及文檔結構化算法。該等技術幫助我們從自然語言文本及其他數據源中提取、鏈接、擴展及分類概念或實體，並根據彼等的屬性、相關性及相似性來識別彼等的關係。於2023年，我們為工學、藥學、理學、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交付超過1,200份知識圖譜。
- **虛擬仿真**：我們的虛擬仿真開發利用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等技術，幫助我們的客戶創造更加沉浸式、專注、富有想像力、互動化及有效的教學內容。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全套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包括雲LMS(學習管理系統)及數字化課堂)旨在協助高等教育機構建立高效及整合的數字化環境(無論是線上還是線下)。該等數字化教學環境對高效管理教學資源、交付數字化教育內容及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十分重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8.5%、15.9%及17.4%。

- **雲學習管理系統(LMS)**：我們為高等教育機構提供AI支持、雲原生及集成的LMS(學習管理系統)，以幫助彼等管理及創建更簡單、更互聯的教學流程，使彼等能夠連接其校內教學設施，並使管理人員能夠監控教學質量及成果，優化運營效率及資源分配。

概 要

- **數字化教室建設**：順應教育內容的數字化趨勢，我們亦提供數字化教室環境服務及產品，幫助高等教育機構設計及建設數字化教室。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從諮詢及設計、確定所需的技術、硬件及軟件到培訓及交付的全面交付流程，確保為客戶提供無憂的體驗。

定價

我們參考若干價格範圍就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收費，該價格主要考慮了服務及產品開發及交付過程中涉及的工作量及複雜性以及所需的時間而釐定並可能根據市場狀況進行調整。對於雲LMS（學習管理系統），我們通常按訂閱基準向客戶收取訂閱費用，及額外的定制開發費用。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為客戶提供數字化教室建設服務及產品。我們採用成本法，並計及教室的硬件類型、教室的大小及功能類型（包括沉浸式教室及全景教學空間）。

銷售及營銷

我們為我們廣泛的全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感到無比自豪，其證明了我們對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觀和客戶滿意度保障的堅定承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92個城市設有236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區。我們傾向於將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設在我們的網絡裡高等教育機構高度集中的地區。以下地圖顯示我們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分佈情況：



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高等教育機構，包括(i)大學；(ii)學院；及(iii)職業學校。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5.7%、6.5%及7.1%，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4%、1.4%及2.6%。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雲服務提供商、視聽硬件供應商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計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量的47.6%、50.8%及37.3%，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量的33.8%、35.6%及21.7%。所有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有別於同行，並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確保持續發展：

- 中國領先的高校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提供商；
- 開創性的服務及產品開發能力及優秀的客戶服務能力獲得高度認可；
- 強大的技術應用及快速的服務及產品迭代能力，滿足不同場景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 頭部高校客群驅動客戶群體不斷擴大並保持高粘性；及
- 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學習型組織文化及對高等教育市場的長期耕耘。

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以把握行業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為持續的行業價值創造做出貢獻：

- 持續聚焦燈塔客戶，擴大業務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
- 持續進行現有服務及產品迭代升級和新產品開發；
- 戰略性佈局知識圖譜開發中心；及
- 繼續招聘、發展及留存人才。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競爭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前五大公司的總市場份額為12.6%。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1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我們與多家國內公司競爭，包括擁有廣泛營銷及銷售網絡、豐富行業經驗及龐大技術開發資源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4%；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2%。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

綜合全面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全面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16,854	100.0	400,111	100.0	652,964	100.0
銷售成本	(203,849)	(48.9)	(223,566)	(55.9)	(256,621)	(39.3)
毛利	213,005	51.1	176,545	44.1	396,343	60.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0,939)	(26.6)	(128,934)	(32.2)	(167,702)	(2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575)	(9.3)	(39,400)	(9.8)	(44,393)	(6.8)
研發開支	(69,328)	(16.6)	(98,136)	(24.5)	(101,075)	(1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644)	(0.9)	(6,244)	(1.6)	(7,955)	(1.2)
其他收入	8,247	2.0	13,322	3.3	10,795	1.7
其他收益淨額	37,377	9.0	3,460	0.9	1,080	0.2
經營利潤/(虧損)	36,143	8.7	(79,387)	(19.8)	87,093	13.3
融資收入	993	0.2	1,274	0.3	871	0.1
融資成本	(1,237)	(0.3)	(960)	(0.2)	(1,330)	(0.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44)	(0.1)	314	0.1	(459)	(0.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5,899	8.6	(79,073)	(19.8)	86,634	1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59)	(0.5)	19,963	5.0	(5,213)	(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3,740	8.1	(59,110)	(14.8)	81,421	12.5

概 要

於2022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9.1百萬元，原因為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2022年疫情造成的業務中斷；(ii)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iii)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彰顯我們長期致力於有效輻射客戶及實現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及(iv)我們投入資金維持我們交付能力的穩定性及質量。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6,928	9,569	15,145	26,679
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	123,950	134,958	205,065	237,5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9,100	57,701	57,097	58,3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169	70,142	120,014	10,000
受限制現金	1,814	5,218	5,556	3,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32	206,270	141,742	107,809
流動資產總值	529,393	483,858	544,619	444,2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2,496	36,806	25,180	20,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625	76,122	62,116	65,133
租賃負債	13,117	8,398	14,503	18,396
合約負債	92,340	130,951	124,498	104,565
流動負債總額	226,578	252,277	226,297	208,673
流動資產淨額	302,815	231,581	318,322	235,53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減少26.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3.9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0.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高等教育機構)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內落實其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年度採購計劃及預算，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運營的公司(如我們)通常於該年度的其他期間與該等高等教育機構溝通其需求、參與相關的項目投標並交付其服務及產品。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32	97,432	206,2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496	(48,135)	10,9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589)	171,831	(57,8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07)	(14,858)	(17,63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432</u>	<u>206,270</u>	<u>141,742</u>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51.1	44.1	60.7
淨利潤率(%) ⁽²⁾	8.1	不適用 ⁽³⁾	12.5
權益收益率(%) ⁽⁴⁾	9.9	不適用 ⁽⁵⁾	23.5
流動比率(倍) ⁽⁶⁾	2.3	1.9	2.4
資產負債率(%) ⁽⁷⁾	7.8	6.2	6.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由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故淨利潤率並不適用於該期間。
- (4) 權益收益率按淨利潤除以該年度年初與年末總權益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由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故權益收益率並不適用於該期間。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應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約[編纂]港元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下文所載金額用於下文所載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研發；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及支持能力；

概 要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在選定城市設立一個或兩個知識圖譜開發中心，以增強我們的知識圖譜開發、生產及交付能力以及效率；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未能改善及增強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接受度的提高；(iii)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倘我們未能充分擴大及留住我們擁有合資格及富有成效人員的銷售團隊，或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我們的業務；(v)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尤其是我們的燈塔客戶)、獲取新客戶並增加客戶群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或提高我們的客戶留存率；(vii)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付款延遲及/或拖欠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viii)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可能無法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ix)我們的近期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因為維持收入增長率可能具有挑戰性，從而使對未來前景的評估變得複雜，同時我們在執行增長戰略和新舉措方面亦面臨困難；及(x)我們過去曾出現經營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請參閱「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葛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及葛女士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根據(i)[編纂](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我們現有的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參考以下標準：(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653.0百萬元(相當於約719.3百萬港元)，超過5億港元，及(ii)我們在[編纂]時的預計市值(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編纂]前投資者，並於過去幾年完成多輪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編纂]股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編纂]股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及預期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
- (2) H股的市值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亦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考慮到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未來可能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股東的批准。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未必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預計約[編纂]港元將計入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損益，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按性質劃分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瑞翔創投」	指	達孜縣百瑞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澄邁新日」	指	澄邁新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初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及葛女士，「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泰悅達」	指	江蘇達泰悅達大數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公眾運輸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狀況，而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宣佈發生「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誠亨」 指 廣州誠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杭州道昇」 指 杭州道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及將於聯交所[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8日，即本文件發佈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暉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和葛女士為配偶關係
「葛女士」	指	葛新女士，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非執行董事，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和葛女士為配偶關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沛縣穎萃」	指	沛縣穎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睿新網絡」	指	上海卓越睿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山東祥鈞」	指	山東祥鈞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灞軒」	指	上海灞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長視」	指	上海長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杉盈」	指	上海杉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卓越睿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黍懷」	指	上海黍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遂商」	指	上海遂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霆日」	指	上海霆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文菁」	指	上海文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喔淼」	指	上海喔淼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上海許如」	指	上海許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永倉」	指	上海永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 [編纂] 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知到」	指	上海智慧知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諄實」	指	上海諄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 [編纂] 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世紀華鑫」	指	甘肅世紀華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載庠」	指	四川載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編纂]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疆聯創」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聯創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一家於2011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 「悅達泰和」 指 江蘇悅達泰和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雲南維燁」 指 雲南維燁翊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智慧同富」 指 新疆智慧同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智慧樹網」 指 智慧樹網(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葉至源」 指 上海中葉至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所用若干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pp」或「應用程序」	指	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端」	指	雲計算供應商可取得共享可配置資源的服務器因應用戶要求通過互聯網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COVID-19」	指	2019年的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客戶留存率」	指	於指定期間的計算方式為於本期間仍為我們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的上一期間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除以該上一期間所有付費終端集團客戶數目
「CV」	指	計算機視覺
「雙一流計劃」	指	於2015年啟動的中國中央政府高等教育發展及資助計劃，涵蓋所有「985工程」及「211工程」提名的高校
「雙高計劃」	指	於2019年啟動的中國教育部及財政部高等教育發展及資助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數據分析」	指	對龐大及多元化數據採用先進分析技術以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以及可協助機構作出更明智業務決定的其他有用資料

技術詞彙表

「雙高計劃提名的 高職院校」	指	名列教育部與財政部於2019年12月10日聯合印發的《教育部財政部關於公佈中國特色高水平高職學校和專業建設計劃建設單位名單的通知》中高職學校及專業名單的高職院校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燈塔客戶」	指	就本文件而言，「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計劃」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學校
「LMS」	指	學習管理系統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
「重疊客戶」	指	就本文件而言，在相關年度內同時購買了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客戶
「PC」	指	個人電腦
「211工程」	指	中國中央政府於1995年11月啟動的一項高等教育發展及資助計劃，旨在面向21世紀建設100所左右的高等學校
「985工程」	指	中國中央政府於1998年5月啟動的一項高等教育發展及資助計劃，旨在建設世界一流高等教育機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985工程提名的高校」	指	教育部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司於2006年12月6日公佈的「985工程」學校名單所列的高校

技術詞彙表

「211工程提名的高校」	指	教育部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司於2005年12月23日公佈的「211工程」學校名單所列的高校
「雙一流計劃提名的高校」	指	教育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2月9日聯合印發的《關於公佈第二輪「雙一流」建設高校及建設學科名單的通知》更新的雙一流高校名單所列高校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出現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字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反義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匯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和香港以及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相關者的變化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慎重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數據，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數據乃截至本文件日期，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已提供的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制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未能改善及增強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及參與競爭的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是一個不斷創新發展的市場。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設計及構建我們的產品，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幫助中國高等教育機構轉變及實行數字化教育，從數字化教學內容開發到數字化教學環境的改善及優化，以滿足教師及學生不斷變化的需求。儘管我們致力於中國高等教育機構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發展以及我們有能力識別及滿足客戶業務需求，成功地抓住了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數字化轉型趨勢所創造的市場機遇，但為保持競爭力，我們仍須繼續緊跟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及快速的技術發展。

隨著高等教育機構對教育數字化的需求在內容、形式及方法方面不斷演變，我們可能在保持產品的相關性方面面臨挑戰，需要不斷投資以適應最新技術。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留住客戶並增加銷售額，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改進及提升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儘管我們過去已經投資並擬繼續於NLP、OCR識別及文檔結構化算法等新技術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在不同的業務場景中增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或產生預期回報。倘我們因技術、財務或其他原因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不斷識別、獲取、應用或構建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有價值的先進新技術的能力，例如，近年來，由於AI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整合，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正處於重大變化之際。該等技術有望徹底改變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交付方式，並可能改變競爭格局。雖然我們致力於應用該等新技術進行創新及持續改進，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適應或領先於該等新興技術的使用，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先進的服務及產品。如若不然，我們現有的服務及產品可能會過時且缺乏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旨在通過各種網絡、眾多移動設備、操作系統以及計算器硬件及軟件平台運行，因此我們將需要不斷修改及增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緊跟相關硬件、軟件、通信、應用軟件開發平台及數據庫技術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修改及增強功能，或無法及時將其投放市場。此外，關於網絡平台或技術開發的時間及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平台或技術的修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或服務及產品交付費用。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未能在未來的網絡平台及技術中有效運行，則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導致客戶不滿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接受度的提高。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及潛在客戶是否願意採用新的數字化技術。我們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接受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整體增長。市場的擴張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性能及感知價值。倘我們或其他主要服務或產品提供商遇到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整體(包括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由於缺乏市場接受度、技術挑戰、經濟狀況、安全或隱私問題、競爭性技術及產品、高等教育機構支出減少或其他原因導致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市場可能無法發展，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國性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並非常重視客戶體驗，認識到客戶服務是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發展業務的關鍵。我們對卓越客戶服務質量的承諾體現在我們對培訓客戶服務和支持團隊、聘請課程顧問及擴大網絡覆蓋方面的大量投資。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由一支多元化的專家團隊組成，各位專家專注於其各自角色，以提供順暢的服務體驗。儘管我們擁有既有網絡並致力於讓客戶滿意，但我們無法絕對保證我們服務範圍的全面性，或者我們的人員將始終如一地有效滿足所有客戶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現有僱員的低離職率，並為新僱員提供足夠培訓以達到我們的客戶服務標準，或者經驗不足的人員加入不會削弱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擴大及留住我們擁有合資格及富有成效人員的銷售團隊，或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靠我們的銷售團隊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由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具有技術性，我們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成長階段，讓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有深厚了解並認同我們企業價值觀的內部銷售人員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由多元化的專家團隊組成，各位專家專注於其各自角色，以提供順暢的服務體驗。如果我們不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營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不受客戶歡迎，也可能達不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繼續擴大及優化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工作，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業務。識別及招聘合資格銷售人員並培訓其熟悉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要大量時間、費用及精力。倘我們擴大及培訓銷售人員的工作並無產生相應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無法僱用、培養及留住銷售人才，或者倘新的銷售人員無法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所需的產出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投資的預期收益或增加我們的收入。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尤其是我們的燈塔客戶，獲取新客戶並增加客戶群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高等教育機構。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尤其是我們的燈塔客戶、吸引新客戶、擴大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及增加服務及產品量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包括彼等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滿意度、我們的定價以及競爭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及質量、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高等教育機構的合同或財政政策變動。此外，我們的燈塔客戶是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的先行者及領導者之一。我們根據其積極反饋獲得見解並建立服務及產品。倘我們無法留住我們的燈塔客戶，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行業趨勢，並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偏好的新服務及產品。此外，倘我們未能鼓勵客戶簽訂合同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增強我們的基礎設施，創新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新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更多客戶並獲取新客戶。大量客戶，尤其是我們的燈塔客戶，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部分取決於現有客戶保持或擴大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使用。然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其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改進我們的平台，以提供更好的功能、服務及產品，但其可能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採用。倘我們無法留住客戶並使其繼續使用或擴大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使用，或倘客戶的業務業績下降，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或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或提高我們的客戶留存率。

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以保持競爭力。隨著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市場成熟，或者隨著新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服務或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過往採用的相同價格或基於相同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此外，如中國若干知名高等教育機構等若干客戶可能會要求更大價格優惠。因此，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過往客戶留存率未必可代表我們未來的客戶留存率。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客戶對我們的定價或服務及產品的不滿，以及其繼續消費水平的能力），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可能會下降或波動。倘我們的客戶不以類似條款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付款延遲及/或拖欠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40.8百萬元和人民幣214.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關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售服務及產品的應收客戶款項。

如果客戶延遲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準備並撤銷相關應收賬款，因此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反過來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可能無法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及留存、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出更受中國高等教育機構歡迎的服務或產品，或者能夠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機遇及不斷變化的技術、法規及客戶需求。特別是，AI技術公司一直在積極探索教育行業的商業應用機會，並參與高等教育機構知識圖譜開發項目的招標。此外，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會迅速擴大其現有的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並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及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的銷售或迫使我们以較低價格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保持競爭力，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或籌集大量資金，或者來自其他細分市場或地區市場的成熟公司擴展到我們的細分市場或地區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選擇基於不同的定價模式運營或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近期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因為維持收入增長率可能具有挑戰性，從而使對未來前景的評估變得複雜，同時我們在執行增長戰略和新舉措方面亦面臨困難。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16.9百萬元、人民幣400.1百萬元及人民幣653.0百萬元。2023年，我們的總收入相較於2022年增加63.2%。然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與過往相同的速度實現增長，或避免未來的任何下降。為保持增長，我們需要擴大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範圍，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等活動。此外，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人員，我們亦需完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可能會比我們計劃的增長速度更快，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大量客戶，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且我們將繼續對管理提出重大要求。此外，我們的管理層還需要對分佈在中國多個地點的龐大僱員隊伍進行複雜的協調，這對管理結構和資源提出了相當高的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高效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或根本無法管理任何未來增長。

此外，我們的增長戰略部分受我們實施新推出計劃的能力的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新機會來提供及部署我們的服務和產品。倘我們選擇進入新領域，我們的市場驗證過程可能無法保證我們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為新領域量身定制服務和產品，或者倘我們通過戰略收購進入新領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利用所收購的平台來把握已識別的市場機會，且我們上市時間的任何延遲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的競爭或其他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因素。此外，我們為新領域開發或收購的任何服務及產品可能無法提供潛在客戶所需的功能，因此可能無法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倘我們選擇進入新領域，無論是內部發展亦或是通過戰略收購，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及擴展服務及產品的功能，以滿足該等領域客戶的需求。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業務和運營的增長，或不能成功實施增長戰略，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

2022年，我們產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9.1百萬元，原因為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2022年疫情造成的業務中斷；(ii)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iii)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彰顯我們長期致力於有效輻射客戶及實現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及(iv) 我們投入資金維持我們交付能力的穩定性及質量。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擴張和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且其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成本和費用的增長。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虧損。

2022年，我們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年度錄得淨虧損。倘我們持續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維持營運及為業務策略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該等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倘我們無法產生正現金流量或獲得外部融資，我們可能需要縮減我們的業務或減少我們的業務目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或以理想的速度或有利的條件獲得新的客戶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投招標流程獲得新客戶訂單。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遴選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定價水平以及供應商的運營能力。投標成功與否最終由邀請方決定，我們的努力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阻礙，這些因素可能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及不斷與時俱進、發展完善的政府法規以及行業內的供求動態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在按計劃或以理想的速度或有利的條件獲得新客戶訂單方面，保持高成功率。

此外，投招標流程受到中國各種法律法規的限制。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招標及政府採購的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並被取消投招標流程資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倘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提供優質、設計精良、有用、可靠及創新的高等教育機構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取得成功。

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認知度的重要性將會增加。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以及有用及創新的高等教育機構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能力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及一些免費流量來源(包括客戶的口碑效應)來推銷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我們為營銷我們的品牌所做的努力已經產生巨額成本及費用，且我們擬繼續營銷我們的品牌。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將導致收入增加，即使收入增加，亦可能不足以抵銷產生的費用。

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存在重大錯誤、缺陷或安全性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並產生大量補救成本。

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因其性質通常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技術錯誤、缺陷及安全性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實施新版本或升級時。儘管經過多項測試，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仍可能存在重大錯誤、缺陷及安全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修復該等問題。我們可能會因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缺陷並賠償受此類錯誤及缺陷影響的客戶而產生大量費用。此外，倘我們由於該等重大錯誤、缺陷及安全性問題而未能及時或根本並無法向客戶提供指定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則我們的客戶或會收到不滿意的服務體驗，這可能會有損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在其教學計劃的關鍵部分使用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我們服務及產品中的任何錯誤、缺陷或服務中斷均可能給我們的客戶帶來重大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賠償彼等因該等錯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通常包含的限制我們承擔索賠責任的免責聲明，將可執行或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責任保護。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小區分享有關其不良體驗的信息，從而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宣傳。該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的未來銷售。

風險因素

我們或第三方無論是實際或被認為，有意或無意造成的任何AI技術缺陷或濫用，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正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並不斷發展。與許多創新類似，AI技術亦存在風險及挑戰，例如第三方可能出於不當目的濫用或違反公眾信任或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片面的應用程序，或若干人士提起的侵犯隱私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的訴訟或其他程序。該濫用可能會影響客戶的看法、公眾輿論、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的觀點，並導致減少採用AI技術。例如，歐洲議會呼籲禁止警察在公共場所使用面部識別技術。儘管我們在歐盟並無業務，且不確定擬議的禁令最終是否會生效，但對AI技術的負面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AI技術及其教學數字化市場應用的研發工作投入了大量資金，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會產生預期回報，或根本不會產生任何回報。AI技術在不斷發展。如果無法應對AI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I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影響我們AI解決方案所做分析和決策的準確性和全面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發現並糾正此類缺陷或不足，或者根本無法發現或糾正。如果我們的AI解決方案協助提出的建議、預測或分析存在缺陷或不準確，我們可能會在競爭中受到損害，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並在道德或聲譽上受到損害。我們的AI技術及解決方案中存在的任何缺陷或不足，無論是實際存在的還是被認為存在的，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許多顛覆性創新一樣，AI技術也存在可能影響用戶感知和公眾輿論的風險和挑戰。任何不恰當、濫用或過早使用AI技術的行為（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都可能令潛在用戶對採用AI解決方案卻步，可能會損害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招致負面報道，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其甚至可能違反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積極分子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上述各種事件反過來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會遇到服務中斷，而我們的新客戶可能會在部署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時遇到延遲。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支持的客戶及數據數量均在增長。我們力求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中保持充足的過剩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尋求保持過剩容量，以促進快速提供新客戶部署及擴展現有客戶部署。此外，我們需要妥善管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風險因素

以支持版本控制、軟硬件參數的變化以及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發展。然而，提供新的托管基礎設施需要大量的準備時間。我們已經經歷且將來可能會經歷網站中斷、停電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問題可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客戶使用高峰及拒絕服務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時間段內確定該等性能問題的原因。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我們的基礎設施需求，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會經歷服務中斷，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財務處罰、面臨財務責任及客戶流失。倘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未能跟上銷售增長的步伐，客戶可能會在我們尋求獲得額外產能時遇到延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攻擊及任何可能導致的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數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阻止或控制所有破壞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特洛伊木馬、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僱員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及類似中斷，該等攻擊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保持的數據安全。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數據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可能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推出之前不為人所知，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或實施適當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將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遭受巨大的收入損失。

我們通過我們的系統收集並訪問屬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的行為，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數據方面的行為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並訪問與我們客戶和服務及產品用戶背景資料相關若干數據，例如姓名、學生學號/教師工號、專業、大學及院系信息，處理該等數據並通過信息系統提供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須受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以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的約束。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我們預計，個人信息及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及存儲將在未來受到監管機構及公眾的更多及持續的關注及審查，

風險因素

這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及我們客戶的合規成本。此外，我們有義務確保我們資料及網絡平台的安全，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需要大量成本。我們已採取技術及管理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以及網絡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隱私及數據安全」。然而，由於我們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我們對法律法規的誤解、有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或進一步解釋或第三方的任何行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倘我們在收集、使用或披露我們所收集的或通過我們的系統或網絡安全訪問的個人信息時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授權第三方不會成功嘗試未經授權訪問我們客戶和服務及產品用戶的相關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亦會因人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而洩露。任何未經授權訪問該等個人信息或損害我們的系統安全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其中任何人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並發現及尋求新機會及產品創新。失去任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止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其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者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中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我們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留住專門從事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的高技能人才，特別是在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市場擁有經驗的人才。為增強團隊的穩定性，我們致力於建立培育型企業文化，並為我們的高技能人才提供各種獎勵及培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才。無法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才或延遲僱用所需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者，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僱員的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同時，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範圍可能要求我們僱用及留住能夠適應不斷變化、具有競爭及挑戰的商業環境的各種高效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所涉及的行業對人才及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而中國的合適及合格的候選人有限。對該等人士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留住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具有適當管理或其他專業知識的人員，或未能持續不斷地保持充足的勞動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的雲基礎設施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第三方供貨商的任何運營中斷、容量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托管雲LMS(學習管理系統)的雲基礎設施由我們自有的服務器運營及維護，該等服務器由第三方數據中心托管，且我們使用各種第三方雲基礎設施來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我們並不控制或在某些情況下有限控制我們使用的第三方供貨商設施或技術的運行。客戶希望隨時訪問我們的服務，而不會遭遇中斷或性能下降。對我們雲基礎設施容量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阻礙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擴大現有客戶的使用或為客戶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可能由網絡攻擊或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暴風雨或地震)、斷電、傳染病暴發、電信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攻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造成的影響我們雲基礎設施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平台產生負面影響。由於上述任何原因導致的長期服務中斷將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亦可能因使用替代供貨商或採取其他行動來準備或應對損害我們使用的第三方托管服務的事件而產生重大費用。

倘我們與第三方雲基礎設施相關的服務協議終止，或者服務失效、我們使用的服務或功能被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斷或該等設施損壞，我們可能會在訪問我們的平台時遇到中斷，以及在安排或創建新設施及服務或重新構建我們的平台以部署在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時出現嚴重延遲及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若干硬件及服務聘請第三方供貨商。倘任何該等第三方供貨商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與該等硬件或服務相關的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銷售，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部硬件供應商合作，以提供有吸引力的用戶體驗並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接受度。例如，我們與硬件供應商就數字講台、音頻設備和全景屏幕等設備進行合作。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依賴有關第三方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已與現有大型第三方供貨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然而，我們供貨商的運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的大型供貨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並獲得優質外包硬件。倘我們的任何大型供貨商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難以找到能夠以類似價格提供同等質量的服務或硬件的替代供貨商。

將新的第三方硬件及服務集成到我們現有的服務及產品中可能會消耗我們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依賴於第三方硬件與我們軟件的成功運行，因此第三方硬件及服務中任何未檢測到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從事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違反法律、我們的內部政策或客戶政策，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倘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並未按照我們的標準執行，我們有可能損害我們數字化教育內容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質量。我們擁有政策及指導方針來監控並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我們亦採用並實施了一系列培訓程序，旨在驗證我們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誠信及資格。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將不會有任何不當行為。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實施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對我們的潛在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濫用敏感個人信息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支付。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均可能因此對我們的客戶或候選人承擔該等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的責任。任何索賠均可能使我們面臨代價高昂的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造成重大壓力，無論索賠是否有理，任何索賠均可能導致客戶及候選人的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影響，這可能會產生高昂代價，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完整性構成威脅。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既代價昂貴又具有挑戰性。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實施一套內部政策以建立對知識產權的健全管理，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足以防止任何潛在的侵權及盜用。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法院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

同樣，為保護我們未獲專利的專有信息及技術，例如商業機密，我們依賴於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協議，其中包含對該等信息或技術的使用及披露的限制。例如，我們的僱員必須在合同期限內及其僱傭協議終止後兩年內對任何未獲專利的專有信息及技術保密。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被違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信息。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自該知識產權中獲得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重大減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尋求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尋求繼續完善該等系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產品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針對多家實體的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各國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所涉及的相關政府機構實施出口控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不利影響。美國政府對若干中國企業和機構實施針對性的經濟及貿易限制，限制彼等獲得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物項」)以及包含大部分若干美國原產物項或若干美國原產物項的直接產品的物項。我們已與部分該等實體開展業務。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不受美國等國家的出口管制及進口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的規管，但倘美國政府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或倘相關政府機構對現行法規的詮釋與我們的看法不同，則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美國的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法規非常複雜，且可能頻繁變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所推動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增加。有關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遵守成本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開發，妨礙我們的供應鏈穩定，以及可能導致負面宣傳、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精力，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道及宣傳。該等媒體負面報道及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對我們作為可信賴服務及產品提供商的看法。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來響應指控及負面宣傳，且可能無法解決該等問題以令我們的投資者及客戶滿意。

我們對開源軟件的使用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

我們將開源軟件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結合使用。將開源軟件納入其服務及產品的公司可能會不時面臨質疑開源軟件所有權及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各方起訴，聲稱其擁有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軟件的所有權或我們未遵守開源許可條款。一些開源軟件許可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分發的用戶公開披露該等

風險因素

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要求披露我們的源代碼或支付違約賠償金的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與合同或勞動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索賠及糾紛有關的事項中，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提起的各種類型的訴訟、糾紛或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受到類似的糾紛、投訴或法律訴訟的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成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高昂，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害的風險，且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採取行動的結果可能不成功或對我們不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或用大量現金來解決訴訟。雖然我們認為任何目前未決的訴訟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倘在法律訴訟中作出對我們不利的決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獲得及維持我們運營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獲得及續期相關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並未獲得、維持或續期任何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者倘我們的經營範圍超出了適用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所允許的範圍，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處罰或面臨暫停營業，甚至吊銷營業執照，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可能產生的責任。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的投保範圍或並無相關投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根據中國法律，這兩種保險並非強制性的。此外，我們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損失都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政府補助的中止或波動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具有若干特定條件的來自地方政府部門的財政補貼及遞延政府補助攤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將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的政府補貼確認為其他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繼續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得此類政府補助，亦不能保證此類補助的金額將來不會減少。任何政府補助的大幅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面臨滯納金和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部分僱員為方便當地使用該等福利，選擇在其各自住所地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此方面作出更正，且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透過我們自己的帳戶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要求。儘管我們已採取有關整改措施，但倘中國有關部門認定我們過去使用第三方代理機構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做法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義務而被中國有關部門徵收額外供款、滯納金或罰金。這反過來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並未為某些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要求糾正該不合規事件的指令。我們可能被有關部門責令限期補繳逾期未繳納的款項，否則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被人民法院責令具體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存在缺陷而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租賃了與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7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租賃授權；(ii) 10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各自指定用途不一致；及(iii) 40項租賃協議未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向有關當局登記。請參閱「業務－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該等租賃受到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倘該等質疑成功，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相關物業。倘我們未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格的替代場所，或倘我們因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或未能完成必要程序的租賃物業受到質疑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主要營運所在區域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暴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的暴發，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以及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暴發流行病或傳染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健康發展情況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主要營運所處地區在過去幾年中經歷了地震、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的暴發，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事件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擾亂我們或我們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各項不斷與時俱進、發展完善的法律法規的約束。與我們經營業務領域相關的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國家及地區層面的各項法律、法規及規章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主要涉及：《公司法》、《電信條例》及《出版管理條例》等。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造成困難並產生更高成本。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入，並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運營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次出台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章及法規，並修訂或取代了現行的適用法規，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需要遵守新頒佈的監督及監管規定。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的任何變化均可能要求我們獲得新規定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或導致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失效。

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在應用、詮釋及實施方面可能會有進一步的差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及規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足夠迅速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化，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巨額合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監管環境的變化，對我們的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進行變更，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及運營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所有業務、資產、運營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或來源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來調節經濟及產業，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來調節中國的宏觀經濟。我們的業績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全球經濟影響。與全球經濟有關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個地區的政治環境亦會影響中國經濟。由於當前的經濟及監管發展，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其中眾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理可能會影響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可兌換性進行監管。我們以人民幣獲得全部收入。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義務。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需要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登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當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發生其他法律情況時，政府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及控制國際收支平衡。倘若外匯管理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網絡安全、隱私及類似法律規範了信息及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以及網絡安全，不遵守或適應該等法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收集及處理部分數據，包括學生的個人數據及其他信息及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收集、使用、存儲、共享、傳輸及披露個人數據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確保我們於個人數據隱私方面的合規。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並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保護信息不被洩露，並在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中不斷保持合規性。雖然我們努力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及程序以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保護個人數據。例如，由於僱員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盜竊或誤用，或者在我們使用的任何第三方在線平台發生安全漏洞時，該等信息可能會被洩露。該等各方的活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敦促及監督第三方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倘任何第三方未能或被視為未能以合理合法的方式獲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技術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違反法規，並可能導致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監管機構愈加關注中國的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隱私。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在重大方面對客戶個人數據的使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發展均可能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要求，並使我們承擔更高合規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監管環境的持續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將始終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被要求停止運營或修改我們平台的功能或內容，或倘我們確定合規運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可能會選擇終止若干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監管機構共同修訂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 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在國外上市（「**國外上市**」），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認為網絡服務及產品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當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批准，並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當局的通知，稱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任何有關網絡安全當局的網絡安全審查調查。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適用於與在中國境內使用網絡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有關的活動。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倘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則將適用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或隱私保護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亦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或隱私保護事件，或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或隱私保護方面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或牽涉或就我們所知可能被提起的其他法律訴訟，或行政或政府訴訟。此外，我們已根據與用戶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一套關於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現行適用法律法規，以及(ii)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不會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基於上述內容，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預計我們的合規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根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於2024年4月17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現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其為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部門）的諮詢，(i)在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因此尋求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應適用於本[編纂]，及(ii)鑒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故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適用於我們的[編纂]。

任何不遵守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出台了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相關規章及法規。根據該等規章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在行使股票期權或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有關授予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的文件，並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限制性股票時為其僱員代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按照相關規章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代扣其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的制裁。

此外，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為中國居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需要通過具有國內資格的代理人（可以是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本公司完成[編纂]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後，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身為中國居民並已獲授予股份獎勵的其他僱員可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登記。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將努力遵守該等規定。然而，概無保證彼等能夠完全按照規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成功登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可能會使其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影響其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作出支付或獲得相關股息或出售所

風險因素

得資金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額外的監管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意外事件。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則要求，有關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開展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活動，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職責。檔案規則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發展，倘不遵守該等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檔案規則乃最近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並可能發生變化。我們正在密切關注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的融資。

閣下在履行法律程序或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境外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於中國境外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可能會遇到困難且比較耗時。此外，由於缺乏相互承認和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判決和裁決，投資者在執行判決時亦可能遇到困難。

風險因素

此外，雖然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約束，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其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併購交易及股份回購時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我們可能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未來籌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約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施加新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加強對我們的監管。倘將來確定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新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新要求。該失敗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或負面宣傳也可能對我們的股票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並無先前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在完成[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隨時跌破[編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的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該等人士在禁售期內並無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或至少有助於限制我們的股份在市場的流動性。這可能會影響股東能夠出售其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

於[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編纂]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對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特別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已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其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的[編纂]表現

風險因素

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定價與[編纂]之間會有數天的間隔，因此H股的持有人須承受我們H股的價格在我們H股開始[編纂]前的該時期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確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交割時間為[編纂]後幾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在出售時間及[編纂]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我們的股份價格或價值可能在[編纂]開始時下跌的風險。

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閣下的投資將被實時攤薄且有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立即遭到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未來任何可能將我們的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均可能增加我們在市場上的H股數量，並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部分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倘轉換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則該部分境內[編纂]股份將在[編纂]時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編纂]。倘若我們的單獨申請獲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餘下的境內[編纂]股份未來亦可能轉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在轉換及[編纂]該等轉換股份前，須正式獲得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內部批准，並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備案通知書。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獲得必要的批准和備案通知書後，我們的境內[編纂]股份可在[編纂]一年後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的形式進行[編纂]，屆時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市場上的H股數量，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且彼等的利益可能並非一直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夠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施加重大影響，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該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我們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者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蒙受損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是否以及何時宣派及支付股息。

於可預見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投資於我們的H股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收益。股息分派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建議，並將受到公司批准程序的約束。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確定的可分派利潤，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的戰略及預期、合約限制及義務、稅收、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發股息。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遵守有一定的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無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現時或將來不會出售其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重大酌情權，閣下可能不一定同意我們如何使用該資金。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對我們[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且必須依賴彼等的判斷，以便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用於特定用途。

本文件所載的從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行業報告)，在準確性或完整性方面可能不可靠。

我們從各種公共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包括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中取得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與一般經濟、數字支付、電子商務及金融服務行業相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我們尚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雖然我們在複製數據時保持合理審慎的態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數據應施加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中包含的市場機遇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中佔有重要份額的能力，受重大不確定性影響，且基於可能被證明不準確的假設及估計。計算我們市場機遇的變量可能會隨著時間而變化，且不能保證我們的市場機遇估計將按預期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時得到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張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與我們及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的成本、表現及預期價值。即使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達到本文件中的估計規模及預測增長，我們的業務亦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增長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在實施業務戰略方面的成功，這本身就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數據受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數據，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認為」、「期望」、「估計」、「預測」、「旨在」、「擬」、「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期」、「尋求」、「應該」、「可」、「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達。閣下請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都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被實現的陳述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中規定的因素)進行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由於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數據，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中包含的數據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對其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做出投資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數據。

閣下於對我們的股份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完全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出版物來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編纂]。通過申請購買我們在[編纂]中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編纂]中包含的數據以外的任何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運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彼等在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均難以實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需遵守以下條件：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龔普照先生及楊小慧女士（「楊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2.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3.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及於[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5.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倘董事預期將旅遊及休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住址之電話號碼或可與其取得聯絡之電話號碼。
6.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香港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於固定期間有效，但無論如何自[編纂]日期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曹睿女士(「曹女士」)及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曹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並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經驗，但個人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質，且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楊女士(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初始三年內向曹女士提供協助，使曹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曹女士及楊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憑藉曹女士的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度，我們相信曹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是擔任此職務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相信由具有相關中國背景及經驗的曹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我們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曹女士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因而曹女士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項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前提是楊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於[曹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時與曹女士緊密合作並從旁協助。楊女士為一名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可向曹女士提供協助，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有關經驗」。此外，曹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在[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曹女士能夠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提高彼對《上市規則》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曹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楊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曹女士在過去三年受益於楊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定義見第3.28條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中國 上海 長寧區定西路 768弄5號2603室	中國
------	-----------------------------------	----

龔普照先生	中國 上海 閔行區宜山路 2328弄23號1102室	中國
-------	-------------------------------------	----

王欣女士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新橋鎮明華路 888弄35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	中國 上海 長寧區定西路 768弄5號2603室	中國
------	-----------------------------------	----

金省深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德勝門西大街15號 4棟3層301室	中國
-------	--	----

王穎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康家園小區 5號樓6單元602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	香港 新界葵青 荔崗街11號 浩景臺 6座15樓H室	加拿大
劉寧榮教授	香港 蒲飛路23號 翰林軒 2座40樓E室	中國
馬旭飛教授	香港 新界大埔 創新路18號 海日灣 11座G層D室	中國
監事		
李泉生先生	中國 上海 靜安區西康路 339弄3號2801室	中國
韓宇澤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佳京路 99弄60號	中國
王健先生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涇坊路 333弄20號8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編纂]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9樓3901-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
1幢901-904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
1幢901-9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able-elec.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曹睿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
1幢901-904室

楊小慧女士
(ACG, HKA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龔普照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
1幢901-904室

楊小慧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邱家賜先生(主席)
劉寧榮教授
馬旭飛教授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劉寧榮教授 (主席)
馬旭飛教授
王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旭飛教授 (主席)
劉寧榮教授
王暉先生

合規顧問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4301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漕河涇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桂箐路6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及獨立提供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

中國教育信息化市場概況

隨著中國數字經濟的蓬勃發展，教育信息化市場亦經歷了重大發展。國家財政對教育的投入乃教育信息化市場資金的重要來源。根據中國政府的明確要求，政府財政性教育經費佔國內生產總值不低於4%。此外，自2011年起，教育部明確提出各級政府要將教育信息化經費按不低於8%的比例納入其教育預算。上述對財政性教育及教育信息化經費的兩項明確預算要求，為教育信息化穩定及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撐。

2023年，中國教育信息化經費達人民幣4,790億元，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到2028年，中國教育信息化經費預計將達人民幣5,914億元，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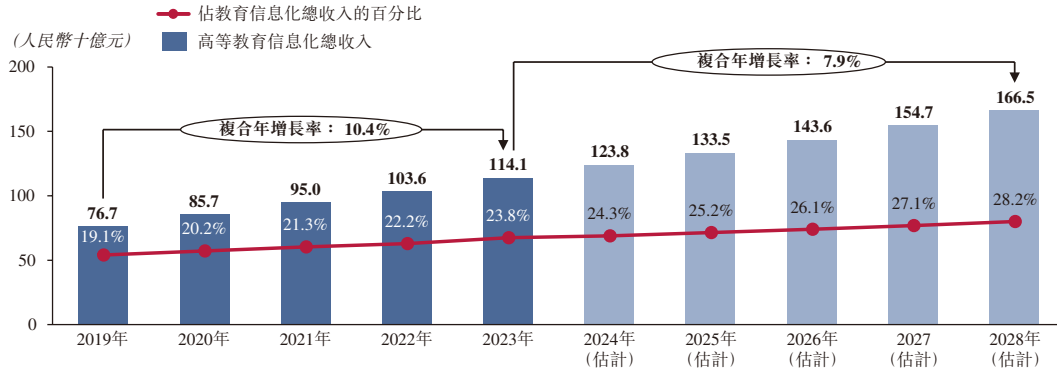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信息化指利用信息技術，對高等教育機構的校園管理、教學、科研活動等各個方面進行全面、系統、深入的信息化改造及提升。高等教育信息化旨在提高高等教育的品質、效率及有效性。

2024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重申了深化實施科教興國戰略的重要性。高等教育在中國高質量發展過程中，尤其是高技能人才培養、創新科研及公共服務方面，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由於高等教育學科廣泛，知識迭代迅速，信息技術在高等教育的使用十分廣泛。在革命性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反覆運算的影響下，政策導向及資金支援將更加傾向於高等教育信息化。到2023年，政府高等教育信息化經費達人民幣1,141億元，佔教育信息化經費總額的23.8%。隨著財政對教育支持力度的穩定增加，在校生人數持續增長，加上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援，高等教育信息化正在加速發展，並將繼續成為未來教育信息化年度新增投資的最大組成部分。

行業概覽

按總收入計，2023年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141億元，與2019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0.4%。到2028年，按總收入計的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1,665億元，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

2019年至2028年(估計)的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家統計局、弗羅斯特沙利文

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應用場景

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按應用場景可分為教學信息化、科研信息化及校園服務信息化。高等教育機構教學信息化主要針對教學活動，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資源及教學評價的信息化。相關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線上課程(如慕課等)、虛擬仿真課程、數字化課堂、教學資源管理平台及知識圖譜等。科研信息化主要側重於科研活動，包括研究實驗室的建設，以與研究相關的設備及材料的購買及消耗。相關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庫共用、大學儀器及設備共用系統。校園服務信息化指高等教育機構在運作、管理及後勤服務領域所採用的信息化解決方案，主要應用包括校園行政管理系統及圖書館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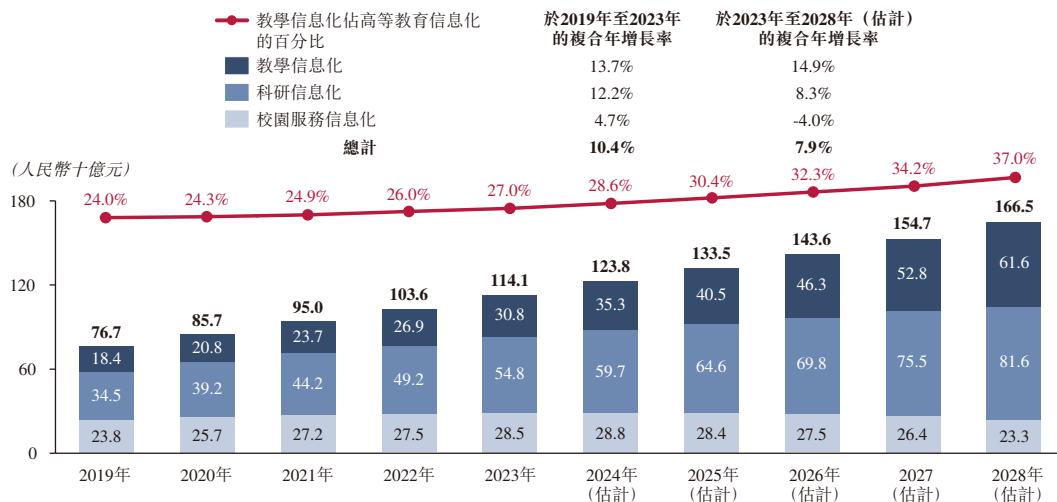
近十年來，高等教育機構校園信息化硬件設施及設備建設發展迅速，各高等教育機構的年均信息化經費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3年底，高等教育機構的校園信息化硬件設施及設備建設已高度普及，超過90%的高等教育機構已實施校園服務系統，例如校園行政管理系統及圖書館管理系統。近十年來，各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校園服務信息化經費累計達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中國發達地區的每個機構校園服務信息化經費已接近飽和。伴隨著校園服務信息化建設進入運營期，預計高等教育校園服務信息化的日後經費將相應減少。按收入計，2023年校園服務信息化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85億元，於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預計2028年將降至人民幣233億元，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校園服務信息化的發展亦為高等教育的科研信息化、教學信息化奠定了基礎。

行業概覽

科研信息化為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另一重要細分市場。按收入計，2023年高等教育科研信息化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48億元，於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隨著科研活動新興技術的需求增加，高等教育研發信息化市場規模預計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816億元，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

教學信息化是高等教育信息化最具潛力的細分市場。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已成為高等教育信息化的重點及核心。近年來，國家有關部委愈發重視教學信息化的重要性。教育部聯合其他六個部門在《關於推進教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構建高質量教育支撐體系的指導意見》中明確提出，「完善智慧教學設施。提升多媒體教學裝備水平，支持高清直播錄播等教學方式。部署學科專用教室、教學實驗室，依託感知交互、仿真實驗等裝備，打造生動直觀形象的新課堂。有條件的地方普及符合技術標準和學習需要的個人學習終端。支持建設滿足教學和管理需求的視頻交互系統，支撐居家學習和家校互動」。在COVID-19疫情後，高等教育師生習慣了以技術為基礎的強大、靈活及高效教學系統，從而刺激對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的進一步投資。未來，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有望成為高等教育信息化的兩大主體之一。按收入計，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人民幣308億元，於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計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616億元，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收入佔高等教育信息化總收入的27.0%，預計該比例將持續上升，並於2028年達到37.0%。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應用場景劃分的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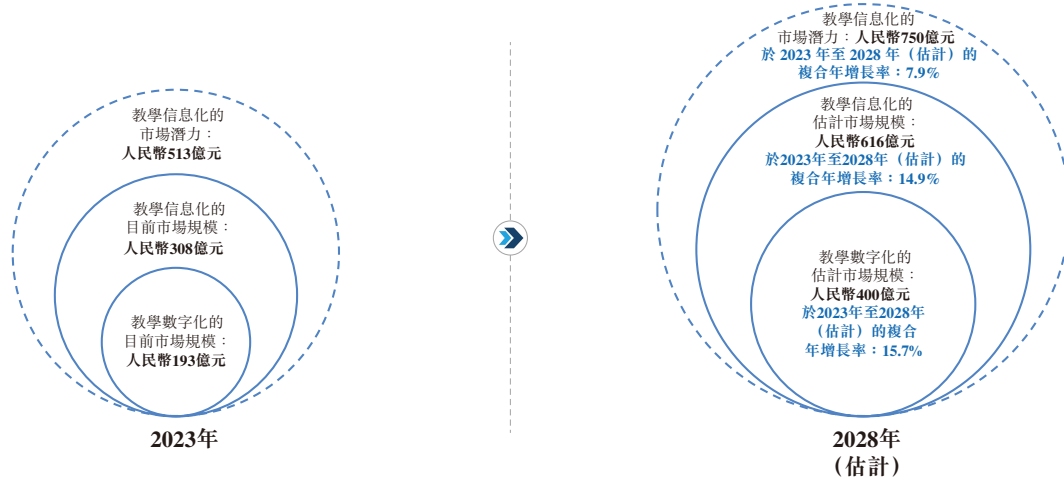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羅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概況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的市場潛力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的市場潛力，2023年與2028年（估計）比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所有政府教育信息化支出中，教學信息化支出至關重要，乃由於其直接影響到教育品質的提高及學術科研能力的增強。確保高比例的教學信息化支出是推進科教興國及打造數字中國長期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此舉有利於不斷完善教學經驗，提高教學效率，為培養創新人才及推動學科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2023年，根據市場需求估計，中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的市場潛力已達約人民幣513億元，佔高等教育信息化經費總額的約45%。然而，目前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僅約為人民幣308億元。這一差距凸顯了教學信息化支出的潛在需求，同時揭示未來市場增長的巨大潛力。

展望未來，隨著高等教育信息化的不斷推進以及對智慧學習及數字化教育的需求增長，國家高等教育信息化支出將越來越多地優先於加強教學過程方面。至2028年，中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的潛在市場規模有望超過人民幣75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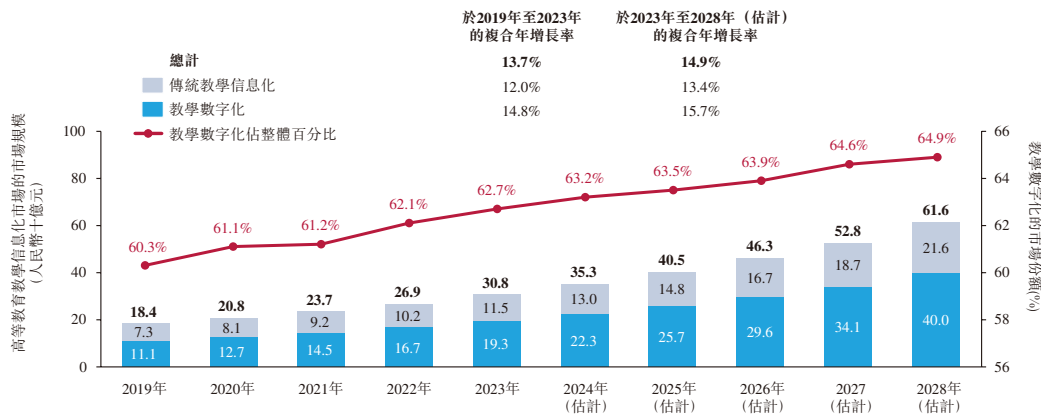
教育數字化乃教育信息化的延伸及深化，不僅將教學過程中的紙質教材轉換為數字化格式，更為重要的是將教學過程及模式全面數字化，包括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對教學過程中產生及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應用及互聯。截至2023年，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93億元，預計至2028年將達人民幣400億元，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

行業概覽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隨著高等教育信息化政府支出的增加及教學信息化支出佔比的提升，中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84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計到2028年將達人民幣616億元，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從發展階段來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可分為傳統教學信息化及教學數字化。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的市場份額由2019年的60.3%增至2023年的62.7%，預計到2028年將達64.9%。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高等教育教學信息化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發展階段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在政府的大力支持及高等教育機構對數字化政策的積極回應下，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11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預計至2028年將達人民幣400億元，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可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為兩個細分市場：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及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環境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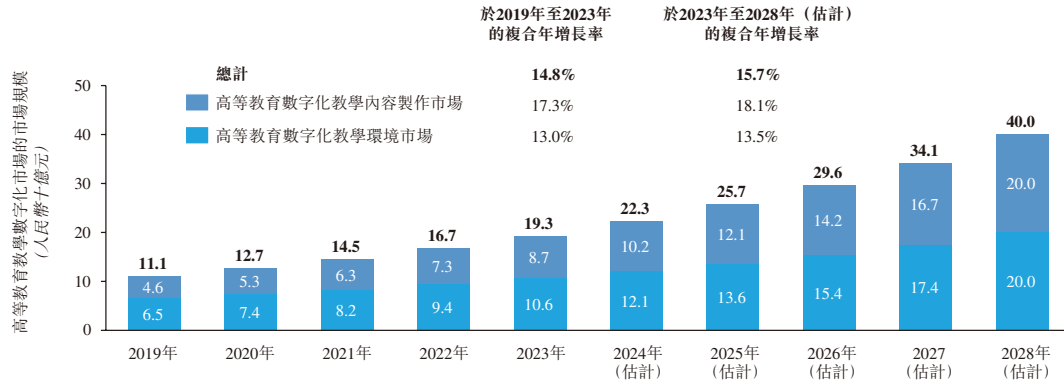
數字化教育內容製作乃教育的核心，是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的起點及基礎。優質教育內容是由高等院校內優秀的教學團隊根據課程設置精心設計及製作。捕捉教學過程或製作課程素材，讓學生自主觀看或參與實踐學習，為數字化教學奠定了重要的內容基礎。到2023年，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佔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整體市場規模的45.1%，且預計至2028年將達50%。

數字化教學環境即教育的環境載體，如智慧教室及LMS(學習管理系統)，旨在為師生提供沉浸式教學體驗，服務於各種場景下個性化的用戶需求。其亦指向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雲平台、軟件或基於雲的應用程式介面，以方便管理教學資源。該等工具服務於從課程開發、課程管理、選課及付費、課堂教學、在線學習到學習認證的教學活動全過程。

行業概覽

此外，一些服務及產品提供商正在積極開發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生態系統，為發揮數字化教育內容及教學環境的更大價值提供重要支援，極大地推動了行業發展。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產品/服務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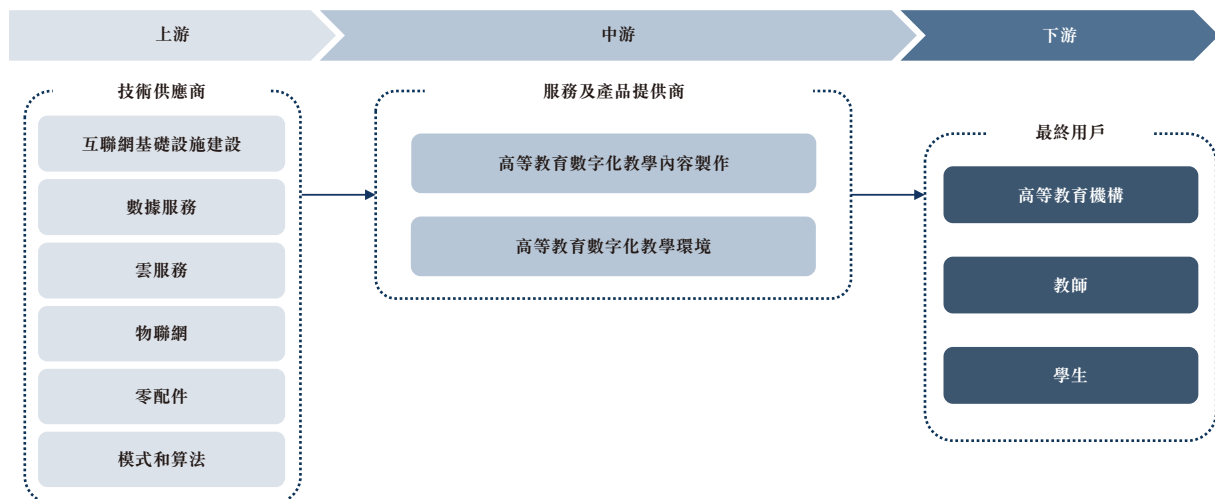
價值鏈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價值鏈包括上游技術供應商、中游服務及產品提供商以及下游最終用戶。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上游主要涉及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建設、數據服務、雲服務、物聯網、零配件以及模式和算法的技術供應商。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中游主要涉及為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兩類服務及產品，包括(i)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及(ii)數字化教學環境。部分領先的服務及產品提供商兩者均提供。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下游主要涉及最終用戶，如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及學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

對教育公平的需求：社會的不斷進步對教育公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越來越多的國內一流高等教育機構開始利用教學數字化產品及服務，與教學素材有限、教學方法傳統的地區的機構共享優質教育資源。這種共享有助於減少地區間教育資源分配不平衡的問題，從而促進教育公平。數字化對滿足此類需求至關重要，因為其可充分利用技術解決打造、共享及獲取優質教學資源的難題。

技術積累與創新應用：人工智能、虛擬仿真、音訊視頻技術及數據安全等方面的創新發展已加速傳統教室向數字及智能學習空間轉變。該等技術不僅提高教育品質，亦促進智慧教學環境的構建及資源共用，為教育創造了一個不斷發展的數字生態系統。

領先高等教育機構的先鋒影響力：「雙一流計劃」及「雙高計劃」中的高等教育機構乃在科研能力、學科建設、師資力量等方面領先於其他院校的高等教育機構。該等領先大學是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的先行者及領導者，帶動了整個市場的發展。「雙一流計劃」大學的平均高等教育信息化支出總額於2021年達人民幣33.4百萬元（為2023年最新公開數據），約為其他大學的三至四倍。與此類似，「雙高計劃」高職院校的平均高等教育信息化支出總額於2021年達人民幣15.8百萬元（為2023年最新公開數據），約為其他高職院校的二至三倍。在數字化能力及意願方面，該等一流高等教育機構明顯領先於國內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對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數字化建設起到帶動及示範作用。

教與學習慣的演變：數字化時代不僅影響學生，亦對教師產生重大影響。隨著學生逐漸接受數字學習工具，教師通過將數字資源融入教學方法以適應該轉變。COVID-19疫情加速了這種教與學習慣的轉變，乃因教師及學生必須迅速適應遠程及線上教學環境。因此，高等教育機構必須不斷更新教學設施及方法，以適應新的學習習慣及要求。另外，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市場受這一趨勢刺激促進而擴大。

優惠政策及財政支持：中國政府積極提倡實施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以培養更多能夠對科研創新做出貢獻及推動整體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人才。中國已制定相關政策，推動及促進優勢教育資源分享與整合，這亦能提高高等教育的整體品質。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未來趨勢

聚焦優質數字化教育內容：教育資源分配不均衡的現狀表明，重點學科的教師及課程將受到更多關注，促使越來越多的教師承擔起傳播知識的責任，並優先製作高品質的數字化教育內容。是項內容的不斷積累將推動數字環境的擴展，擴大了數字資源共用的範圍，繼而促進教育公平，最終提高整體教育水準。

行業概覽

加強及合併對數字及智慧教學方法的支持：AI、大數據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成為推動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的新動力，促進信息技術在高等教育教學體系各環節的全面融合及創新演進，包括建立及完善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的支撐體系，如一體化教學環境、教師能力框架、技術驅動教學方法、個性化教育資源服務、教育評價體系、不斷發展的教育行業資料驅動的現代教育治理框架、新興教育生態系統保障體系等。

混合學習模式：混合學習模式結合線上及線下方法，正在成為一種重要的教育策略。這種將傳統的線下教學方法與線上教學方法相融合的方式正在形成一種新的教學模式。此外，其包含將現實世界及虛擬學習與環境進行豐富的融合，跨越個人機構內外的經驗。在該模式中，數字工具及平台被無縫整合至教學場景中，能在保持教育連續性及品質的同時，提高學習的靈活性。

個性化教學方法：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服務等新一代技術的日益成熟，人們將進一步關注通過智慧分析及管理工具滿足師生個性化需求。以大學知識圖譜為例，作為未來「人工智能+教育」時代的核心大腦及引擎，知識圖譜不僅幫助教師將碎片化的教學資源視覺化、個性化及系統化以提供智慧教育服務，亦能促進學生從自身角度進行個性化的深度學習及適應性學習，實現科學的學習路徑。

競爭格局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以高度分散的競爭格局為特色，眾多提供商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到2023年，按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收入計，前五大公司合計佔12.6%的市場份額。

於2023年，本公司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較本公司2022年2.4%的市場份額有顯著增長。

2023年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前五大公司(按收入計)

排名	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前五大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910	4.7%
2	本公司	651	3.4%
3	B公司	400	2.1%
4	C公司	300	1.6%
5	D公司	150	0.8%
	前五大	2,411	12.6%
	總計	19,250	100.0%

行業概覽

附註：

1. A公司為一家私人境內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提供數字圖書館解決方案以及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
2. B公司為一家私人境內公司，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貴州省。其主要提供IT基礎設施雲服務，包括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
3. C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浙江省。其主要提供IT基礎設施雲服務，包括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
4. D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提供IT基礎設施雲服務，包括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特點為其競爭格局高度分散。到2023年，按收入計，前三大提供商合計佔12.0%的市場份額。

於2023年，本公司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2%。

2023年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前三大公司

排名	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前三大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533	6.2%
2	A公司	450	5.2%
3	E公司	50	0.6%
	前三大	1,033	12.0%
	總計	8,660	100.0%

附註：

1. E公司為一家私人境內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提供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進入壁壘

全面了解各學科教學：深刻理解與高等教育教學過程相關的各種學科知識是實現教學數字化的基本前提。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的提供商必須積累及了解相關學科知識，方能有效利用其技術資源及能力，從而提供符合高等教育機構需求的技術解決方案。

運營及服務能力：高等教育機構作為一個龐大而複雜的系統，需要服務提供商具備成熟的運營及服務能力。通過部署管理及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服務，服務提供商可以幫助高等教育機構實現數字及智慧教育轉型。對於新進入者而言，掌握及實施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產品及服務的要求以達到競爭標準頗具挑戰性。

行業概覽

應用開發方面的技術敏感性及專業知識：構建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穩健、可靠、用戶友好的端到端服務及產品需要大量的技術投入及專業知識。服務及產品提供商亦須定制技術，以有效解決高等教育機構的具體應用場景。此舉可能會給新興公司帶來挑戰。

服務及產品質量：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及產品通常含有難以檢測及修正的技術錯誤、漏洞及安全問題，特別是在新版本或升級初次推出或實施時。對於業內新進入者，彼等服務及產品可能包含嚴重漏洞、缺陷或安全問題，導致流失客戶並產生龐大補救成本。

聲譽及過往業績：在中國，為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提供商的良好往記及廣泛過往業績是客戶在投標過程中密切評估的關鍵因素。擁有良好業績的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服務提供商通常能提供優質服務，其已有的市場份額會極大地限制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因此，中國提供商的服務經驗及聲譽亦成為新進入者的壁壘。例如，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越業績的提供商可以通過項目品質、綜合執行能力及售後服務來佐證其業務能力，而所有該等因素並非短時間內可輕易實現。領先提供商可通過其強大的資源網絡、良好的聲譽以及在投標過程中的出色表現獲得競爭優勢。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以及中國高等教育的教育信息化及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佣金費人民幣40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引述「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的若干資料，以便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在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各種資料來源為依據進行了初步及二級研究。初步研究乃通過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二級研究包括對從多個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獲得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i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很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iii)在預測期內，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將推動中國高等教育信息化市場以及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行使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資料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節資料有所限定、與其相悖或對其造成影響。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進一步修訂及於2023年12月最新修訂並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公司均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

監管概覽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登出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1998年8月29日頒佈、於2015年12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國家支持採用廣播、電視、函授及其他遠程方式實施高等教育。

2019年2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印發《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當中提出了教育現代化的十大戰略任務，提升高層次人才培養和創新能力，據此，要建立完善的高等學校分類發展政策體系，引導高等學校科學定位，特色發展；持續推動地方本科高等學校轉型發展；加強高等學校創新體系建設，建設國際一流的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強化基礎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學校原始創新能力；探索構建產學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鏈條、網絡化、開放式協同創新聯盟。

2019年9月，教育部、中央網信辦等部門頒佈《關於促進在線教育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在線教育是運用互聯網、人工智能等現代信息技術進行教與學互動的新型教育方式，是教育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在線教育機構，開發在線教育資源，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支持互聯網企業與在線教育機構深度合作，綜合運用大數據分析、雲計算等手段，充分挖掘新興教育需求，大力發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線教育模式，增強在線教育體驗感。鼓勵學校通過國家數字教育資源公共服務體系，加大在線教育資源

監管概覽

研發和共享力度，擴大名校名師網絡課堂等教學資源的輻射面。支持學校研究制定具體辦法，將符合條件的在線課程納入教育教學體系。建設一批高質量在線教育課程，探索學習成果認證和學分積累轉換制度。

2021年5月10日，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了《關於印發〈「十四五」時期教育強國推進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該方案提出促進高等教育資源佈局優化調整，鼓勵項目學校積極拓寬投資渠道，深化產教融合改革，支持行業企業通過資金投入、橫向課題、聯合攻關、人員交流、師資互派、委託培養培訓等多種方式參與職業教育、高等教育項目建設運行。

2022年2月，《教育部等五部門關於加強普通高等學校在線開放課程教學管理的若干意見》頒佈，據此，建議完善在線開放課程平台自我監督機制，如提供學分課程的平台必須嚴格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平台安全保護等級不應低於第三級；嚴格執行在線開放課程上線基本規範，建立課程內容、品質審查和運行保障制度，嚴把政治關、學術關、品質關。未經高校審查並正式推薦的課程不得受理，達不到基本規範要求的課程不得上線；強化學習過程監控，充分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依法依規對身份認證、課程內容、討論記錄、學習資料實施監控；根據高校教學需求，及時準確提供相關高校學生學習資料。嚴格遵守國家網絡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意識形態安全、信息內容安全、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運行服務安全，有效防範有害信息傳播、在線服務中斷、資料篡改和師生個人信息洩露。此外，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委託第三方機構建設高校在線開放課程教學管理與服務平台，對在線開放課程教學過程實施大數據監測。提供學分課程的平台必須向高校在線開放課程教學管理與服務平台提供開放使用者身份數據，開放課程訪問數據、學習行為數據以及相關運行數據。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每年對提供學分課程的平台進行備案審核；監管規範、課程質量高、管理服務好的平台進入「白名單」。

監管概覽

有關軟件產業及人工智能的法規及政策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障計算機軟件版權著作權人的權益，規範開發、傳播及使用計算機軟件時產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和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已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為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進一步規定了有關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研發、進出口、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在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大數據、雲計算、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

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該指引於2020年修訂，指出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重點領域，培育和發展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網絡安全等新興數字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對其進行了修訂及實施。《電信條例》已訂定一套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監管框架，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於2019年6月6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最新修訂。根據該附件，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是增值電信服務（B25信息服務）的一個子類，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於2005年2月8日發佈及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實施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或者超出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5千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拒不改正的，關閉網站並註銷備案。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及於2022年5月1日實施。其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以中外合資經營的形式設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合資企業還必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當局的批准，才能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主體（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的比例不得超過50%。

監管概覽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2019年8月10日，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規定教育移動應用提供者應當在取得ICP備案證明、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的證明及其他所需材料後，向提供者住所地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進行教育業務備案，登記單位基本信息和所開發的教育移動應用信息。意見鼓勵以高校師生為主要用戶的教育移動應用增強優質網絡教育資源供給能力，成為加強網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載體。具備論壇、社區、留言等功能的教育移動應用應當建立信息審核制度。

2019年11月11日，教育部發佈《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9年11月1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教育移動應用提供者應按照該辦法的要求通過公共服務體系進行提供者備案，並配合註冊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做好備案審核工作。教育移動應用存在違法違規或違反該辦法要求且整改不及時的，將列入教育移動應用提供者黑名單，向教育系統通報，並撤銷涉事教育移動應用備案。涉事單位六個月內不得再提交備案申請。

2022年6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經修訂版本（「《經修訂APP規定》」），基本反映了2016年以來的監管發展，進一步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在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遵守有關必要的個人信息範圍的規定。根據《經修訂APP規定》，移動互聯網APP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迫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的個人信息，也不得因使用者拒絕提供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禁止使用者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根據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APP主辦者應當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APP分發平台（「分發平台」）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即ICP/IP地址/域名信息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備案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對未履行備案程序、從事違法違規活動的APP，通信管理局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處理。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角度出發，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受到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後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將下列行為定為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 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 傳播政治破壞性的信息；(iii) 洩露國家祕密；(iv) 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的部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至少60天。

2007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發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國務院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其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從事國際聯網業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接受公安機關的安全監督、檢查和指導，如實向公安機關提供有關安全保護的信息、資料及數據文件，協助公安機關查處通過國際聯網的計算機信息網絡的違法犯罪行為。互聯單位、接入單位、使用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的法人和其他組織，應當自網絡正式聯通之日起30日內，到地方政府指定的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且只能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時，必須徵得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規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該等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該等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遭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任何有關個人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個人信息。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保障中國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及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旨在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並要求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監管概覽

於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下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要求與過往的要求一致，惟該規定下的要求通常較為嚴格及範圍較廣。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此外，其必須告知用戶任何有關收集或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且必須獲得其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毀損、丟失任何有關個人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個人信息。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澄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包括「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取任何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規定了該犯罪中「情節嚴重」及「情節極其嚴重」的認定標準。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機構認定移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篡改所收集或存儲的任何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及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轉移的措施。倘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金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某些資料和信息實施了出口管制。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須負責制定認定規則及組織認定本重要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制在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在同意、傳輸和安全方面應遵守不同規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被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

監管概覽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會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及實施《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積極開展算法安全評估。該等指導意見亦規定要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規定(其中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應當由定義為「網絡平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運營者」的發行人提出，倘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發行人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且倘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確定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或在國外潛在上市會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提出對當前數據處理各方面的規則提供更詳細的指導意見，包括處理者對數據處理規則的公告、獲取同意和單獨同意、重要數據的安全和數據出境轉移以及平台運營者的進一步義務等。

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及實施，其根據各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進行分類分級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應當以顯著的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基本原則、目的意圖及算法推薦服務的主要運行機制。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在將個人信息轉移出境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安全評估：(i)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任何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安全評估要求亦適用於於中國境外傳輸任何重要數據。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應當訂立標準合同：(1)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進一步明確施行和銜接有關數據出境活動的現有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等法規(其中包括)就數據跨境流動提供寬鬆條件及縮小數據出境活動的安全評估範圍。其中，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數據出境情形有兩類：(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及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應急管理作出了詳細規定。其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工信部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標準將確認的本單位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有關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批准後發佈並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當中規定，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

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及多家政府部門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對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實施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依規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並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

於2023年8月3日，網信辦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3年9月2日。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二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有關出版物分發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自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的《出版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及發行；報紙、期刊、圖書、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等應當由出版單位出版，且出版單位須申請並取得出版許可證。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禁止的內容。有意從事出版物批發業務或出版物零售業務或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分發業務的任何單位或個別工商業主須取得經營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6年5月31日頒佈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發行」包括批發、零售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國家對出版物批發及零售依法實行許可制度。開展批發或零售活動的單位或個人根據經營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開展出版物批發或零售活動。

有關廣告及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於中國境內商品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商業廣告活動（即透過若干媒體及形式，直接或間接介紹其宣傳的商品或服務）乃受廣告法管轄。此外，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業務，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誠實守信，公平競爭。

2023年2月25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點擊關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還規定，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運營商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過渡辦法》，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及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0年，而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算。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重續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重續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重續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相關法規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著作權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這與《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條文相符。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招標及政府採購的法規

於2014年3月14日，中國教育部頒佈了《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做好政府採購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隸屬於教育部的各高等教育機構、隸屬於教育部的各公眾機構必須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以依法進行採購。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以及國務院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政府採購應採用以下方式：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

監管概覽

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方式。公開招標應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以投標方式進行的工程以及工程建設相關商品及服務的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以及《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應亦適用於以其他採購方式進行的其他工程及相關工程建設。

於2013年12月19日，財政部頒佈《政府採購非招標採購方式管理辦法》，於2014年2月1日生效，規定非招標的政府採購活動（包括詢價及競爭性談判等採購方式）。財政部於2017年7月11日頒佈《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務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其對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務的招標投標作出具體行政措施。對於屬於地方預算的政府採購項目，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可以確定分別適用於本行政區域省級、設區的市級、縣級公開招標的數額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及於2000年1月1日實施、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有關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以及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其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與該等項目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招標分為兩類：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任何公司違反上述法律規定，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而不招標的，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項目合同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的項目，可以暫停項目執行或者暫停資金撥付；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供應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以採購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列入不良行為記錄名單，在一至三年內禁止參加政府採購活動，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a)提供虛假材料謀取中標、成交的；(b)採取不正當手段詆毀、排擠其他供應商的；(c)與採購人、其他供應商或者採購代理機構惡意串通的；(d)向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行賄或者提供其他不正當利益的；(e)在招標採購過程中與採購人進行協商談判的；及(f)拒絕有關部門監督檢查或者提供虛假情況的。供應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項情形之一的，中標、成交無效。

有關商品房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在下列情況，物業不得出租：(i)違法建築；(ii)建築物不符合必要的建築標準(例如安全、防災標準)；(iii)物業性質改變而違反規定；或(iv)其他根據法例不能出租的情況。違反上述規定者，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房地產發展部門可勒令在指定限期內糾正，如並無非法所得，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罰金；如有非法所得，可處以相當於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罰金，以人民幣30,000元為限。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的房屋轉租給第三方，但須經出租人同意。如果承租人轉租房屋，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如果出租人轉讓房屋，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應繼續有效。如果抵押房屋已經出租，並且在抵押權設立之前佔有權已經轉移，則原租賃關係不受抵押權的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該通知為近期頒佈，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

勞動保護、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1998年1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首次實施國家醫療保險制度，要求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及其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雙方共同負擔。2007年7月10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將基本醫療保險範圍進一步擴大，據此，試點範圍內的城鎮非從業居民可以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2016年1月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了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參保人員以外的其他所有城鄉居民（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除外）。

醫療保險的參保人員可報銷醫保目錄內藥品的費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等機構於1999年5月12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療保險通知**」）規定，納入醫保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收載的藥品；(2)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3)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39號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稅率16%被調整為13%，及其適用的10%稅率被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就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於2020年2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監管概覽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於2023年5月16日，中國證監會進一步頒佈了六項指引，其於同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 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 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 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結案；或(v) 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監管概覽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的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當時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在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葛女士及其他初始股東的倡議下，我們開始從事高等教育數字化業務。2020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過十多年運營，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化教學及高等教育機構教學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我們對行業的深刻理解以及專業知識與能力，我們將服務範圍擴展到各種服務及產品，包括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4%；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2%。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2008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

2013年 我們推出品牌「智慧樹」。

2016年 我們收到來自新浪及其他投資者的投資。

2018年 我們開始參與協辦數次教育部舉辦的高等教育會議。

我們參與協辦教育部發起的「產學合作，協同育人」項目。

2019年 我們的客戶服務及支持中心數量超過100個，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本地化服務的優勢。

2020年 我們收到來自百度及其他投資者的投資。

我們在學分課程共享平台上推出的數字化課程數量超過10,000門。

在教育部首批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認定中，我們製作了177門課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 我們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實現播放課程超過1億次。

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客戶數量超過1,000名。

2022年 本公司榮獲教育部頒發的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我們開辦「師說」系列公益教師發展分享。

在教育部職業教育國家在線精品課程遴選中，我們製作了108門課程。

2023年 我們推出了知識圖譜業務。

在教育部第二批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認定中，我們製作了228門課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中，上海知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上海知到於2020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知到主要從事於提供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知到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成立及初始股權變動

2008年4月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成立後，本公司(i)95%的股權由我們的創始人持有的公司上海杉盈持有；及(ii)5%的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龔普照先生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過一系列股權變動及增資以反映上海杉盈的股權結構，截至2010年11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下表載列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概約)
王先生	6,000,000	50.00%
葛女士	3,960,000	33.00%
楊秋實 ⁽¹⁾	600,000	5.00%
龔普照 ⁽²⁾	480,000	4.00%
張伯成 ⁽³⁾⁽⁶⁾	240,000	2.00%
葛軼 ⁽⁴⁾	240,000	2.00%
王欣 ⁽⁵⁾⁽⁶⁾	240,000	2.00%
王軍 ⁽⁷⁾	240,000	2.00%
總計	12,000,000	100.00%

附註：

- (1) 楊秋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2016年9月，楊秋實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9,258元無償轉讓予楊曉麗女士，楊曉麗女士為楊秋實先生的女兒。
- (2) 龔普照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3) 張伯成先生為上海知到的監事。
- (4) 葛軼女士為葛女士的姊妹。
- (5) 王欣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6) 王欣女士與張伯成先生為配偶關係。
- (7) 王軍先生為王先生的兄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re-A 輪融資

於2015年12月，江蘇悅達泰和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悅達泰和」)按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4,898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244,898元。

A 輪融資

於2016年3月，本公司通過增資完成A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358,065元。

認購人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江蘇達泰悅達大數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達泰悅達」)	667,903	30,000,000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聯創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新疆聯創」)	222,632	10,000,000
上海永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永倉」)	222,632	1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6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6年9月，王先生以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婁明先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3,581元（「**2016年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於2016年10月，股東議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包括（其中包括）(i) 人民幣289,855元由澄邁新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澄邁新日**」）以對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2016年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ii) 人民幣724,637元由我們員工控制的股權平台上海許如及上海黍懷以對價合計人民幣47,530,000元認購，其已於2020年9月前悉數結清。該對價乃參考相關時間最近融資的對價基準並經計及認購時間及股東背景等因素釐定；及(iii) 人民幣144,928元由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上海遂商認購。

2016年B輪融資

於2016年11月，我們通過增資完成B輪融資，金額人民幣3,629,371元由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金卓恒邦**」）以對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146,856元。

2020年C輪融資及增資

於2020年9月，我們通過增資完成C輪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041,404元，由達孜縣百瑞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百瑞翔創投**」）以對價人民幣235,000,000元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同時，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沛縣穎萃認購本公司已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5,475元。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283,735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股權轉讓

於2020年，我們當時的股東發起以下股權轉讓（「2020年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2020年9月轉讓			
達泰悅達	上海中葉至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葉至源」) ⁽¹⁾	181,469	20,000,000
達泰悅達	廣州誠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誠亨」) ⁽¹⁾	40,830	4,500,000
2020年12月轉讓			
龔普照	上海長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長視」) ⁽¹⁾	11,742	1,294,117.7
	朱大鵬 ⁽²⁾	52,840	5,823,529.4
	任耀琮 ⁽¹⁾	11,742	1,294,117.7
	孫一 ⁽¹⁾	11,742	1,294,117.7
	封靜芬 ⁽¹⁾	11,742	1,294,117.7
楊秋實	上海長視	6,405	705,882.4
	朱大鵬 ⁽²⁾	28,821	3,176,470.6
	任耀琮	6,405	705,882.4
	孫一	6,405	705,882.4
	封靜芬	6,405	705,882.4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2) 於2024年4月，朱大鵬先生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權益已轉至龔普照先生及楊秋實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6,345,618元。該對價乃經各方商業協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上述股權變動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概約)
王先生	5,866,419	28.92%
葛女士	3,960,000	19.52%
金卓恒邦	3,629,371	17.89%
百瑞翔創投	2,041,404	10.06%
達泰悅達	445,604	2.20%
上海黍懷	434,782	2.14%
襲普照	380,192	1.87%
楊秋實	346,301	1.71%
澄邁新日	289,855	1.43%
上海許如	289,855	1.43%
悅達泰和	244,898	1.21%
張伯成	240,000	1.18%
葛軼	240,000	1.18%
王欣	240,000	1.18%
王軍	240,000	1.18%
新疆聯創	222,632	1.10%
上海永倉	222,632	1.10%
楊曉麗	199,258	0.98%
中葉至源	181,469	0.89%
上海遂商	144,928	0.71%
婁明	133,581	0.66%
沛縣穎萃	95,475	0.47%
朱大鵬	81,661	0.40%
廣州誠亨	40,830	0.20%
上海長視	18,147	0.09%
任耀琮	18,147	0.09%
孫一	18,147	0.09%
封靜芬	18,147	0.09%
總計	20,283,735	1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比例 (概約)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概約)
王先生 ⁽¹⁾	14,353,020	23.92%	[編纂]
葛女士 ⁽¹⁾	8,713,800	14.52%	[編纂]
金卓恒邦 ⁽²⁾	10,735,800	17.89%	[編纂]
百瑞翔創投 ⁽²⁾	6,038,520	10.06%	[編纂]
王韻寧 ⁽³⁾	6,000,000	10.00%	[編纂]
達泰悅達 ⁽²⁾	1,318,140	2.20%	[編纂]
上海黍懷 ⁽⁴⁾	1,286,100	2.14%	[編纂]
襲普照 ⁽⁵⁾	1,281,060	2.14%	[編纂]
楊秋實	1,109,640	1.85%	[編纂]
上海許如 ⁽⁶⁾	857,400	1.43%	[編纂]
澄邁新日 ⁽²⁾	857,400	1.43%	[編纂]
悅達泰和 ⁽²⁾	724,440	1.21%	[編纂]
王欣 ⁽⁷⁾	709,920	1.18%	[編纂]
張伯成 ⁽⁸⁾	709,920	1.18%	[編纂]
葛軼 ⁽⁹⁾	709,920	1.18%	[編纂]
王軍 ⁽¹⁰⁾	709,920	1.18%	[編纂]
上海永倉 ⁽²⁾	658,560	1.10%	[編纂]
新疆聯創 ⁽²⁾	658,560	1.10%	[編纂]
楊曉麗	589,440	0.98%	[編纂]
中葉至源 ⁽²⁾	536,820	0.89%	[編纂]
上海遂商 ⁽¹¹⁾	428,700	0.71%	[編纂]
婁明 ⁽²⁾	395,160	0.66%	[編纂]
沛縣穎萃 ⁽¹²⁾	282,420	0.47%	[編纂]
廣州誠亨 ⁽²⁾	120,780	0.20%	[編纂]
上海長視 ⁽²⁾	53,640	0.09%	[編纂]
任耀琮 ⁽²⁾	53,640	0.09%	[編纂]
孫一 ⁽²⁾	53,640	0.09%	[編纂]
封靜芬 ⁽²⁾	53,640	0.09%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0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王先生與葛女士為配偶關係，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葛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2)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王韻寧先生為王先生與葛女士的兒子，並於2024年3月以零對價獲得王先生的3,000,000股股份及葛女士的3,000,000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股東。
- (4) 上海黍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由我們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偉國先生於其中持有約1.77%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i)30.72%、4.14%、3.56%、2.56%、2.56%、1.54%及1.02%的股權分別由任耀琮、王玲玲、周月萍、盧源、鄒敏卿、江錚毅及朱大鵬持有，均為私人個人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對價已由彼等按比例結清；及(ii)53.89%作為股權激勵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包括(其中包括)(a)我們附屬公司上海知到的監事張伯成先生持有5.14%；(b)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龔普照先生持有1.55%；(c)我們的監事王健先生持有5.16%；(d)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曹睿女士持有18.43%；(e)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欣女士持有6.35%；及(f)本集團餘下14名僱員持有17.25%，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 (5) 龔普照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6) 上海許如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由我們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偉國先生於其中持有約0.36%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i)17.32%、17.32%、17.14%及10.71%的股權分別由阮藝力、唐曉敏、張靜怡及盧源持有，均為私人個人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對價已由彼等按比例結清；及(ii)37.50%作為股權激勵由我們的僱員及僱員持股平台持有，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欣女士持有0.61%，由本集團的其餘僱員持有36.89%，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 (7) 王欣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8) 張伯成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知到的監事，亦為王欣女士的配偶。
- (9) 葛軼女士為葛女士的姊妹。
- (10) 王軍先生為王先生的兄弟。
- (11) 上海遂商為一家於2016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我們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張偉國先生於其中持有約0.15%的權益。且上海遂商的餘下權益由2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包括我們的監事王健先生持有4.61%、曹睿女士持有6.14%、王欣女士持有2.56%、王先生的兄弟王軍先生持有2.07%及本集團的其餘24名僱員持有84.46%，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 (12) 沛縣穎萃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欣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持有約0.50%的權益，其餘99.50%的權益由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曹睿女士擁有。進一步詳情載見「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 (13)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須進行約整。因此，此表所示數字總計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A股上市申請

我們過往曾在中國A股市場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於2021年1月，我們就A股上市與一家合資格保薦人簽訂上市前輔導協議。我們在準備[編纂]的過程中，於2024年4月終止了該輔導協議，乃由於考慮到聯交所已建立的市場聲譽可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在探索國際市場的融資機會時提供更多的靈活性，我們認為[編纂]將對我們有益。自簽署輔導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辦事處)的任何意見或問詢。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過往A股上市申請有關而須提請投資者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獨家保薦人認為，沒有與過往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完成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Pre-A 輪融資	A 輪融資	2016年轉讓	2016年投資	B 輪融資	C 輪融資	2020年轉讓
協議日期	2015年 5月14日	2015年 7月2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6年 10月25日	2016年 10月12日	2020年 9月16日	2020年 8月30日 及2020年 11月10日
對價結算日期	2015年 5月20日	2015年 10月21日	2016年 4月20日	2020年 7月13日	2016年 11月22日	2020年 9月28日	2020年 12月15日
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244,898	1,113,167	133,581	289,855	3,629,371	2,041,404	294,887
對價(人民幣元)	10,000,000	50,000,000	6,000,000	12,000,000	350,000,000	235,000,000	32,500,000
對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基於相關各方慮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機、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是否授予特別權利以及公司業務前景等各種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¹⁾	13.8	15.2	15.2	14.0	32.6	38.9	37.3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re-A 輪融資 A 輪融資 2016年轉讓 2016年投資 B 輪融資 C 輪融資 2020年轉讓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2016年轉讓及2020年轉讓是通過我們的當時股東以轉讓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款項。自其他[編纂]前投資募集的款項已用於本公司的研發、營銷及日常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全部[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編纂]前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如適用)，且可利用該等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彼等對本公司的投資承諾表明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是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每股成本參照本公司於2020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進行了調整。
- (2)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達泰悅達、悅達泰和、上海永倉、新疆聯創、金卓恒邦、百瑞翔創投、中葉至源及廣州誠亨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價格調整權、優先清算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最優待遇、隨售權及知情權。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價格調整權及優先清算權已於2020年9月30日之前終止，而餘下特別權利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前一日已失效及終止。

未授予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情況。盡我們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浪

金卓恒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卓恒邦通過合約安排由Sina Corporation(一家服務中國及全球華人社群的領先在線媒體公司)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百度

百瑞翔創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上市的公司）控制，其為一家領先的AI公司，擁有強大的互聯網基礎。

達泰

達泰悅達及悅達泰和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由江蘇達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達泰」）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達泰由蘇州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泰創投」）最終控制，達泰創投為中國一家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股權投資的基金平台，由我們的監事李泉生先生控制。達泰悅達及悅達泰和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

上海聯創

新疆聯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聯創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後者由上海聯創永鈞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創」）控制。

上海永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上海聯創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上海聯創為一家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由我們的監事韓宇澤先生控制，主要投資於綠色低碳領域，包括新能源、新材料、醫療及先進製造。新疆聯創及上海永倉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

澄邁新日

澄邁新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劉運利作為其管理合夥人及張麗靜（均為獨立第三方及Sina Corporation員工）分別擁有50%及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葉至源

中葉至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上海中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葉創投」）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中葉創投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風險投資管理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葉創投由獨立第三方馬弘控制。中葉至源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

其他投資者

廣州誠亨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李靜宇。廣州誠亨的有限合夥人為數名個人，各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的權益。

上海長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提供工業自動化設備及計算機網絡設備安裝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長視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任耀琮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擁有50%的權益。

其他投資者均為私人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

由於(i)[編纂]（即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所有特別權利已被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將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境內[編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亦不會於[編纂]完成後[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股該等H股，由於其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王先生、葛女士、龔普照先生、王欣女士、張伯成先生、金卓恒邦、達泰悅達、悅達泰和、上海永倉、新疆聯創及沛縣穎萃持有，[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
- (b) 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股該等H股，由於該等餘下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將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重大收購及處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收購、處置或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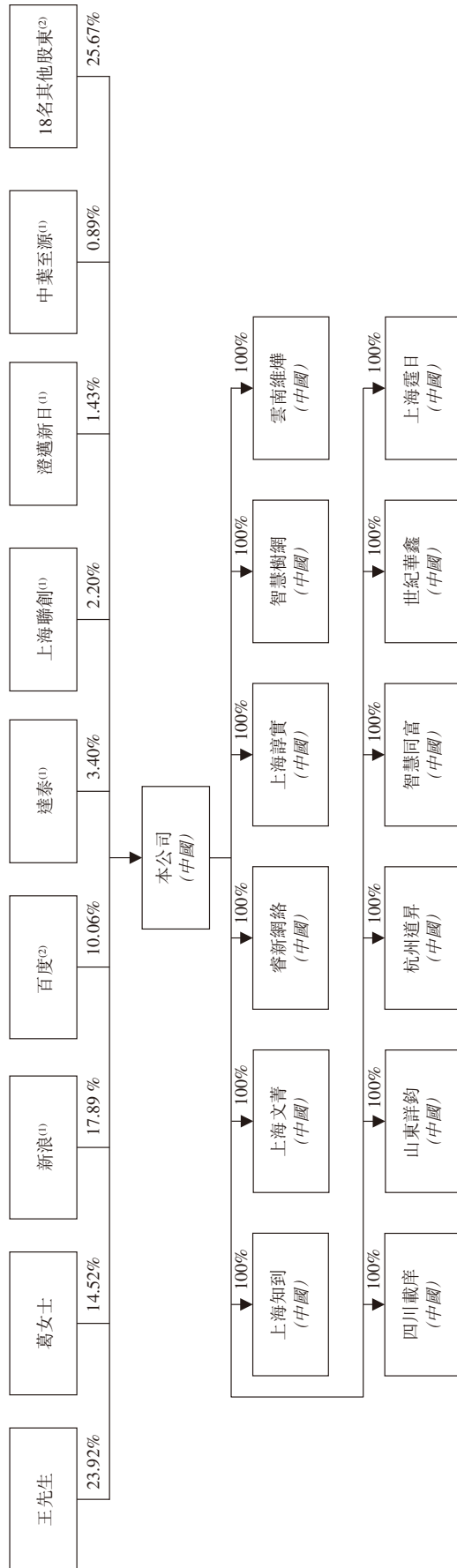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所有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在重大方面自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關地方分局進行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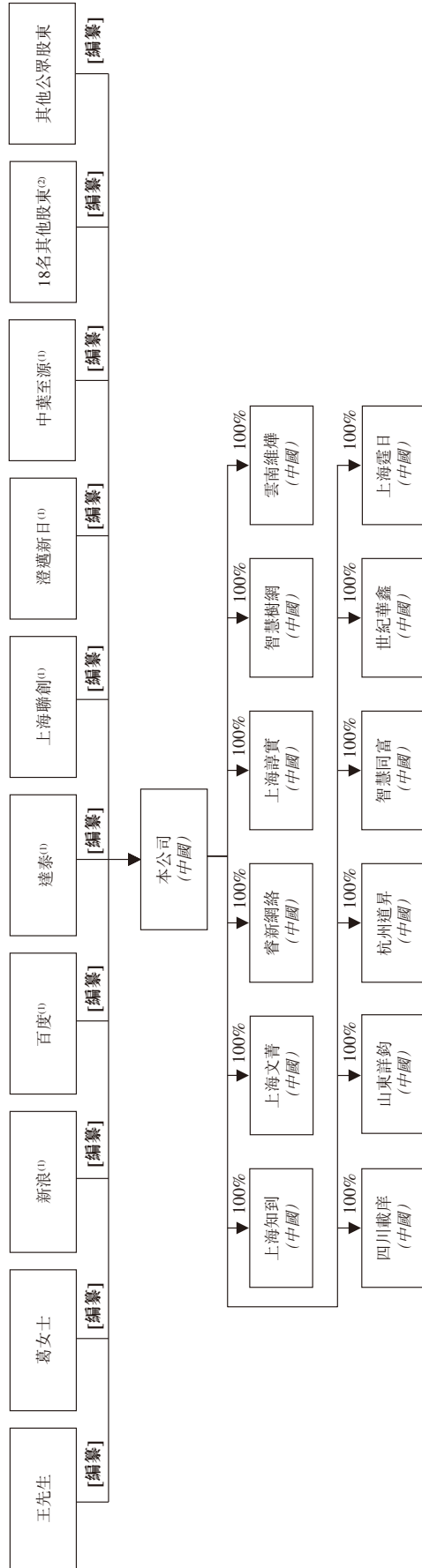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見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 (2) 18名其他股東包括王韻寧先生、上海秦懷、龔普照先生、楊秋實先生、上海許如、王欣女士、張伯成先生、葛軼先生、王軍先生、楊曉麗女士、上海遂商、斐明、沛縣穎萃、廣州誠亨、上海長視、任耀琮先生、孫一先生、封靜芬女士。有關其他股東詳情見上文「-本公司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上文所載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下的相關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發現、幫助、傳播、匯聚、改變教育的力量。

我們的願景

作為高校教學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示範者，以與時俱進的高質量產品服務，攜手行業相關方推動教育行業，促進社會進步。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高校教學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並作為高等教育行業數智化的先行者，致力於高校數字化教育內容、數字化教學場景服務及產品的開發、交付和運營，產品服務覆蓋教、學、練、考、評、管等所有重要方面。我們力求推動教育資源廣泛分佈及教學成果水平提升，以賦能高校、教師和學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4%；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2%。

得益於長期深耕形成的對教學過程、頭部高校和教師、廣泛學科、相關技術應用的理解和洞察，我們以技術和客戶服務雙輪驅動，不斷推出行業內領先服務及產品並廣受客戶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我們打造並上線的數字化課程超過27,000門，且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我們有513門數字化課程在教育部首批及第二批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認定以及職業教育國家在線精品課程遴選中獲評金課，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按收入計的前五大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業 務

市場機遇

在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新時代，高等教育領域現階段核心需求為：利用技術推動優質教學內容的高效生產、傳遞和接收。這一進步對於提高每一所高校的整體教學水平，從而培養能夠為科研創新作出貢獻並推動經濟及社會整體發展人才至關重要。該需求下政府、社會、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和學生等所有利益相關方具有統一的價值訴求。國家和社會期盼辦好每所高等教育機構，培育好人才，實現教育公平和教學水平提升。高校肩負管理和激勵教師提高教學質量、為學生提供豐富資源和環境實現良好學習效果的重任。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和學生作為這一體系的教學實踐者和受益者，均希望獲得更好的教學資源和工具賦能，實現教與學的提效。

數字化是滿足高等教育部門需求的關鍵，因為其充分把握技術，以技術破解優質教學資源生成、傳播、接收等過程中掣肘。數字化能以經濟、快速的方式實現優質資源的廣泛傳播、教學效率和質量的提升和創新思維與實踐能力的培育。其亦能夠與時俱進不斷進化，適應新時代尖端技術的科研和社會發展對人才的更高要求。國家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高校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對教學的日益重視凸顯了數字化在推進教育目標方面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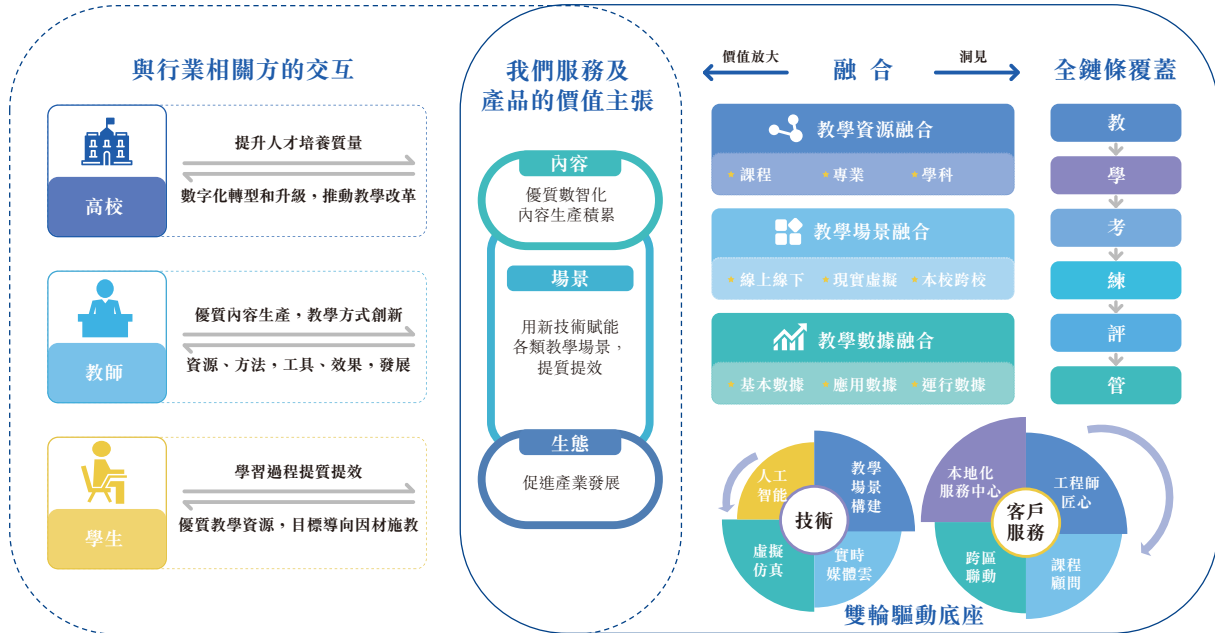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數字化建設，充分證明了中國政府致力於推進高等教育的公平和教學水平提升，所有利益相關方都積極參與到這一變革歷程中。技術創新應用和技術革命驅動教學數字化新基建進程快速提升，成長空間提高。AI、虛擬仿真、音視頻和數據安全等前沿技術的應用正在重塑高等教育的教學。傳統課堂線下教學逐步轉變為線上線下融合，數字化教室為載體實現目標內容交付、雲端實現互聯互通、推動資源共享的數字化教學場景，並隨著新技術的出現不斷迭代產生新需求，催生新的產品服務業態，提升成長空間。

中國高等教育從過去傳統信息化階段向數字化階段過渡，並受到AI等突破性技術的驅動，焦點轉向數智化。基礎信息化建設、非教學數字化領域的廣泛應用為教學數字化領域解決方案奠定了廣泛應用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校教學數字化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193億元，提升到2028年的人民幣4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其中教育內容製作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87億元，提升到2028年的人民幣2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

業務

我們的方針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如何為高等教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價值主張：



對高校教學的深刻理解

我們走在高校數字化的前沿，不斷以創新服務及產品賦能教學過程。我們的長期成功和良好聲譽為我們贏得了高等教育機構的信任。我們了解教學的複雜性，很早就意識到數字化是解決高校核心需求的最佳方法。我們開發了專門針對高等教育獨特需求的服務及產品，積累了眾多推出服務及產品並迅速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的成功經驗。我們在數字化方面的開拓性努力引領行業發展，並與各機構密切合作，實現了重要的里程碑。從2015年開始，我們判斷出內容數字化是行業中期內焦點，並推出數字化課程開發。於2020年，我們推出全景教學空間；於2023年推出知識圖譜開發。上述開創性產品均實現成功商業化，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中國頭部高校作為教育數字化的先鋒，聚集了最優質的數字化教學內容資源。其為教育創新的開拓者，在行業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方向方面發揮積極主動的作用。我們對頭部高校、高職院校和重點學科的聚焦體現在我們在「985工程」、「211工程」及「雙一流」建設提名的高校及「雙高計劃」提名的高職學校中的重要地位，這使我們能夠緊跟行業不斷

業 務

發展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燈塔客戶在該等頭部高校中佔有相當大的比例。通過與他們的密切合作，我們增強了支持教師創建和傳播高質量數字化教學內容的能力，並幫助院校建立了強大的數字化教學基礎設施。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我們製作的513門課程在教育部首批及第二批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認定以及職業教育國家在線精品課程遴選中獲評金課。對於交叉複合類新興學科，我們廣泛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快速把握需求並提供合適的服務和產品。

先進技術和全價值鏈服務賦能的全面產品

我們深刻理解到高校教學和人才培養作為系統性工程，其數字化改造需要系統性改造以保證良好的適配和集成。因此需要提供全價值鏈的數字化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同時，教與學的數字化密切相連，可產生協同效應。優質教學內容不斷累積，推動教學場景不斷豐富升級；教學環境數字化帶來高校教學數字化基礎設施的進一步擴展完善，並催生更多優質教學內容和教學場景創新，因此全價值鏈的產品服務和運營能夠形成良性循環，為行業創造更大價值，獲得更強的客戶粘性和滿意度。

我們全價值鏈服務及產品力包括：

內容數字化

內容數字化是數字化教學的基石。內容數字化往往也是我們和高校合作的切入點，並且在合作中不斷衍生出新的需求和機會。我們利用對教學實踐和學科細微差別的理解，滿足頭部高校教師需求。我們的本地化服務和支持中心，以及我們的課程顧問，為打造優質數字化教學內容提供支持。我們的服務涵蓋從前期諮詢到課程大綱設計、課程內容開發及運行與維護等各個環節，並遵循高度標準化的建課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超過27,000門數字化課程，且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

我們的人工智能知識圖譜開發是內容數字化的關鍵工具，可幫助院校完善課程和優化人才培養。其通過結構化的知識、明確的目標、數據驅動的學習和精確的評估，簡化了教學過程。該工具不僅能減輕教師在備課和審評方面的工作量，還能實現學生學習的個性化和成果的可視化。

業 務

場景數字化

為滿足教學環境中數字化教育內容交付的需求，克服高等院校教學設施陳舊帶來的挑戰，我們開發了AI支持、雲原生及集成的LMS(學習管理系統)，協助高效管理及創建更簡單、更互聯的教學過程，並以全景教學空間、沉浸式教室等為軟硬件一體化場景落地方案構建智能化、多場景、多用途教學空間，以我們的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為標準化載體軟件實現聯通，教學場景線上線下融合，幫助教師和學生提升教學質量及學習成果，幫助管理者實現高效、精細化的一體化教學管理。其打破了技術壁壘，形成不同校區教室之間的互聯網絡，使所有教室擁有實時錄播、遠程互助教學、巡課督導、集中管控、運維保障等功能。

作為我們的核心創新服務及產品之一，全景教學空間是可用於多種教學場景的AI空間，豐富學習體驗，促進跨學科教育。其將傳統教室轉變為動態學習環境。通過與我們的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軟件連接，教師就可以在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連接網絡內的任何智慧教室中創建和提供線上線下課程。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有助於客戶傳播和獲取數字化教育內容，根據客戶的偏好提供數字化教學場景，從而提高數字化教育內容的質量和實用性。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只關注於教學內容數字化或者教學環境數字化單一方面，與之不同的是，我們全新的綜合數字新基建則通過這種全面的方法從協同效應和客戶維繫中獲益。數字化新基建也助力大學和教師能夠收集和檢查其教學活動的數據，並應用該等見解進一步優化其教學策略。

專門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

我們為我們廣泛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感到無比自豪，其證明了我們對客戶滿意度保障和優質服務的堅定承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92個城市設有236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區。該等中心具有多種功能，包括發現商機、了解客戶需求、交付服務及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確保客戶能隨時聯繫到我們，且我們能夠隨時響應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廣泛網絡使我們不僅能接觸到潛在客戶，還能與其建立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

強大的技術研發應用能力

憑藉對教育的理解，和對技術應用的專項研究積累，我們開發了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我們的技術包括提供先進算法服務的AI能力平台，以及從各種教材中生成並鏈接知識點的知識圖譜自動構建平台。除上文所述外，我們還

業 務

利用沉浸式技術以及通過NLP、知識圖譜及CV等教學質量評估工具獲得的可採取措施的反饋來增強教學體驗。這些方法確保我們始終走在教育技術和應用研究的前沿，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先進解決方案。

教育生態系統發展

我們堅定地致力於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及創新。我們認為，數字化教育可以打破時間及空間的障礙，讓更多的人獲得優質的教學資源及個性化的學習體驗。為此，我們啟動了一系列項目來支持機構、教師及學生。我們的努力包括提供學分課程共享平台，支援產學研合作，以及組織教師研討會。該等舉措不僅旨在共享教育資源及洞察，亦旨在鼓勵機構及教師之間的合作及交流(尤其是在中西部地區)，從而改善整體高等教育格局。請參閱「—我們對高等教育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16.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同期，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21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9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4%。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有別於同行，並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確保持續發展。

中國領先的高校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高校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依託領先的技術能力和堅實的運營支持，建立了全價值鏈服務及產品力，幫助高等院校實現數字新基建的建設及優質教育內容的共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4%；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2%。

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已經並將繼續支持高校教學數字化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93億元，預計將於2028年增至人民幣40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作為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先行者和領導者之一，我們通過長期的領先地位和持續深入的行業深耕，獲得了對客戶需求的洞察、廣泛的客群及對持份者價值體系的影

業 務

響。因此，我們高效的服務流程及產品設計建基於標準化功能模塊，可靈活實現快速擴展的同時滿足每個客戶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超過27,000門數字化課程，且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我們建立了一個學分課程共享平台，為教師及學生提供優質的教學內容及高效的跨校學習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獲公認為中國領先平台之一。通過該平台，我們已與近2,600所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其分校)建立合作關係，實現超過185百萬次課程註冊。此外，在教育部首批及第二批國家級線上一流本科課程以及職業教育國家在線精品課程遴選中，我們有513門課程被評為金課。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和功能為我們斬獲諸多榮譽和獎項，例如，於2023年獲教育部授予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鑄就了我們強大的運營能力，助力我們不斷強化行業領導地位，並為我們進一步把握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增長潛力奠定良好基礎。

開創性的服務及產品開發能力及優秀的客戶服務能力獲得高度認可

憑藉我們對行業的理解，我們已展現出我們開創性的服務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建立一支擁有270名成員的內部研發團隊。我們開發了可擴展服務及產品組合，覆蓋高校教學數字化全鏈條，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對先進技術應用於教育具有敏感性，能夠理解和預判客戶需求，在此基礎上，我們憑借研發積累，實現對新服務及產品的開發和市場定位。歷史上我們成功實現了眾多填補行業空白的創新服務及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最早為中國高校提供數字化課程內容、知識圖譜及全景教學空間服務及產品的公司之一。

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相輔相成的客戶服務屬於業務重要組成部分，是我們吸引客戶、了解客戶需求、交付優質服務和產品的重要途徑。我們搭建了廣泛的客戶支持和服務中心網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92個城市設有236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我們本地化運營的多部門協同團隊負責從課程設計到教育領域最新政策趨勢等多方面為教師提供課程開發的多角度建議，協助教師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發揮更佳效果，保障其

業 務

可靠表現。此外，他們亦參與跨職能團隊合作，收集高等教育機構及教師在實踐中的需求反饋，並與研發團隊合作解決客戶痛點，以推出契合該等需求的新服務和產品。除商業化產品外，我們還支持並組織各種教師發展活動，如各種活動及研討會，讓教師與各領域的專家交流意見和接受專家培訓，分享見解，支持教師的職業生涯發展，更好地促進高校教學提升。

我們領先的服務及產品開發能力及客戶服務，為我們贏得了客戶認可。許多客戶向我們購買了多項服務及產品並作出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重疊客戶數量分別為271名、291名及346名，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不斷增加，分別為人民幣762,047.2元、人民幣711,504.1元及人民幣1,018,652.0元。

強大的技術應用及快速的服務及產品迭代能力，滿足不同場景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已積累經驗和先進技術應用的研發能力，疊加我們與客戶長期合作獲得的洞察，使我們成為行業中少數可以實現先進技術賦能廣泛應用場景(包括數字化教學內容及教學環境)的公司。作為技術驅動公司，我們具有堅定和長期的技術信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6%、24.5%及1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發明專利授權十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5項；軟件著作權395項。我們還應用新技術投資研發新服務及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我們成功應用AI和知識圖譜能力，實現為高等教育機構建設數字資源新型基礎設施(包括學分課程共享平台、虛擬仿真實驗及課程知識圖譜)。此外，我們亦應用新技術豐富教學場景(包括線上教學、跨校/跨校區同步課堂及仿真實驗)。

此外，我們是行業中能抓取市場上出現的最新技術，開展應用研發並形成滿足一大批客戶共同需求的服務及產品，並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實現快速商業化的公司。我們的研發工作也維持了服務及產品的競爭力。例如，在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和產品方面，我們迅速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AI技術的興起，憑藉我們自數字課程開發積累的深厚經驗於2023年推出了知識圖譜開發。在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方面，我們於2020年在沉浸式教室的基礎上，推出了全景教學空間，以改善和豐富未來教育的教學過程。

業 務

頭部高校客群驅動客戶群體不斷擴大並保持高粘性

我們一直將「雙一流計劃」及「雙高計劃」中研發能力、學科建設、師資力量一流的重點高等院校作為我們的燈塔客戶，並在他們當中迅速實現快速滲透。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有188名、210名及231名燈塔客戶，累計佔「雙一流計劃」提名大學及「雙高計劃」提名高職院校的75.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雙一流計劃」大學的平均高等教育信息化支出總額於2021年達人民幣33.4百萬元（為2023年最新公開數據），約為其他大學的三至四倍。與此類似，「雙高計劃」高職院校的平均高等教育信息化支出總額於2021年達人民幣15.8百萬元（為2023年最新公開數據），約為其他高職院校的二至三倍。我們成功地加深了與燈塔客戶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向我們不斷加大平均消費力度及高度收入留存率。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通過與燈塔客戶緊密合作獲得客戶需求洞察，我們一直是最早發現行業趨勢、開發市場基準產品並將這些產品介紹給更廣泛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

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學習型組織文化及對高等教育市場的長期耕耘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經驗豐富且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團隊。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兼董事長長期專注於教育行業以及前沿產品設計，擁有深厚的行業經驗並深刻把握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進程趨勢，在過去十多年領導我們成功把握市場機遇，使我們成為行業領導者。管理團隊兼具教育、互聯網和科技背景，對教育事業充滿熱情和責任感。我們執行董事的從業年限平均逾15年。公司組織思維開放、重視效率，並形成了學習型組織文化，鼓勵僱員拓展知識和技能、探索機會，不斷破解道路上的挑戰。我們獲得新浪及百度等戰略投資者的長期大力支持，彼等分別早在2016年及2020年疫情期間就進行了戰略投資，體現了這兩家公司對我們的行業洞察力、發展戰略以及對推動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堅定承諾的高度認可。

秉著通過數字化推進中國高等教育長遠發展的追求，政府、高校、教師以及作為建設者及推動者的我們，均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政府作為設計者和協調者，高校作為實施者，教師作為實踐者，我們作為創新者，共同創造了一個統一的願景。我們的共同努力促進了互信、穩定的價值鏈和數字化實踐的積極成果。我們致力實現教育技術突破，建立一個開放、智能的教育生態系統。利用我們在服務及產品中部署最新技術（例如AI及

業 務

雲計算)的能力，我們開發了提升教育質量及效率的解決方案。我們與合作夥伴及客戶合作，旨在共同創造價值，應對數字化轉型的挑戰。我們致力為增強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和學生賦能，推動行業進步，確保我們的競爭優勢和行業地位。我們可持續滿足數字化帶來的不斷變化的需求，在追求可持續增長的同時，平衡社會及經濟價值。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把握行業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為行業持續貢獻價值：

持續聚焦燈塔客戶，擴大業務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

我們將繼續鞏固與燈塔客戶的持久聯繫和信任，進一步提升我們客戶服務和支持網絡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擴大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網絡覆蓋範圍，提高該等中心的服務質量。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覆蓋半徑，使其覆蓋各個地區高校及高職院校的更多校區及學科。我們計劃於現有中心所在地城市及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目前尚未覆蓋的城市設立新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以縮短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與客戶之間的距離，以方便客戶及實現快速響應。通過擴大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我們旨在迅速掌握潛在客戶的需求，協助彼等提升數字化能力，並將其發展成為我們的客戶。

持續進行現有服務及產品迭代升級和新產品開發

隨著中國教育整體水平的提升和數字化進程的加快，高等教育機構對數字化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愈加迫切，比如每年新增專業，重新定義專業、合併專業等會產生新的教學內容、教學方法需求以及其他新的配套需求。自發佈教育改革措施以來，全國高等教育機構對教育信息化的需求日益增長。

我們計劃把握AI新技術帶來的科技發展機遇。我們計劃升級現有服務及產品組合，並建立以知識為基礎、AI驅動的新基礎設施，推動業務擴張。我們將重點研究AI、VR及其他最新技術等最新先進技術。此外，我們還將通過招聘和培養新人才(尤其是AI數據分析師、前端開發工程師、算法工程師、軟件架構師及3D建模工程師等崗位)努力組建和擴充研發團隊。通過增強研發能力，我們擬於服務及產品中採用更先進的技術，以支持我

業 務

們服務及產品的開發及其迭代，並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從而實現更好的客戶體驗。同時，我們憑藉對中國教育數字化的理解和把握，以及接觸教師和高等教育機構的一手信息，亦計劃運用我們強化的研發能力，以未來三年至五年為期限打造新的服務及產品，加強垂直學科領域的新形態教學資源開發建設，加強以AI為核心的基礎設施及應用產品開發，加強全學科知識圖譜的開發，作為長期發展儲備。

戰略性佈局知識圖譜開發中心

我們的知識圖譜業務深受客戶認可，自2023年推出以來快速放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為工學、醫學、理學、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交付超過1,200份知識圖譜。為更好支持知識圖譜開發的快速增長和促進高效的集中管理和交付，我們計劃設立知識圖譜開發中心，以提高我們在知識圖譜開發、生產和交付方面的能力和效率。我們將考慮僱員平均支出水平、可用僱員數量和地區人才庫組合等因素，戰略性地為該等知識圖譜開發中心選址。我們計劃根據相關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各種因素為該等中心招聘僱員。具體而言，我們打算重點招聘具有理學、工學及醫學背景的人才，以在知識圖譜開發方面最大限度地發揮其能力。該等開發中心將作為知識圖譜的專業交付主體，並集聚優秀人才和公司長期同行。

繼續招聘、發展及留存人才

我們計劃通過以具有競爭力的報酬、多元化及清晰的職業發展機會、系統的教學方法及持續的培訓來留存人才。我們將在區域整個經營戰略上，建立具有經營能力、滿足客戶技術服務要求的團隊，更好、更及時地服務客戶。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作為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示範者，我們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幫助全中國高等教育機構通過數字化提高其教學過程的質量及效率。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設計及構建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教師及學生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數字化教學內容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分別擁有1,084名、1,174名及1,422名客戶。

業 務

高等教育教學的數字化包括教學內容數字化及教學環境數字化。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能夠全面滿足高等教育機構在該等方面的多元需求的公司之一。我們的教育內容數字化及教學環境數字化服務及產品緊密聯繫，實現高質量數字化教育內容開發、互動及沉浸式的線上線下教學環境創造以及教育資源及學習活動的有效管理。我們尋求為教師及學生帶來連貫及無縫的數字化教學體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客戶數量	1,084	1,174	1,422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元)	384,551.6	340,809.9	459,187.1
服務燈塔客戶數量	188	210	231
每名燈塔客戶平均收入 ⁽¹⁾ (人民幣元)	670,659.7	536,722.2	860,818.9
燈塔客戶收入留存率 ⁽²⁾	不適用	89.4%	176.4%
重疊客戶數量	271	291	346
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 ⁽³⁾ (人民幣元)	762,047.2	711,504.1	1,018,652.0

附註：

- (1) 每名燈塔客戶平均收入乃按燈塔客戶年內產生的總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26,084.0千元、人民幣112,711.7千元及人民幣198,849.2千元)除以同年服務的燈塔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 (2) 特定財政年度的燈塔客戶收入留存率按該年來自燈塔客戶的收入除以上一財政年度來自燈塔客戶的收入計算。
- (3) 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乃按重疊客戶年內產生的總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06,514.8千元、人民幣207,047.7千元及人民幣352,453.6千元)除以同年服務的重疊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業 務

於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部分業務績效指標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疫情擾亂了我們的業務運營，尤其是依賴線下溝通及服務的業務，導致客戶覆蓋、技術支持及服務以及產品交付的效率及成效較低。然而，我們仍致力於提高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及客戶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在疫情後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自2023年初以來，我們成功推出知識圖譜開發，並進一步加強客戶服務和支持，這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多潛在客戶，為其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於該年度實現顯著增長。

在數字化方面，部分高等教育機構明顯領先於其他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對推動和促進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接受數字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燈塔客戶為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領域的先驅及領導者，展現出積極採用最新數字化教學服務及產品的意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擁有188名、210名及231名燈塔客戶，累計佔「雙一流計劃」計劃下提名的大學以及「雙高計劃」下提名的高等職業院校總數的75.9%。我們努力加深了與燈塔客戶的合作，反映於與我們的平均支出增加及高收入留存率。我們擬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燈塔客戶群，以更有效地滲透其所在的相關區域市場。

高等教育機構對數字化的需求不斷進化，這突出表明其更傾向於選擇能夠在整個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全面應對挑戰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加上數字化教學內容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凝聚力解決方案，從而增強交叉銷售機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有271名、291名及346名重疊客戶，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2,047.2元、人民幣711,504.1元及人民幣1,018,652.0元。重疊客戶數量呈上升趨勢及每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增加，凸顯了我們維持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為順應高等教育機構的數字化浪潮，並基於我們致力於讓人人都能獲得優質的教育的承諾，我們多年來開發了一系列專門針對數字化教學內容，以幫助客戶創建有趣味、有效的數字化教學內容，如數字化課程、知識圖譜及虛擬仿真課程。該等服務可以幫助將傳統教學內容轉換為數字格式，創建沉浸式的虛擬仿真環境，以及構建代表某一領域或學科知識結構的語義網絡。

業 務

我們就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提供靈活的選擇，以滿足高等教育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從線上課程開發開始，幫助客戶將其傳統教學內容轉換為數字形式。通過與客戶緊密合作及不斷應用領先技術，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虛擬仿真開發，並於2023年推出了知識圖譜開發，以幫助客戶為其學生提供更具互動性、吸引力及個性化的學習體驗。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涵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92個專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2%。

除作為傳統教學內容的替代方案外，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為我們的教師及學生帶來以下裨益：

- **增強可獲取性：**數字化教學內容易於向更廣泛的學生傳播，而無論學習者的位置或時間安排。其亦可克服時間及空間的限制，為學生提供更多的自由、便利及多訪問途徑選擇。在時間方面，無論是課前預習還是課後複習，學生可靈活決定。提高可獲取性可促進教育平等及多樣性，並使更多學生能夠實現其學業及職業目標；
- **持續改進及更新內容：**數字化教學內容易於更新及改進，確保教學內容與時俱進並避免學生及教師獲取過時及不準確的資料；及
- **互動性及趣味性體驗：**通過使用數字技術，教師可以採用虛擬仿真、知識圖譜及多媒體等更具趣味性的方式展示教學內容。該等技術還能讓學生獲得更沉浸式的虛擬仿真學習體驗，例如進行實驗、練習技能或探索場景。此外，教學內容的數字化可以支持學生與教師之間更多基於技術的實時討論及協作。例如，教師可以使用數字化平台修改或添加數字化教學內容。此外，數字化教學內容可通過多媒體元素加以豐富，如圖像、視頻、動畫或互動問答，以增強學習體驗及趣味性。

業務

數字化課程

概覽

教師及學生在傳統的教學內容授課過程中面臨各種挑戰，主要包括：(i)靈活性及機會有限；(ii)傾向於被動學習，以講座為基礎的教學導致學生參與課程材料時積極性有限；及(iii)劃一式的教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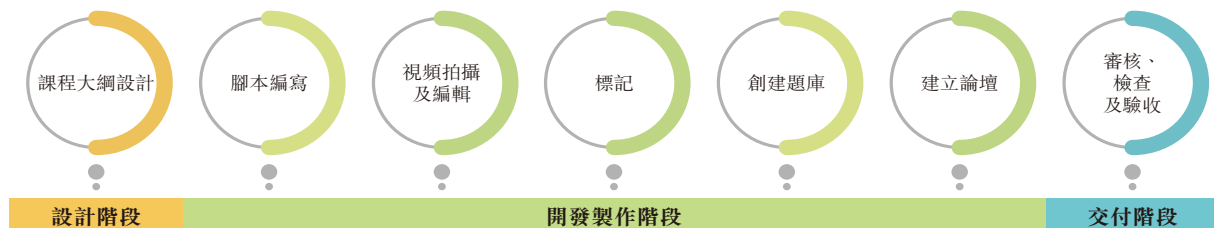
我們的數字化課程開發專注於高等教育機構課程的數字化轉型，以滿足教師的特定需求。憑藉在高等教育機構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方面的多年經驗，我們提供數字化課程開發，通過構建滿足其教學要求的互動且具趣味性的數字化教學內容，幫助客戶改變其傳統的課堂授課模式。我們已制定涵蓋整個數字化過程的若干質量控制規則及程序，包括數字化課程大綱的設計及制定、腳本編寫、視頻錄製、編輯及審核。通過優化這一過程，我們確保傳統教學方法到數字化教學方法的平穩過渡，從而提升教師及學生的教學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字化課程開發服務迅速擴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數字化課程開發服務的客戶分別為876名、950名及1,147名，同期分別交付8,908門、7,914門及11,167門數字化課程。我們有513門數字化課程在教育部首批及第二批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認定以及職業教育國家在線精品課程遴選中獲評金課，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按收入計的前五大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標準交付流程

我們在高等教育領域深耕多年，對不同高等教育機構、其學科及科目的多樣化及獨特需求有著深入的了解。因此，我們形成了確保高效提供定制服務的交付流程。該交付流程以我們的標準化方法、行業知識及客戶服務能力為基礎，並由我們專門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工作人員執行。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數字化課程內容開發服務的標準化流程：



業 務

通過我們的銷售進行初步溝通後，我們組建一隻由客戶經理、課程顧問及視頻工程師組成的項目開發團隊。該等不同角色的團隊成員在整個服務及產品交付流程中通力合作，以確保最佳的客戶體驗。採用標準化方法，整個數字化課程開發流程可能需要四週至八週，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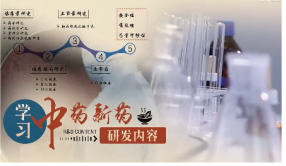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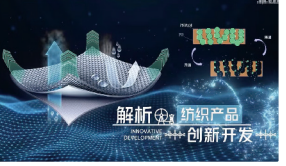


- i. 課程大綱設計：在課程大綱設計及製作過程中，我們與教師密切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從而保留其課程內容的精髓。我們有效的課程大綱數字化過程由強大的內部課程顧問團隊提供支持，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彼等幫助教師重構課程並完成整體設計，明確課程目標、背景、特點及內容，以及其受眾及範圍；
- ii. 課程內容開發：在收到教師的批准後，我們的項目開發團隊與教師密切合作，開發完整的數字化課程內容。這包括以下步驟：
 - 腳本編寫：我們的課程顧問幫助教師根據教學大綱為每節課編寫簡潔明了的腳本，包括主要內容、學習目標、教學方法、評估標準等。
 - 視頻拍攝及剪輯：我們安排專業的視頻工程師及設備，在合適的地點（如教師辦公室、教室或工作室）拍攝每節課的視頻。視頻工程師確保實現最佳視頻質量、燈光、聲音及拍攝角度。我們對視頻進行編輯，以改善視聽效果，添加字幕及其他功能。我們還在視頻中插入了問答或測驗等互動元素，以提高學生的積極性及注意力。
 - 創建題庫及建立論壇：我們為教師創建題庫，以評估其學生對課程內容的理解及掌握程度。該等題目與學習目標一致，難度及複雜程度不一。該等題目還包括對相關課程內容的引述。教師可為課程建立章節論壇，以促進師生之間的交流與互動。論壇為教師了解學生進度、提供指導及解決任何問題或疑慮提供了機會；及

業 務

- iii. 審核、檢查及驗收：在完成最終編輯後，我們向客戶提交作品，供最終審查、檢查及驗收。我們還進行質量保證測試，以確保課程內容符合客戶系統的技术標準及要求。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若干數字化課程圖片：

學科 [全部](#) [哲學](#) [經濟學](#) [法學](#) [教育學](#) [文學](#) [歷史學](#) [理學](#) [工學](#) [農學](#) [醫學](#) [管理學](#) [藝術學](#) [交叉學科](#)

			
中國壁畫製作與保護	從挖掘物理模型到設計量子線路	微積分	詩經—愛情詩
			
機械設計基礎 (B)	中藥新藥	計算機視覺與機器人	中國古代史
			
移動通信系統	紡織產品創新開發	感受國學經典魅力	法律素養

業 務

知識圖譜

概覽

於2021年，我們開始了知識圖譜開發的研發工作。經過兩年的投資，於2023年，我們成功商業化及推出知識圖譜開發，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AI技術的出現。傳統的教學方法及內容往往是線性的，學生難以對課程形成整體掌握及深入理解。根據客戶對更好的教學內容及更有效的教學方法的要求，我們為指定的科目及學科開發數據結構。該等數據結構將現有信息及資源整合到互聯互通的可視化網絡中，清晰地呈現知識點之間的層次結構、相互關係及邏輯聯繫。該等數據結構有助於理解各種知識點之間的複雜關係及相關性，有助於優化教學內容的設計，確保資源及知識的動態更新，從而實現個性化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習效果。

在知識圖譜構建過程中，我們採用了多種AI技術，如NLP、OCR識別、文檔結構化算法、大模型微調及遺傳算法。該等技術幫助我們從自然語言文本及其他數據源中提取、鏈接、擴展及分類概念或實體，並根據彼等的屬性、特徵、角色、功能、同現、相關性、相似性、語義信息、元數據、註釋及特定領域的規則或公理來識別彼等的關係。

知識圖譜的發展是教學內容數字化的一大進步，因為其以更有條理及相互關聯的信息豐富及增強了數字化課程。許多知識圖譜開發客戶同時亦是我們的數字化課程開發客戶，彼等從兩種服務的協同效應中受益。於2023年，有253名數字化課程開發及知識圖譜開發重疊客戶。於2023年，我們為工學、藥學、理學、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交付超過1,200份知識圖譜。

業 務

主要特點

學生及教師有不同的需求，這些需求與課程教學的傳統模式並不完全兼容。知識圖譜可以作為強大的工具，使客戶能夠根據其需求及目標創建及定制個人學科。知識圖譜還幫助客戶組織及展示其課程及學科的要點，並設計及提供更獨特且專業化的課程及學科，以吸引和惠及學生。我們於知識圖譜開發過程使用最新的AI技術，在知識點之間繪製多重聯繫。教師及學生都可以通過開放式路徑獲得豐富的教學資源。該過程包括以下主要特點：

- i. 知識模塊而非基於單元的課程：知識圖譜將教學內容劃分為不同的知識模塊，每個模塊都是一個獨立的概念、技能或經驗，而非傳統的課程或章節。知識模塊可根據學習目標靈活組合及排序，提供多樣化的教學路徑及模式；
- ii. 非碎片化、系統化、結構化、可視化整合：知識圖譜在知識模塊之間建立語義關聯，形成完整、有序、有邏輯的知識體系，避免碎片化的教學。知識圖譜還將知識的層次、結構及聯繫可視化，幫助學生掌握知識的整體及細節，增強學習的深度及廣度；
- iii. 打破課程界限：知識圖譜不僅建立同一課程內部的知識聯繫，而且跨越學科的界限，實現知識的融合及創新。知識圖譜拓寬了思維及學習的方式與角度；
- iv. 從課程整體出發，構建完整自主的知識體系：知識圖譜以課程為整體，根據課程的核心目標及特點，構建涵蓋基礎、專業及實踐知識等多個方面的知識體系。知識圖譜還根據不同課程的需求及特點，設定不同的學習策略及評估方法，實現課程的個性化及最優化；及
- v. 知識體系開放，推動持續動態成長，形成人才培養高地：知識圖譜是開放、動態、自適應的知識系統，教師可調整及擴展知識模塊及關係。知識圖譜還可以與其他知識圖譜互聯共享，形成更大的知識網絡，提升知識的價值及影響力。

業 務

開發及交付過程

我們使用「四維」模型來開發知識圖譜。高等教育的核心是培養學生的思維能力。除了學習基礎理論外，學生還需要提高用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此，知識圖譜有四個維度：(a)目標層，為界定明確的目標及具體的能力要求；(b)問題系統層，包含各種類型及難度的經典及高價值問題；(c)基礎知識層，涵蓋所有知識點及其關係及領域；(d)教學資源層，為每個知識點提供豐富及結構化的資源。特定學校課程的知識圖譜開發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系統及標準化的建議及指導。教師需要使用「可視化」的方法來分析、呈現、鏈接、共享及改進其課程。整個項目過程包括以下八個關鍵步驟：

- i. 梳理大綱：我們收集相關資料，使用我們的內部搜索引擎匹配資源，與課程團隊討論提出知識圖譜目標；
- ii. 設計框架：我們確定教學邏輯，設計框架，列出並描述主題及子主題；
- iii. 提取圖譜：我們與教師討論，統一知識點及技能點，構建樹形思維導圖，將內容類型標記到知識點；
- iv. 整合教學資源：我們對現有資源進行檢查分析，進行結構分解及OCR文本轉換，將知識點與資源進行標記及關聯；
- v. 定義關係字典：我們總結順序、包含、相關三種基本關係，根據教學內容設置課程知識的特殊關係；
- vi. 生成知識圖譜：我們將知識點設置並放置在圖譜上，用關係線連接知識點，生成完整的課程知識體系；
- vii. 連接問題及能力：我們確認專業培訓目標，梳理能力目標並構建能力圖譜，整理問題並構建問題圖譜，建立能力、問題、知識及資源的連接；
- viii. 完善知識內容：我們利用我們的內部搜索引擎及手動收集，對知識點及其相關應用案例進行更新補充，完善及迭代知識點畫像；及
- ix. 審核、檢查及驗收：完成後，我們向客戶提交作品，供最終審查、檢查及驗收。我們還進行質量保證測試，以確保知識圖譜符合我們平台及客戶系統的技術標準及要求。

業 務

案例研究-A大學

背景

隨著數字化教育的發展，知識圖譜在傳統教學方法轉型方面越來越受歡迎。作為這一趨勢的一部分，中國東北部一所專注於數學、機械工程、化學和地質工程的領先國立研究型大學啟動了基於知識圖譜的新業態課程項目，旨在推動醫學教育改革，探索由傳統課堂教學向數字化、智能化、個性化教學轉型。立項建設第一門課程之一是病理學，這是醫學教育的核心科目，為醫學生連接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其涵蓋人體所有系統的疾病，並要求學生掌握理論及實踐知識。病理學的教學內容豐富且複雜，涉及許多並無明顯聯繫的知識點。這對學生的邏輯和抽象思維能力構成挑戰。此外，病理學強調疾病的變化具有動態性，這要求學生具有很高的觀察和分析能力。此外，病理學教學存在一些困難，例如顯微變化的抽象性及依賴記憶學習。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學生的學習興趣及表現。因此，教師需要使用各種教學方法和工具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並提高學習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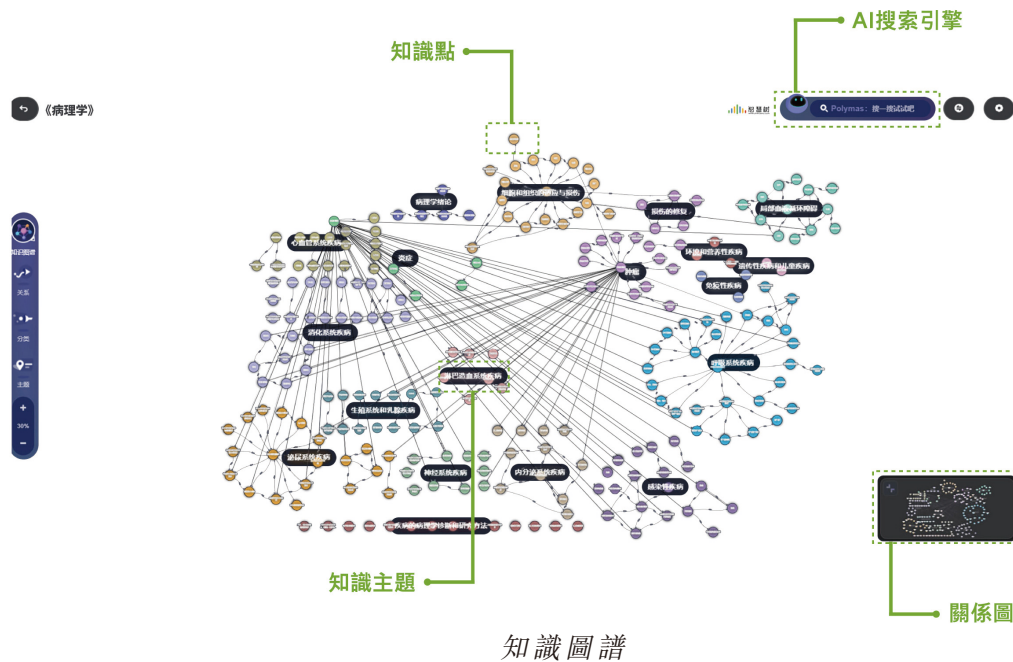
解決方案

我們的知識圖譜團隊，協助A大學系統梳理了237個知識點，構建了302個知識點關係，構建了知識點關聯，整合了病理部分等資源。構建「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課程知識體系，以加深對教材的理解。

除構建知識圖譜外，我們亦構建了涵蓋110個問題的問題圖譜及包含三能力的能力譜圖，將知識、問題與能力聯繫起來。我們整合了問題式教學(PBL)、案例式教學(CBL)等創新教學方法，並引入了眾多臨床醫學案例。在問題圖譜中，我們列出了引導學生解決實際問題思維路徑的三個層次，即整體層面、概念層面和方法層面。每個知識點匹配相應的認知目標(共計319個)，通過有效貫穿知識點、問題、能力及認知目標，我們可以更全面地考查學生對知識點的掌握情況，並為未來的醫學實踐打下堅實的基礎。

業務

以下圖表展示病理學課程的多個模塊：



虛擬仿真

我們的虛擬仿真開發利用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等技術，幫助我們的客戶創造更加沉浸式、專注、富有想像力、互動化及有效的教學內容。其可廣泛地用於學科教育中，包括歷史學、文學、工學、法學及醫學，提供基於Web/PC的交互式主動動態演示、VR、AR及MR仿真。學生可以通過加載圖像獲得虛擬化的實驗環境，根據需要仿真工業項目開發的過程及進行初步研究及解決問題，教師可以完成實驗教學。既能實現危險或非常見條件下的仿真實訓，又能降低實驗環境建設成本，豐富實驗訓練操作體驗。

業 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就虛擬仿真開發服務有60名、113名及120名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交付了110個、259個及234個虛擬仿真課程。

我們按項目提供虛擬仿真開發服務，以滿足客戶特色課程的需求。開發過程包括以下五個關鍵步驟：

- i. **初步溝通**：我們與教師就教學內容範圍進行溝通，並完成虛擬仿真教學資源的課程設計及開發計劃設計。我們為開發系統嚴謹的流程制定了以下關鍵步驟：(i)分析課程開發及人才培養的總體需求；(ii)為虛擬仿真選擇真實、相關、互補的主題及場景；(iii)設計具有評估的實驗訓練過程；(iv)設計數據記錄及報告系統；(v)驗證及完善設計計劃；及(vi)制定需求腳本及開發計劃，以支持後續教學資源開發；
- ii. **界面開發**：我們根據教師的課程設計計劃，設計虛擬仿真教學資源的交互界面。我們遵循教學要求，創建一個與虛擬仿真教學資源特點相匹配的交互式界面，提高界面的吸引力、沉浸感及交互性。我們將課程資源內容與視覺效果及交互設計相結合，開發整個實驗訓練系統的交互界面；
- iii. **3D模型構建**：然後，我們根據課程設計計劃，完成虛擬仿真教學資源的3D場景內容構建。我們使用3D建模來創建用於實驗及訓練的真實或虛擬場景及對象。視乎課程內容的性質，我們可能會使用真實世界的材料或構建的虛擬3D場景及對象；
- iv. **功能開發**：我們根據課程設計計劃中的功能需求，通過整合交互界面及3D建模內容，開發系統功能。我們亦記錄運營數據，並將其與課程運營平台連接。然後我們完成實驗訓練系統的交互功能開發及運營平台數據對接；及
- v. **審核、檢查及驗收**：完成後，我們向客戶提交作品，供最終審查、檢查及驗收。我們還進行質量保證測試，以確保虛擬仿真開發服務符合客戶系統的技術標準及要求。

業 務

定價及收費模式

我們參考若干價格範圍就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收費，該價格主要考慮了產品開發及交付過程中涉及的工作量及複雜性以及所需的時間而釐定並可能根據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下表說明我們主要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大致價格範圍：

服務及產品類型	大致價格範圍
數字化課程	每門課程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知識圖譜	每門/套課程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
虛擬仿真	每門課程/實驗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越來越多的高等教育機構正尋求能夠創建高效及整合的數字化環境(無論是線上還是線下)的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該等數字化教學環境對高效管理教學資源，交付數字化教學內容及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十分重要。我們的全套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包括雲基礎LMS(學習管理系統)產品及數字化課堂服務)旨在幫助高等教學機構實現該等目標。

雲LMS(學習管理系統)

概覽

我們為高等教育機構提供AI支持、雲原生及集成的LMS(學習管理系統)，以幫助彼等管理及創建更簡單、更互聯的教學流程，使彼等能夠連接其校內教學設施，並使管理人員能夠監控教學質量及成果，優化運營效率及資源分配。其既承載具備學生及人事管理等功能的管理應用系統，又承載具備教學資源建設等功能的教學應用系統。

業 務

我們的雲LMS(學習管理系統)基本上是標準的，並部署在公共雲上，客戶可根據需要方便地訪問、訂閱及升級版本。我們還可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對功能及數據存儲及管理的個性化需求。我們的雲LMS(學習管理系統)旨在讓用戶根據所涉及的具體的應用場景，通過PC上的Web門戶或移動設備上的移動應用程序輕鬆訪問。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雲LMS(學習管理系統)分別有455名、477名及516名客戶。

下圖展示我們的雲LMS(學習管理系統)的關鍵功能模塊：

教學平台



定價及收費模式

對於標準雲LMS(學習管理系統)，我們通常按訂閱基準向客戶收取訂閱費用，視乎訂閱的功能模塊數量，訂閱費用介乎每年約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對於定制開發，經考慮產生的成本及需要的功能類型，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收費。

業 務

數字化教室建設

概覽

順應教育內容的數字化趨勢，我們亦提供數字化教室建設開發，幫助高等教育機構設計及建設數字化教室。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從諮詢及設計、確定所需的技術、硬件及軟件到培訓及交付的全面交付流程，確保為客戶提供無縫及無憂的體驗。我們將技術嵌入自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如數字講臺、音頻設備及全景屏幕，為學生提供更沉浸式及更具趣味性的學習體驗。此外，我們提供我們自主開發的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來集成設備，幫助客戶及教師管理該等環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就數字化教室建設開發分別有27名、24名及45名客戶。

我們的數字化教室建設開發通過系統及專業的流程交付，以確保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的交付團隊由硬件安裝、軟件集成及用戶培訓方面的專家組成。交付過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i. 諮詢及設計：在交付過程中，我們首先進行實地考察，參觀客戶的場所。我們設計滿足客戶要求及期望的解決方案。我們對智能設備的選擇、配置及組合進行量身定制，為每個教室創造最佳的教學環境。我們還提出與硬件設備集成並增強教學體驗的軟件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偏好及需求，我們可以安裝自己的軟件，也可以調整客戶現有的軟件系統，確保其與硬件設備的兼容性及功能性。我們以詳細的建議書及報價單向客戶介紹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徵求反饋及改進建議；
- ii. 部署：其次，我們開始安裝硬件設備及系統，並將硬件設備及系統與現有軟件系統或我們的軟件集成。我們將確保硬件設備安全安裝，並確保彼等在軟件系統中運行良好；
- iii. 測試及調試：我們還進行測試及調試，確保智能教學空間的順暢運行及功能完善，以確保智能教學空間功能齊全並隨時可用；及
- iv. 培訓及交付：最後，我們提供有關如何使用及維護智能教學空間的用戶培訓及指導，並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我們的交付流程旨在為客戶提供無縫及無憂的體驗，並幫助彼等實現其教學目標及願景。

業 務

沉浸式教室

其為教室的高端版本，配備了先進的視頻錄製設備。我們的自有實時音視頻媒體雲技術，確保教學實時高效，以提升教學成果。沉浸式教室具備直播、線上互動、演示、直播監控等功能。

全景教學空間

我們的全景教學空間是一個靈活互動的線上線下教學平台，支持各種科目及專業培訓。其允許教師創建並與學生共享混合式課程，學生可以在任何地方使用移動或個人設備訪問該等課程，或者連接到其他線上教學空間進行實時互動及反饋。其還使用多項自研技術提供趣味十足的互動學習體驗。其中，(a)元宇宙空間技術通過創造場景、AI分析以及識別姿勢及手勢等方式，增強了教學內容及方法，打破了傳統教學的局限性；(b)全景空間運營管理技術，確保教學運行的順暢；(c)全景教學互動技術通過多種教學模式、白板書寫同步等資源廣播控制，使教學更加生動有趣。我們的全景教學空間旨在改善及豐富未來教育的教學過程。下圖展示典型的全景教學空間設置：

環形屏幕上的固定攝像頭



LED 環形屏

業 務

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

我們自主開發的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集成了數字化硬件，並建立了一個具有各種功能的平台系統，供客戶的管理員及教師連接不同校區的數字化課堂，並提供進一步的增值服務，包括數字化課堂工具及AI教學分析工具。通過我們的雙屏管理、討論室、互動直播等內置數字化課堂工具，教師可以隨時在課堂上發起直播，與位於不同校區的多個課堂的學生進行遠程互動授課。通過AI導播錄製，如果客戶要求，其可實現課堂自動錄製、音文轉錄、摘要提取、主題切片、知識點提取、教學行為歸納等功能。在錄製及播放過程中，AI賦能設備可以識別教師的動作，自動調整視頻佈局，支持人工干預及線上編輯。同時，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可以將課堂發言轉為文字記錄，並支持線上編輯及下載。此外，我們還在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上推出了課堂總結功能，根據課堂語音及課件內容智能總結教學主題，幫助未上課的學生或導師快速了解課堂背景。利用AI技術，將視頻劃分為與主題內容相對應的視頻片段。其還可以從教師的教學內容中提取核心詞彙及科目知識點，並集成即時問答工具。最後，每堂課結束後，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通過AI教學分析工具，將課堂運行數據報告及建議推送給教師及管理員，以便更高效地管理及分配教學資源。

主要特點

我們的數字化教室建設服務將傳統課堂轉型為智能教學空間，連接複雜教學過程的多種功能及特性，實現管理人員、教師及學生之間的互動。其提供數字化智能工具，使管理員能夠持續監控及有效管理整個教學及課程開發過程。其包括以下主要特點：

- **無縫集成：**我們的自研軟件可以毫不費力地與現有課堂配合使用，提供數字化學習的功能及用戶滿意度。教師可以輕鬆地將該等軟件集成到其現有的LMS (學習管理系統) 中，並從一個地方訪問所有功能及數據。
- **協作教學：**數字化課堂營造了協作教學環境，學生可以通過文字聊天、視頻及音頻等各種交流工具與同學及教師互動。教師可以發起課堂簽到、投票及頭腦風暴，並在學生之間營造社區及參與意識。
- **教學的靈活性：**教師可以利用各種多媒體資源及內容，根據主題及學生的學習偏好調整教學方法。例如，我們的實況錄製系統配備了AI工具，可根據課程材料對實況錄製進行分割，並生成可搜索及可編輯的講稿。教師可以進一步編輯課程材料，以確保每名學生以最有效的方式學習，滿足彼等的特定學習需求；

業 務

- **數據驅動的見解：**連接我們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的數字化課堂可以追蹤及分析教學質量，為管理員提供有價值的數據來調整管理策略。此外，我們的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內置了課堂檢查和監督功能，集資源管理、直播訪問、錄製和點播、數據採集、運維服務等功能於一體。管理員可抽查任何課堂，實時了解教師及學生的教學狀態。

定價及收費模式

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為客戶提供數字化教室建設開發。我們就沉浸式教室及全景教學空間採用成本法，並計及教室的硬件類型、教室的大小及功能類型。我們按年收取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的訂閱費。費用乃根據教室數量釐定。下表說明每項數字化教室建設服務及產品的大致價格範圍：

服務及產品類型	大致價格範圍
沉浸式教室	每間教室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全景教學空間建設	每間教室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LiveCourse (同步課堂網) 軟件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

案例研究—B大學

背景

B大學是中國西南一所享有盛譽的音樂學院，設有多個校區，開設了全面的學科及專業。學院尋求技術解決方案，以解決其校區位置分散及距離遠所帶來的難題，從而創造一個更具吸引力的沉浸式教學環境。

解決方案

我們為B大學提供了包括定制的全景教學空間在內的數字化教室建設產品，並整合到B大學現有平台中。全景教學空間實現了不同校區及院校的師生之間的順暢溝通及協作，以及通過虛擬現實實現互動及沉浸式教學體驗。例如，在音樂、舞蹈、藝術等學科中，全景教學空間可以再現課堂外的環境，直接在課堂環境中呈現不同的場景，如日常學習、舞台表演、獨奏會、定製化培訓等，全景教學空間以靜態及動態背景為特色，突出各種不同環境的特徵，為課堂帶來真實感及沉浸感。下圖展示全景教學空間的功能之一。

業 務



現場場景

案例研究－C學院

背景

C學院是「十三五」產教融合發展工程規劃項目中進行「應用型本科建設」的院校之一，在同一省內設有四個校區。為解決跨校區管理教學的難題、降低教師的時間花費及確保教學質量，C學院尋求可使其常規課堂互連及智能化其常規課堂的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我們幫助C學院將144間教室升級為數字化智能教室，並將其連接到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軟件平台。該平台支持課堂課程的自動錄製、直播教學、AI數據分析及數據採集。其亦允許交互式教學工具、自動轉錄、摘要提取及課程資源創建。該平台還為學校管理員提供線上監督、巡視、審查及評估功能。

業 務

我們對高等教育的承諾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是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及創新。我們相信，教育可以打破時間及空間的障礙，讓更多的人獲得優質及個性化的學習機會。為此，我們推出了一系列舉措及項目，從各個方面支持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及學生，例如運行我們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舉辦教師發展活動及贊助產學研合作項目等。

學分課程共享平台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以促進教育資源平等化及推動優質高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通過鼓勵教育機構及教師將我們開發的數字化課程上架至我們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我們旨在為中國各地的教師及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內容以及教學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獲公認為中國領先平台之一。通過我們的學分課程共享平台，我們已與近2,600所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其分校)建立合作關係，實現超過185百萬次課程註冊。我們致力於通過先進的數字化教育技術及優質的教育資源，幫助高等教育機構實現跨校課程共享和學分互認。為方便教師和學生開展學習活動，我們為其提供各種課程和配套服務。

2013年，教育部發起「慕課西部行」公益教育倡議，旨在推動教育資源共享，支持中國中西部地區高等教育發展。為此，我們利用學分課程共享平台促進教育資源的深度共享。此外，我們還積極探索技術創新與教育的融合。我們採用智慧教學平台，為西部地區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全方位的技術支持，幫助其提高教學質量及水平。在實施過程中，我們協助中國東西部高等教育機構建立密切聯繫與合作機制。中國東西部高校通過線上線下交流討論，共同確定教學內容，組建聯合教學團隊，開展教學活動準備及實施工作。

業 務

我們參與這一意義深遠的教育項目，不僅旨在促進教育資源均等化，推進優質高等教育資源共享，而且促進了中國中西部地區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合作交流，為整個高等教育體系的完善作出了貢獻。

教師發展活動

我們還提供各種教師發展活動，以幫助教師提升其教學技能及促進其職業發展。該等活動包括：

- **通過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開展增值活動：**我們通過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開展增值活動，以展示及推廣數字化的價值。該等活動包括分享成功案例、最佳實踐以及客戶及合作夥伴表彰，以及發起活動。
- **組織活動及研討會：**我們定期組織活動及研討會，教師可交流意見及向專家學習。通過該等活動及研討會，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實踐社區，並在教師中培養卓越、創新的文化。
- **培訓計劃：**我們為高等教育教師提供線上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數字化教學技能。培訓涵蓋多個主題。我們與各領域專家共同舉辦培訓以分享其見解及惠及其他教師。培訓可在我們的網站及應用程序上點播觀看。
- **提供一流課程申報諮詢：**我們為有意申請國家認定的教師提供免費諮詢。我們協助教師準備課程材料，滿足申報標準，並展示其課程特色及成果。通過該項服務，我們幫助教師展示其數字化課程，並獲得政府及公眾的認可與支持。

業 務

- **合作研究項目：**我們為有意對數字化教育主題進行研究的教師提供資源及指導，例如數字化教學法、教學設計及學生參與。通過該等項目，我們鼓勵教師探索數字化教育的新思路、方法及實踐，並與更廣泛的學術界分享其發現及經驗。

產學研合作項目

我們的戰略目標之一是促進產學研合作，支持中國高等教育的創新及發展。我們發起了眾多產學研合作項目，包括：(i)教學和課程改革項目；(ii)師資培訓項目；(iii)實踐培訓基地建設；(iv)創新創業教育項目；及(v)新工科及醫科學科改革項目。通過該等項目，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學術見解、分享最佳實踐及制定共同的教育數字化標準與交流規範；利用我們於教育數字化方面的技術專長及豐富經驗，為高等教育機構的數字化轉型及升級提供解決方案；推動教育數字化的應用及推廣；培養教育數字化人才並促進創新；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通過發起產學研合作項目，我們不僅履行了社會責任，為公益作出了貢獻，也為客戶創造了附加價值。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互聯網以專門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形式推廣和銷售所有服務及產品。該團隊按地理區域組織，以靠近客戶，有助於深入了解客戶的不同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入來自在中國的銷售。此外，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提高我們品牌、服務及產品的知名度。這對我們成功擴大客戶群起著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隊伍及一些免費流量來源來推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業 務

我們專門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

我們為我們廣泛的全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感到無比自豪，其證明了我們對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觀和客戶滿意度保障的堅定承諾。該網絡戰略性進行廣泛分佈，確保客戶可隨時聯繫到我們，並隨時準備以最大的奉獻精神和效率滿足客戶的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92個城市設有236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區。中國69.3%的高等教育機構位於該等92個城市。我們傾向於將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設在我們的網絡裡高等教育機構高度集中的地區。以下地圖顯示我們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分佈情況：



業 務

我們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工作人員為一隻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元化團隊，他們各司其職以提供順暢的服務體驗。銷售隨時提供售前諮詢及協商商業條款，確保客戶要求獲滿足。課程顧問可介紹我們的產品組合，並設計符合特定教育目標的定制解決方案計劃。視頻工程師負責課程視頻拍攝及編輯。區域經理監督整個交付過程，確保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得以無縫執行。此外，技術支持人員隨時準備處理及解決任何與IT相關的問題，確保我們的系統運行順暢無間斷。

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功能涉及多方面，包括機會發現、產品推廣及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我們致力於收集生產過程反饋，有助於改進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配備及時溝通和及時的售後服務，確保客戶於購買前、項目交付及購買後的任何問詢或客戶服務和支持關注的問題均可得到及時解決，讓客戶完全滿意。通過該強大網絡，我們不僅能夠接觸到潛在客戶，亦可以與其建立持久的合作關係。

反回扣措施

一套有效的反回扣政策及程序對於確保我們營銷及銷售流程的完整性至關重要。我們的反回扣措施及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零容忍。我們的員工手冊包含禁止賄賂與回扣的條文，任何違反該等條文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對相關銷售團隊成員施以嚴重處罰。任何僱員被發現涉及任何賄賂或回扣事件的，我們將即刻終止與該僱員的僱傭關係。

舉報機制。我們已實施舉報機制，據此，僱員可直接向我們舉報賄賂或回扣的情況。

業 務

競 標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獲得及簽約服務及產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依法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投標活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招標及政府採購的法規」。我們專門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與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並關注相關網站動態，以確定適合我們參與投標的項目。於釐定是否提交標書時，我們的評估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工作範圍、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質以及過往經驗。倘我們決定參與項目的投標或談判，我們將進行評估以決定可接受的價格。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定價及收費模式」。

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與總部辦公室協作編寫及審查投標文件。我們審查(i)潛在項目的技術要求及回報；及(ii)招標文件所載的資質要求。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高等教育機構，包括(i)大學；(ii)學院；及(iii)職業學校。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管理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查詢及需求。客戶可通過電子郵件及電話等多種渠道進行查詢及投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5.7%、6.5%及7.1%，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4%、1.4%及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與客戶的協議

以下載列與客戶的關鍵條款摘要：

應交付產品	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簡介一般載於協議內。
費用及定價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定價乃根據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類型而定。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定價及收費模式」及「—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定價及收費模式」。
付款	我們一般通過電匯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支付結算。
客戶支持及培訓	我們一般在銷售服務及產品後於雙方商定的期限內向客戶提供後續技術支持及培訓。
保密	協議的訂約方應在合同期限內及之後嚴格保密另一方提供的所有商業及技術秘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與客戶訂立的訂閱協議的情況或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服務及產品退款的情況。

我們力求伴隨客戶取得成功而一同成長。我們持續努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改善服務品質，維持專門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向客戶提供如何發揮服務及產品最大作用的建議，提升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用戶體驗，分享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洞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92個城市設有236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區。中國69.3%的高等教育機構位於該等92個城市。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亦負責解決客戶的投訴及疑慮，並提供解決方案，以減輕任何不滿的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雲服務提供商、視聽硬件供應商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計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量的47.6%、50.8%及37.3%，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量的33.8%、35.6%及21.7%。所有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程序來甄選及審查供應商。我們偏向於選擇成熟可靠的企業。我們使用甄選程序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倘供應商通過了該等程序，我們會將其添加至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最終會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我們將根據不同階段的業務需求，針對不同的服務及產品，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我們亦會評估當前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與質量，將其與市場上的備選供應商進行比較並相應地調整供應商選擇。

與供應商的協議

以下載列與供應商的關鍵條款摘要：

應交付產品	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簡介一般載於協議內。
費用、定價及交付	對於硬件及視頻剪輯供應商，服務及產品的類型、價格及交付時間表乃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我們的雲服務價格乃經參考相關服務協議所載的收費表。
付款	我們一般於收到供應商發票或通知後結付供應商貨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¹⁾	雲服務	2017年	收到通知後30天	20,658.5	33.8%
2	供應商B ⁽²⁾	硬件	2021年	發票日期後60天	3,206.7	5.3%
3	供應商C ⁽³⁾	數字內容剪輯	2020年	收到終端客戶付 款後	2,105.0	3.4%
4	供應商D ⁽⁴⁾	硬件	2017年	發票日期後60天	1,557.2	2.6%
5	供應商E ⁽⁵⁾	硬件	2021年	30天	1,518.8	2.5%
總計					<u>29,046.2</u>	<u>47.6%</u>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市的全球雲服務公司，提供互聯網及相關服務。
- (2)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硬件公司，專門從事定製LED屏幕製造及相關服務。
- (3)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
- (4) 供應商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電子產品批發商。
- (5) 供應商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電子產品批發商。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雲服務	2017年	收到通知後30天	19,049.9	35.6%
2	供應商C	數字內容剪輯	2020年	收到終端客戶付 款後	3,836.8	7.2%
3	供應商B	硬件	2021年	發票日期後60天	1,941.4	3.6%
4	供應商F ⁽¹⁾	硬件	2020年	發票日期後20天	1,387.6	2.6%
5	供應商D	硬件	2017年	發票日期後60天	947.5	1.8%
總計					<u>27,163.2</u>	<u>50.8%</u>

附註：

(1) 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電子產品批發商。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雲服務	2017年	收到通知後30天	14,294.8	21.7%
2	供應商B	硬件	2021年	發票日期後60天	3,601.9	5.5%
3	供應商G ⁽¹⁾	硬件及安裝	2022年	發票日期後60天	2,951.7	4.5%
4	供應商H ⁽²⁾	數字內容剪輯	2022年	發票日期後15天	1,925.7	2.9%
5	供應商D	硬件	2017年	30至60天	1,804.8	2.7%
總計					24,578.9	37.3%

附註：

(1)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建築裝修及家具安裝公司。

(2) 供應商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技術、研發

技術是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支柱，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持續開發及維護。我們通過三管齊下的研發模式來增強我們在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

技術驅動。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推動業務增長。憑藉我們在高等教育數字化AI技術應用方面的先驅地位，我們能夠應用AI技術開發新的服務及產品（例如知識圖譜開發），以解決各種教學場景的痛點，並不斷豐富我們的技術矩陣，搭建模塊化應用。

解決方案開發。憑藉對高等教育行業的見解，我們致力於強化核心能力，充分利用生產過程經驗，進一步開發解決方案矩陣。這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和交付優質的定制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同時改善最終用戶的學習體驗。

業 務

發行及迭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易於擴展。通過服務越來越多的高等教育機構及不斷對AI技術應用進行研究，我們能夠更準確地了解該等機構內不同學科和領域的不同需求。因此，我們能有效地改進及優化技術，並相應地更新和升級服務及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270名成員。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人在軟件工程及AI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6%、24.5%及15.5%。

我們就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針對核心AI技術及應用、計算及應用能力開展內部研發活動。同時，我們與數字硬件供應商合作，提供數字化教室建設服務。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側重於改進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為客戶設計新的解決方案及優化和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主要依賴並將繼續優化我們的核心技術，即AI及大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負責三個特定領域，包括(i)數字化教學內容；(ii)數字化教學環境；及(iii)AI教育長期研發。

我們的研發人才主要通過自下而上的產品拉動方法和自上而下的技術推動方法密切合作。在自下而上的產品拉動方法下，我們主要業務線的研發團隊根據客戶需求提出市場解決方案策略，以解決未獲滿足的需求。對此，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設計技術及其應用的部署。在技術推動方法下，我們在高等教育行業隨著技術進步開展研發活動，推動新服務及產品的持續創新和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提供尖端的AI解決方案，提升了高等教育的質量及效率。例如，我們的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內置的AI課程評估系統，可幫助客戶評估教學成果。另一款產品是我們的知識圖譜開發中使用的AI專業圖譜構建助手，可從文檔中進行總結、提取及概括主要概念及事實，採用特定領域的方法構建、提取及發現知識點之間的語義及邏輯關係。

我們的研發工作從確定相關服務及產品的技術開發需求開始。隨後，我們的研發團隊明確研究目標與性能指標，啟動具有里程碑目標的研究計劃並開展研究活動。於研究項目完成後，我們開始項目審查，並制定計劃，以便進一步應用及推廣。於服務及產品的

業 務

整個開發週期中，我們的研發團隊定期開會，保持研究項目的相關信息和進展與潛在客戶和總體市場的業務需求同步。

基礎性技術

為保持教育數字化行業的前沿地位並實現長期增長及成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基礎平台開發團隊及AI開發團隊)開發了以下核心基礎性技術以支持各種服務及產品線的發展：

AI能力平台—我們的AI能力平台擁有自然語言算法、CV算法及大模型算法的服務能力，支持一鍵遠程部署模型、不同模型的A/B測試及模型推出前的內部質量檢查。此外，其亦具有根據業務需求進行組裝組合算法服務、批量處理、優先控制、流控、GPU資源的統一管理及成本控制優化的能力。

AI文件分析平台—我們的AI文件分析平台具備書本、論文、培訓計劃及教學大綱的OCR識別及結構化功能。此外，其亦具有標題識別功能，以及文件關鍵幀識別功能。

知識圖譜自動構建平台—我們知識圖譜開發業務所用的知識圖譜自動構建平台可從多種文件(例如學術論文)生成知識點及其關係。其使用結構化處理技術對文件的主要概念及事實進行摘要、提取及概括，並採用特定領域的方法構建、提取及發現知識點之間的語義及邏輯關係。此外，其亦可填充知識點的細節，並將其鏈接至相關教學材料，以供參考及學習。

知識庫平台—我們的知識庫平台可從各種類型的數據庫(如關係、向量及ES數據庫)中儲存及檢索知識。其亦可自動處理自然語言提示，使用戶能夠無須編寫複雜的查詢語句，即訪問所需的知識。

智能問答框架—專為滿足高等教育的特定需求而開發，我們的智能問答框架使用戶能夠根據其業務場景創建及定製其自身的問答策略。其亦提供搜索及推薦等多個領域的預先配置策略以及內容頻道。

自動化運營及維護平台—我們的自動化運營及維護平台利用性能優化、窄帶高清、彈性擴展及在線問題診斷等技術，將硬件資源的利用率最大化，確保系統穩定性。

業 務

技術安全—我們採用了包括加密算法、安全協議、數據保護機制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在內的一系列安全技術，以確保平台及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及惡意攻擊。

技術賦能能力

提升教學體驗

我們採用各種技術實現沉浸式的虛擬仿真互動，以提升教學體驗。例如，我們使用雲渲染技術及場景模擬算法創建虛擬模擬實驗，以模擬現實場景。我們在全景教學空間中亦採用裸眼3D、數字人、手寫輸入、手勢識別及空間音效等，以幫助學生從多種感官層面參與學習。

課堂教學質量評估

為提升教學質量，我們應用多種技術（如NLP及CV）以(i)對課程視頻進行分段、摘要及分析教學行為，並提取知識點；(ii)幫助教師及管理員監控學生在課程中的出勤情況；及(iii)生成課程報告，供教師及管理員參考以評估教學成果。

學習效果評估

我們開發了智能題庫產品，包括自動識別相同及類似問題，基於雙向明細表模式識別的智能自動生成試題（使用矢量數據庫、NLP及遺傳算法及大模型算法技術）。基於智能題庫產品，我們亦實現了學生知識點的自動評價、反饋及學習方法規劃。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高等教育機構。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高等教育機構）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內落實其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年度採購計劃及預算，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運營的公司（如我們）通常於該年度的其他期間與該等高等教育機構溝通其需求、參與相關的項目投標並交付其服務及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季節性波動符合市場情況。我們認為，該模式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下去。

業 務

競爭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前五大公司的總市場份額為12.6%。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1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我們與多家國內公司競爭，包括擁有廣泛營銷及銷售網絡、豐富行業經驗及龐大技術開發資源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4%；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2%。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與眾不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涵蓋整個高等教育數字化價值鏈。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面臨競爭。我們與其他為客戶開發和提供課堂用品及開發教學內容的數字硬件製造商競爭。未來，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這將加劇競爭。例如，擁有大量財務資源、先進技術能力及廣泛分銷渠道的更成熟的技術公司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直接競爭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廣度和深度、我們的價格競爭力、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推廣力度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5個註冊商標、395項軟件著作權、15項專利及42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我們通過要求在訂立的僱傭協議中訂明未獲專利的專有信息及技術保護來保護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以保護知識產權：(i) 實施一套內部政策，建立對知識產權的健全管理；(ii) 指派相關團隊開展我們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iii) 每年制定知識產權註冊時間表，並定期報告相關進展情況；及(iv) 聘請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而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或待決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影響，這可能會產生高昂代價，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隱私及數據安全

保護隱私及數據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設計了一系列嚴格的數據安全政策，以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優化數據治理，保護客戶、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我們的政策包括數據管理、運營及維護程序以及業務系統訪問控制。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進行場景化管理，以應對數據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的威脅及風險。我們通過實施強大的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嚴格限制及監控僱員對用戶數據的訪問。其旨在確保機密及重要數據僅可通過獲授權使用的計算機訪問，並且僅獲授權人員可訪問該等計算機。我們的僱員僅可訪問與其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作有限用途，並且每次嘗試訪問時均須驗證授權。我們為獲授權僱員提供數據隱私培訓，並要求彼等就任何潛在數據洩露及時向我們作出報告。

數據使用及存儲

我們主要收集和存儲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用戶的背景信息相關的數據，主要包括師生的身份資料，如姓名、學生學號/教師工號、專業、學校及院系信息，以及提供雲LMS（學習管理系統）時的學生學習數據。收集該等用戶信息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事先徵得同意。我們已採用標準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該政策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具體而言，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用戶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的訪問、破壞或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個人信息而受到任何用戶索賠或監管機構的處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共享及傳輸

除非事先取得明確同意，否則我們不會向任何人共享或傳輸我們所處理的信息及數據。未經用戶同意，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數據，除非法院或行政命令強制要求進行有關披露。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規則及程序，旨在防止非法及/或未經授權的數據傳輸。

業 務

數據保護

我們認識到從數據輸入到數據銷毀的數據生命週期管理的重要性。我們運用各種技術保護受委託的數據。例如，我們通過採用敏感應用編程接口參數以加密格式存儲用戶數據。我們通常會對機密個人信息進行去標識化及加密，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傳輸及使用。我們將盡量減少僱員對此類信息的訪問，並密切監控其訪問頻率。我們亦採用完全備份及增量備份相結合的方式，以確保我們收集的數據得到妥善保存。我們使用具有多個數據副本的數據分佈式存儲來增強安全性。具體而言，我們建立了內部敏感數據分類及分級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數據洩露事件。

數據安全意識

我們亦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有法律義務不向任何一方(包括其他一般無法訪問機密信息的僱員)共享、分發或出售機密信息。我們僱員亦有法律義務在停止或終止僱傭關係時交回其擁有的一切保密資料，並且此後仍有義務對該等資料保密。僱員若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因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機密信息洩露，可能會受到處罰。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強大的應用及基礎設施安全控制，旨在預防、識別及應對信息安全威脅。我們已採用標準化操作程序以應對任何潛在的黑客攻擊或數據洩露事件。我們密切監控終端上的用戶數據流，並在檢測到任何異常時及時發出警報。我們委聘第三方網絡安全公司識別我們系統中的漏洞並評估其安全性。我們指定專人負責數據安全，部署監控網絡攻擊的工具，定期進行系統漏洞掃描，並制定了信息安全事故應急計劃。倘發現問題，我們將迅速採取措施調整或升級系統，並減輕任何可能破壞我們系統安全的潛在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用戶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依據如下：(i)我們已根據與用戶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與指定的負責人建立了內部政策及程序；及(ii)我們並無因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個人信息而受到任何用戶索賠或監管機構的處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租賃了總建築面積約16,417.4平方米的40處物業作為辦公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租賃的物業賬面值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

租賃物業

我們的租賃期限通常介乎兩年至五年。我們通常會根據租約的業務表現考慮在租約到期時續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總建築面積約1,277.2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7.8%)未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我們認為，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業權證書的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租人並無出租該等樓宇的必要權利，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租賃樓宇並遷移我們的營運地點。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有責任取得業權證書以簽訂租約，而我們作為承租人，不會就此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我們正積極與出租人溝通，以獲得有效的業權證書。萬一我們因相關業權瑕疵而須搬離，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可比的條款物色到合適替代物業進行安置，且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十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687.4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52.9%)，包括兩項位於劃撥土地上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9.6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6%)，用途與其各自的指定用途不一致。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確保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一致，以及在必要情況下，向主管部門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以對經變更物業用途進行登記乃主要為出租人的責任，而承租人因出租人未能完成該等手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倘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萬一我們因主管部門提出要求而須搬離，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可比的條款物色到合適替代物業進行安置，且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主要原因是難以獲得出租人的配合。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的配合，包括向相關部門提交業主的身分證明文件及房屋產權證書。我們將與出租人協調，以為我們的所有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及在出租人願意配合辦理的情況下，要求我們的僱員協助其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可以要求我們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因每份租賃協議的任何延遲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董事相信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出租人未能取得業權證書或未能確保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一致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事件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佔用或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相關質疑或被要求遷出該等租賃物業；(iii)萬一須搬遷，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可比的條款物色到合適替代物業進行安置，且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iv)未登記租賃物業的最高罰款總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事宜，且個別或整體而言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使用缺陷而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保 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根據中國法律，這兩種保險並非強制性的。我們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提出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可能產生的責任」。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89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數量：

職能	數量	百分比
服務及產品運營	874	46.0%
研發	246	13.0%
銷售及客戶服務	718	37.8%
管理及支持	60	3.2%
總計	1,898	100.0%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留住、培訓及培養合資格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會現場招聘、於招聘網站上發佈廣告來招聘僱員。

作為留聘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績效薪酬。我們已制定績效評估系統，每年評估僱員績效，作為釐定僱員可獲得的薪金、獎金及晉升的基準。

我們高度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增強其對行業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了解、提高其專業技能及綜合表現。我們為僱員設計及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並與若干職位的關鍵人員簽訂標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認為，我們總體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勞資糾紛或於招聘員工支持運營方面遭遇任何困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福利供款計劃，為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部分僱員，我們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其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為(i)我們聘用了大量遍及中國多個城市的員工且我們的勞動力具有流動性，導致我們無法為該等僱員及時作出該等供款；(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複雜且因地區而異，增加了我們的合規難度；及(iii)部分僱員不願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

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不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設立手續的，由機構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機構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收到相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通知，亦未收到任何關於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的僱員投訴；(ii)我們在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方面未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並且已獲得相關當局發出的確認，確認在此方面未對我們實施過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我們定期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其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及解釋，並將根據其具體指引及時就上述事項供款。此外，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機關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基於上文所

業 務

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被集中清繳或因此遭受主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前提是現行監管政策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亦無發生僱員投訴。

我們已審視我們的做法，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以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 我們將持續檢討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並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隨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規定，並承諾應有關部門的要求及時支付自身賬戶下的未繳金額及逾期費用。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作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會個別或聯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且因此不涉及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境風險。

ESG管治

在董事會的帶領下，我們致力於將ESG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提高對轉型低碳經濟的商業韌性。完善的ESG管治結構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為主要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董事會對監督ESG事宜負有整體和共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ESG策略及管理方針、ESG政策和實踐、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以及審查針對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和目標的進展情況，強調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和定位的一致性。

董事會已委派一個由財務負責人、法務部及業務部門高級管理層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本集團的ESG相關事宜的規劃和實施。ESG工作小組成員具備ESG事宜(如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責任及商業道德)的管理知識。ESG工作小組負責就ESG相關事宜至少每年兩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相關資料，包括本集團ESG框架、管理方針、策略及措施的開發、實施及審查以及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及供應鏈中的ESG風險，以及本集團策略或重大交易決策中的ESG風險及機遇)。

識別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相應措施已製定並實施，以減輕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並獲得與ESG相關的潛在機遇。ESG工作小組向董事會提交一份ESG風險及機遇評估報告。董事會審查ESG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以及在必要時提供指導，並保留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最終責任。

ESG政策

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因此，我們制定了集團層面的ESG政策，並輔以一系列措施及倡議來指導我們的行動和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環境

我們的環境政策概述了我們的綠色實踐及措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重點是減排、減廢、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

業 務

- **廢氣排放管理：**我們正在不斷探索各種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業務運營中的廢氣排放，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公司車輛的適當維護，以及考慮採用電動汽車。
-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為管理能源消耗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一系列節能措施。此包括採用節能設備及LED照明系統、利用自然光、要求員工在離開前關閉電燈及電氣設備等。我們亦會考慮將來用電動汽車取代現有車輛的可能性。
- **用水量：**為節約水資源，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一系列節水措施，包括及時維修滴水的水龍頭、採用符合用水效率標籤要求的用水設備及監控用水量。我們亦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用水量。
-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運營對環境和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努力確保妥善處理和處置廢棄物，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例如通過廢棄物分類來促進循環利用、實施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消耗，以及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

環境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環境指標⁽¹⁾⁽²⁾：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能耗				
總計	兆瓦時	339.04	340.49	396.25
(i)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48.73	292.08	367.57
(ii) 無鉛汽油	兆瓦時	90.31	48.41	28.68
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建築面積	0.08	0.07	0.06
溫室氣體排放⁽³⁾				
總計(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8.13	192.34	232.63
(i)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38	14.14	8.38
(ii)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1.75	178.20	224.26
總計(範圍1及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建築面積	0.04	0.04	0.03

業 務

附註：

1. 指標中的相關數值乃基於從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收集的可用數據估算的數據。
2. 由於約整，總計未必與此處所列數字的總和一致。
3.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乃經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和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包括我們的運營所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社 會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種關愛員工的工作場所文化，維護多元化、平等機會、健康及安全以及員工福利。我們的社會政策總體上概述我們對社會負責的實踐及措施。

- **僱傭及勞工慣例：**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包容及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我們在薪酬、招聘、晉升、待遇及福利等各僱傭方面均堅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性原則。我們尊重勞工權利，嚴禁招募及僱用童工。

我們致力於不斷投資於我們的員工。為此，我們積極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使員工掌握專業知識、技能和能力。此外，我們亦定期為員工安排業餘活動，與員工保持雙向溝通，努力加強員工的參與度，從而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

- **職業健康與安全：**維護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通過制定和實施健康與安全政策和措施，努力保障各級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此外，我們亦已建立一套記錄和處理事故的制度，規定員工應通知其部門主管，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處理事故。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任何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本集團重大違規事項或重大事故。
- **供應鏈管理：**我們已制定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政策和供應商行為準則，其中規定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慣例、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我們的新供應商選擇和定期供應商評估標準均包含ESG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管理、公平勞動實踐及商業道德實踐。必要時亦會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達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要求。

業 務

為推進提供環保服務的工作，我們已制定相關綠色採購政策，並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採購能源效率較高的產品，以及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產品和服務。

- **產品責任：**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已制定確保服務質量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政策和指導方針中明確規定我們對學分課程分享平台上教育內容的質量要求，以及內容質量審查程序。

為確保客戶滿意，我們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為保護客戶隱私，我們已制定涵蓋數據和隱私要求的隱私政策。我們亦已制定預防和保護措施，包括用戶訪問客戶信息的限制。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作為我們員工的指南，以確保我們宣傳材料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該等材料於發佈前均經過全面審查，以確保合規性，防止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 **商業道德：**我們堅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和任何其他不道德的行為。我們已制定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董事會和員工的反貪污措施，以及實施舉報渠道，讓員工舉報任何違反道德標準的潛在不當行為。董事會負責監督該等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業 務

社會指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主要社會指標：

僱員

	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10
女性	988
按職能劃分	
服務及產品運營	874
研發	246
銷售與客戶服務	718
管理與支持	60
按年齡組劃分	
30歲或以下	1,039
31歲至50歲	851
51歲或以上	8

員工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為業務取得相關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於中國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及許可仍然有效，且本集團在取得及/或更新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現時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系統。我們已於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等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系統，高級管理層則監督我們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情況。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履行基本職能，審閱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合同文本。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情況持續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營運及僱員活動的各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已建立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情況有效且充分。我們已制定僱員行為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疏忽、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持續審閱、收集來自僱員的改進建議並更新僱員行為守則。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計、投資管理及預算管理。我們亦已制定程序以實施內部審計，我們的財務部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內部控制部門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

內部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嚴格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已設計並採用一套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i)建立內部風險控制體系；(ii)就風險管理實踐提供建議；及(iii)實施內部控制政策。

業 務

獎項及成就

我們已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創新以及服務及產品等。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
2023年	AAA級質量服務信譽證書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www.ecebid.org.cn 及 北京華源知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上海教育裝備行業協會會員單位 證書	上海教育裝備行業協會
2023年	中國教育裝備行業協會會員單位 證書	中國教育裝備行業協會
2023年	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中國教育部
2022年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 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2021年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證書	挪亞檢測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1年－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暉先生	51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8年4月	2015年9月	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管理	葛女士的配偶
龔普照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8年4月	2008年4月	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管理	無
王欣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8年4月	2016年10月	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無
葛新女士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08年4月	2015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王先生的配偶
金省深先生	33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穎女士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邱家賜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劉寧榮教授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馬旭飛教授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泉生先生	61歲	監事會主席	2015年9月	2020年9月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韓宇澤先生	59歲	監事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王健先生	53歲	監事	2008年4月	2020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王暉先生	51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8年4月	2008年4月	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管理	葛女士的配偶
龔普照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8年4月	2008年4月	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管理	無
王欣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8年4月	2008年4月	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無
曹睿女士	38歲	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負責財務管理，並協助董事長實施業務戰略及本集團的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51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戰略規劃。其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教育行業信息化及數字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3年3月與他人合資成立上海杉盈，一家主要從事語音教學設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王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上海杉盈的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於2010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龔普照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08年4月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龔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龔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上海杉盈的副總經理。

龔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王欣女士，48歲，執行董事，自200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女士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上海杉盈財務主管。

王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會計學專科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52歲，非執行董事。其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葛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2018年3月，葛女士創立上海知到知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數字企業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自此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葛女士自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本公司的管理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自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其擔任上海杉盈的管理董事。

葛女士於2012年6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省深先生，3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金卓恒邦(Sina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的高級審計員。

金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王穎女士，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曾於搜狐公司及搜狗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於搜狗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副總裁。王女士現於百度任職。

王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中歐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項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以及管理諮詢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1992年8月至2015年9月，邱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合夥人。

邱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6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擔任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邱先生自1992年11月起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寧榮教授，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教授現任香港大學協理副校長（大灣區發展）。他也是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的創始院長。他於2000年加入香港大學，擔任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助理總監、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

劉教授於1995年2月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旭飛教授，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管理系終身教授。馬教授自2007年起在不同大學擔任教授，並擔任清華經濟管理深圳研究院及深圳國際研究生院長聘教授，清華經管學院創新創業與戰略系副主任，香港城市大學教授，自2016年至2018年擔任中大創業研究中心主任，於2018年擔任中大國際商務研究中心主任，自2013年至2018年擔任中大副教授並獲得終身教職及自2007年至2013年擔任中大助理教授。

馬教授自2015年至2022年擔任西部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至2022年擔任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常州百瑞吉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其擔任CLSA Premium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獲得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2021年8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監事

李泉生先生，61歲，監事會主席兼監事。李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我們的董事。

李先生在股本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19年經驗。其於2010年創辦達泰創投並自此擔任管理合夥人。其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三角洲創業投資管理(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上海鼎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

李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內燃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5月獲得中國上海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宇澤先生，59歲，我們的監事。

韓先生在股本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韓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上海聯創的創始合夥人、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韓先生自2012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200）的董事及自2008年12月至2023年8月擔任新疆西部牧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06）的董事。自2013年4月起，韓先生擔任北京京冶軸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直至2019年12月的公司，證券代碼：833157）的董事。

韓先生於1999年3月獲得中國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4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文憑，於2013年5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獲得美國西南國際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韓先生現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瑞士）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健先生，53歲，監事。王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上海杉盈的生產部經理及研發部主管。

王先生於1997年3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ii)概無董事及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王暉先生、龔普照先生及王欣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曹睿女士，38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女士自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上海游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游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74)全資擁有)投資併購部負責人及財務管理分析部負責人。其自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就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經理，並自2008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審計員。

曹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貿英語學士學位。其於2015年12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曹睿女士，38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楊小慧女士，39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瑞致達集團的成員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楊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楊女士目前擔任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82)的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會員。楊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及公共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劉寧榮教授及馬旭飛教授。邱家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
- 對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榮教授及馬旭飛教授，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劉寧榮教授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以及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評估甄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旭飛教授及劉寧榮教授，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馬旭飛教授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 監督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中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其各自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2024年，我們估計董事及監事應計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基於股權估計的薪酬)將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賠償，作為彼等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地區經驗。最終委任決定將根據所甄選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而作出。

我們的董事現時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及會計、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持有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及金融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擁有一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以及在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要求的修訂，並將該等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葛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及葛女士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葛女士亦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除王先生及葛女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融資、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責。我們擁有專門從事於該等相關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已運營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獨立運營。此外，我們就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自有僱員。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及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由於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編纂]撥付，因此我們預計於[編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或給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開展之交易，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境內 [編纂]股份/ H股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境內[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境內[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葛女士	實益擁有人	境內[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境內[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韻寧	實益擁有人	境內[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卓恒邦」)	實益擁有人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境內	
				[編纂]股份/ H股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Sina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Charles Guowei CHAO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達孜縣百瑞翔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百瑞翔創投」)	實益擁有人 ⁽⁴⁾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百度網科科技有限 公司(「百度網迅」)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先生與葛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葛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卓恒邦由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控制，新浪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後者由Sina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ina Corporation由Charles Guowei CHAO最終擁有61.20%。因此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新浪香港有限公司、Sina Corporation及Charles Guowei CHAO均被視為於金卓恒邦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瑞翔創投由百度網迅(為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綜合入賬聯屬實體)全資擁有，因此，百度網迅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百瑞翔創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對於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將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28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下文載列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

股 本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將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東	將轉換為H股 的境內[編纂]		概約		
	股份數目	H股	百分比(%)	境內[編纂]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葛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卓恒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瑞翔創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韻寧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達泰悅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黍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襲普照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秋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澄邁新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許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悅達泰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伯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葛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永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疆聯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曉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葉至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遂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婁明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沛縣穎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誠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任耀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封靜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長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資料，彼等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在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境內[編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以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境內[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備案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股本

中國證監會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將其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並到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時，可一併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尚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下列程序：(1) 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H股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 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須遵守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以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高校教學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並作為高等教育行業數智化的先行者，致力於高校數字化教育內容、數字化教學場景服務及產品的開發、交付和運營，產品服務覆蓋教、學、練、考、評、管等所有重要方面。我們力求推動教育資源廣泛分佈及教學成果水平提升，以賦能高校、教師和學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4%；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化教學內容製作市場所有公司中收入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2%。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設計及構建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教師及學生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數字化教學內容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高等教育教學的數字化包括教學內容數字化及教學環境數字化。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能夠全面滿足高等教育機構在該等方面的多元需求的公司之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一系列廣泛的服務及產品涵蓋教育部認可的12個學科門類及其項下全部92個專業。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定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分別擁有1,084名、1,174名及1,422名客戶。此外，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服務188名、210名及231名燈塔客戶。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推動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16.9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持續受到多項關鍵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數字化轉型發展及滲透；
- 雲計算、大數據分析和AI技術的發展，以及其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活動的應用；

財務資料

- 領先的高等教育機構在開拓及展示成功的數字化教學實踐方面發揮的影響力，進一步鼓勵行業廣泛採用；
- 支持高等教育數字化的政府政策；及
- 高等教育機構在數字化轉型方面的預算及支出，以及其未來的增長趨勢。

我們的產品及收入組合多樣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我們通過推出新解決方案及迭代現有解決方案，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更滿意、更優質的體驗。例如，經過多年的研發努力及數字化課程開發所積累的行業知識，我們於2023年開始提供知識圖譜，該解決方案越來越受高等教育機構的歡迎，為我們於2023年的收入較2022年的顯著增長作出了貢獻。不斷豐富產品亦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最終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作為中國少數能夠全面滿足高等教育機構於教學內容及環境數字化需求的參與者，我們產品的多樣化為交叉銷售創造更多的機會。我們致力於改善客戶體驗並提供廣泛解決方案產品，鼓勵客戶向我們作進一步採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重疊客戶數量分別為271名、291名及346名，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上升，分別為人民幣762,047.2元、人民幣711,504.1元及人民幣1,018,652.0元。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收入結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0.5%、43.8%及60.7%，而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0.9%、45.2%及60.5%。因此，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比例將影響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財務資料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加深與現有客戶合作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及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的能力。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我們不斷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客戶帶來更優質的服務及產品體驗，從而幫助我們形成龐大的客戶群。此外，我們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創造了網絡效應。我們服務的客戶群日益擴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1,084名、1,174名及1,422名客戶。我們吸引及獲取新客戶及維持現有客戶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如推出新服務及產品、提升現有產品，開展有效的客戶互動及交流活動以及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

致力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及加強服務，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92個城市設有236個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區。中國69.3%的高等教育機構位於該等92個城市。該網絡戰略性進行廣泛分佈，確保客戶可隨時聯繫到我們，並隨時準備以最大的奉獻精神和效率滿足客戶的需求。通過該等努力，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與客戶的深度合作，為持續增長及客戶滿意度奠定堅實的基礎。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551.6元、人民幣340,809.9元及人民幣459,187.1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超過1.0百萬收入貢獻的客戶數量分別為90名、85名及178名。

我們已吸引大量燈塔客戶，燈塔客戶的數目及該等客戶貢獻的收入均增長顯著，突出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影響力及聲譽。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服務188名、210名及231名燈塔客戶，每名燈塔客戶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70,659.7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60,818.9元。

持續投資產品及技術創新

技術為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支柱，一直由我們內部研發團隊持續開發及維護。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就核心AI技術及應用、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數據存儲、計算及應用能力進行內部研發活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多年來我們致力於內部研發，使我們能夠採用最新先進技術，提升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組合，並及時將其成功商業化。通過結合使用技術及我們對中國高等教育特定學科的深刻理解，我們開發了知識圖譜，以解決各種教學場景的痛點。我們於知識圖譜領域取得的研發成果，使我們能夠顯著提高向高校提供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效率，幫助教師及學生適應快速變化的環境。此外，利用我們的AI文檔分析技術、自動化運營及維護技術及加密算法等核心基礎技術，我們不斷迭代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為學生提供更具沉浸式、有趣的課堂，並為教師提供更有效的學習資源管理工具。我們致力於繼續投資於產品及技術創新，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並提供優質內容，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成本管理對提高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僱員部署及交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以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0%、36.5%及24.5%。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僱員基礎。我們亦計劃提高僱員在其各自職責上的效率，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此外，我們亦產生分銷及銷售開支以獲取及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了解其需求並定期與其進行交流，向其推廣最合適的服務及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26.6%、36.2%及25.7%。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以獲取更多客戶並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這體現於我們的擴展客戶服務及支持中心網絡。我們亦將通過開展內部培訓，促進不同部門及團隊之間的無縫協作，以及改善客戶覆蓋率及解決方案交付流程，提高銷售隊伍的效率。我們亦努力在擴展業務的同時優化研發活動的效率，例如加強網絡利用管理。我們旨在通過加強內部研發能力，進一步投資於研發活動，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提高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財務資料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中國的高等教育機構為應對防控措施，加速了教學方法數字化趨勢，促進了遠程和在線教育的發展。該教學方法的轉變提高了意識、強化了使用習慣並激發了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對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1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彰顯市場對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服務的客戶群日益增長，客戶數量分別為1,084名、1,174名及1,422名。

然而，Covid-19 疫情亦影響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的公司業務運營。出行限制及社交隔離等疫情防控措施影響了客戶互動、交流以及服務及支持流程，以及服務及產品的部署，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交付因疫情導致的業務運營中斷而放緩。因此，我們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84,551.6元減少11.4%至2022年的人民幣340,809.9元。服務及產品交付效率的下降亦導致毛利率由2021年的51.1%降至2022年的44.1%。為減輕疫情的影響，我們加大力度提升服務及產品質量以及加強客戶服務及支持能力，體現為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增加9.7%至2022年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

我們在疫情期間不斷提升內部研發能力及加強客戶互動、溝通、服務及支持，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已投資於應用最新技術的新產品的研發，如知識圖譜，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這導致2022年的研發開支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41.6%至2022年的人民幣9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6%及24.5%。我們亦於疫情期間通過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等措施加大與客戶互動、溝通、服務及支持，體現為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增加16.2%至2022年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收入的26.6%及32.2%。因此，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淨額，原因為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2022年疫情造成的業務中斷；(ii)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iii)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彰顯我們長期致力於有效輻射客戶及實現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及(iv) 我們投入資金維持我們交付能力的穩定性及質量。

財務資料

我們的戰略舉措讓我們在2023年取得大幅增長，體現為2023年客戶數量及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均有所增加，從而令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增加63.2%至2023年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效率及競爭力提高，我們的毛利亦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增加124.5%至2023年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22年的44.1%上升至2023年的60.7%。除上述情況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2022年以來，COVID-19疫情有所緩解，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進一步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完全確定何時將完全緩解COVID-19疫情的影響。COVID-19或任何類似大流行病的長期暴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未來在主要營運所在區域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暴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我們造成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為與本集團訂約，購買本集團日常活動產出的貨品或服務以換取對價的一方。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應單獨列報。當本集團收取對價僅取決於時間的推移時，合約資產即成為應收款項。在向客戶提供(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i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時會同時提供保修期，一般為服務及產品控制權移交予客戶後不超過三年。合約價格的最後部分確認為保留金應收款項，將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財務資料

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一筆無條件對價，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錄得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列報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就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移交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乃按合約協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如下：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本集團開發及生產數字化課程開發、知識圖譜開發及虛擬仿真開發服務及產品，並通過銷售數字化課程、知識圖譜產品、虛擬仿真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入。

銷售上述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上述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銷售收入乃於服務及產品已根據銷售合約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驗收服務及產品時確認。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本集團開發及生產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包括：(i) 數字課堂環境服務及產品，以協助高等教育機構設計及建立數字課堂，為學生提供更沉浸及引人入勝的學習體驗；(ii) 可配置、AI支持、雲原生及集成的學習管理系統(「LMS」)，以協助高等教育機構管理和創建更簡化及更互聯的教學流程。

- (i) 收入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服務及產品驗收時)確認。
- (ii) 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包括標準LMS(學習管理系統)，讓客戶通過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便利地訪問系統，以及定製LMS(學習管理系統)(具備管理應用系統及教學應用系統開發)。

標準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定製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服務及產品驗收時)確認。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積病假)的負債，就僱員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養老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額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但有一定上限。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支付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以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但有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有關責任可進行可靠估計，則花紅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財務資料

(e) 離職福利

倘僱員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則本集團須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撤回所提供福利時；及(b)我們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已作出鼓勵自願遣散的要約，則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後到期的福利將按現值貼現。

股份支付

本集團實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據此，本集團以本公司權益工具為對價獲取合資格僱員的服務。以授出權益工具為交換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均獲滿足的期間。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修改原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連同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公允價值估計

下文闡述釐定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指標，我們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往績記錄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納入第一層級。

財務資料

- 第二層級：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該情況針對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的支出。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可納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當以單獨資產列賬的任何組成部分被替換時，其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檢討，並適時進行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處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未完工工程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包括工程期歸屬於該工程的借款成本。在相關資產完工並可投入預定用途之前，不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研發項目以致其可供我們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該研發項目並進行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研發項目；
- 可證實該研發項目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該研發項目並進行使用或銷售；
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可資本化為研發項目一部分的直接相關成本可能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日常開支。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等級歸類，該等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會檢討減值轉回的可能性。

存貨

在製品及採購貨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後者根據正常運營能力進行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各個存貨項目。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非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納稅款，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採取的態度，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以能更好地預測該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值為準)計量其稅項結餘。

財務資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其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會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權利，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抵銷。倘我們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抵銷權及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有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在將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內遞延並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16,854	100.0	400,111	100.0	652,964	100.0
銷售成本	(203,849)	(48.9)	(223,566)	(55.9)	(256,621)	(39.3)
毛利	213,005	51.1	176,545	44.1	396,343	60.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0,939)	(26.6)	(128,934)	(32.2)	(167,702)	(2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575)	(9.3)	(39,400)	(9.8)	(44,393)	(6.8)
研發開支	(69,328)	(16.6)	(98,136)	(24.5)	(101,075)	(1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644)	(0.9)	(6,244)	(1.6)	(7,955)	(1.2)
其他收入	8,247	2.0	13,322	3.3	10,795	1.7
其他收益淨額	37,377	9.0	3,460	0.9	1,080	0.2
經營利潤/(虧損)	36,143	8.7	(79,387)	(19.8)	87,093	13.3
融資收入	993	0.2	1,274	0.3	871	0.1
融資成本	(1,237)	(0.3)	(960)	(0.2)	(1,330)	(0.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44)	(0.1)	314	0.1	(459)	(0.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5,899	8.6	(79,073)	(19.8)	86,634	1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59)	(0.5)	19,963	5.0	(5,213)	(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3,740	8.1	(59,110)	(14.8)	81,421	12.5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兩類服務及產品，即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化教學內容						
服務及產品	334,573	80.3	335,554	83.9	538,433	82.5
數字化教學環境						
服務及產品	76,940	18.5	63,471	15.9	113,916	17.4
其他 ⁽¹⁾	5,341	1.2	1,086	0.2	615	0.1
總計	416,854	100.0	400,111	100.0	652,964	100.0

附註：

(1) 其他類型的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用以提升客戶體驗的輔助增值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交叉銷售機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重疊客戶數量分別為271名、291名及346名，每名重疊客戶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2,047.2元、人民幣711,504.1元及人民幣1,018,652.0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超過人民幣1.0百萬收入貢獻的客戶數量分別為90名、85名及178名。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在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方面，我們主要自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開發及向客戶提供數字化課程；(ii)根據客戶需求銷售開發的知識圖譜；及(iii)向客戶銷售虛擬仿真產品。有關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人民幣538.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0.3%、83.9%及82.5%。

財務資料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在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方面，我們主要自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銷售雲LMS（學習管理系統），包括標準產品的訂閱費及通過內部部署交付定製產品的服務費；及(ii)就我們的數字化教室（據此，我們幫助客戶設計、建設及升級採用數字技術及智能設備的教室）收取服務費，以及就我們自行開發的在線教學環境管理系統LiveCourse（同步課堂網）收取訂閱費。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8.5%、15.9%及17.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負責生產及交付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所用採購貨品，即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所用的硬件；(iii)數字化內容編輯費，用於支持與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有關的服務；(iv)網絡服務費，即我們就使用網絡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如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3.8百萬元、人民幣2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6.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21,012	59.4	146,167	65.4	160,002	62.3
所用採購貨品	18,678	9.2	14,407	6.4	31,267	12.2
數字化內容編輯費	16,045	7.9	18,610	8.3	22,546	8.8
網絡服務費	16,235	8.0	18,854	8.4	14,320	5.6
折舊及攤銷	14,167	6.9	14,463	6.5	11,603	4.5
其他	17,712	8.6	11,065	5.0	16,883	6.6
總計	203,849	100.0	223,566	100.0	256,621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稅項及附加費以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3.0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1.1%、44.1%及60.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數字化教學						
內容服務及產品	169,023	50.5	146,856	43.8	326,829	60.7
數字化教學						
環境服務及產品	39,191	50.9	28,676	45.2	68,946	60.5
其他 ⁽¹⁾	4,791	89.7	1,013	93.3	567	92.2
總計	213,005	51.1	176,545	44.1	396,343	60.7

附註：

(1) 其他類型的毛利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用以提升客戶體驗的輔助增值服務的毛利。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在客戶交流活動中產生的市場營銷開支；及(iii)銷售人員的差旅開支；(iv)招待業務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1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26.6%、32.2%及25.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69,303	62.5	86,097	66.8	105,871	63.1
市場營銷開支	11,145	10.0	12,659	9.8	16,443	9.8
差旅開支	7,747	7.0	6,698	5.2	12,340	7.4
招待業務開支	8,407	7.6	8,549	6.6	11,945	7.1
折舊及攤銷	6,097	5.5	5,374	4.2	8,294	5.0
其他	8,240	7.4	9,557	7.4	12,809	7.6
總計	110,939	100.0	128,934	100.0	167,702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專業及服務費用、辦公開支及短期租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iv)法律、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及(v)其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3%、9.8%及6.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9,660	51.0	21,367	54.2	26,700	60.1
折舊及攤銷	7,632	19.8	7,158	18.2	8,747	19.7
辦公開支	4,881	12.7	5,282	13.4	5,428	12.2
法律、諮詢及 其他服務費用	3,733	9.7	3,406	8.6	1,004	2.3
其他 ⁽¹⁾	2,669	6.8	2,187	5.6	2,514	5.7
總計	38,575	100.0	39,400	100.0	44,39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及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技術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網絡服務費，即使用網絡服務所支付的費用，例如向雲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及(iii)其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6%、24.5%及15.5%。為維持我們的研究能力優勢，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研究活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5,906	80.6	84,345	85.9	90,606	89.6
網絡服務費	9,461	13.7	10,171	10.4	6,269	6.2
其他 ⁽¹⁾	3,961	5.7	3,620	3.7	4,200	4.2
總計	69,328	100.0	98,136	100.0	101,07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業及服務費用、差旅開支及辦公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結餘確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以及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補助，主要指與我們對當地經濟貢獻有關的財務援助及當地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發放的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即我們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ii)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淨額，即我們為提高資產利用率而出售物業的收益；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用品)的虧損淨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431	3,508	1,219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淨額	34,78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61)	–	–
其他	(481)	(48)	(139)
總計	37,377	3,460	1,080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就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的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中國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期間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須每三年重續高技術企業證書。此外，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有權於合資格期間享受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開支/(抵免)包括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我們於2021年錄得遞延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遞延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遞延所得稅抵免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同年的所得稅前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2,159	(19,963)	5,213
總計	2,159	(19,963)	5,213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3.7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59.1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81.4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增加63.2%至2023年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增加60.5%至2023年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

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增加60.5%至2023年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973名增至2023年的1,230名；及(i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4,865.4元增加26.9%至2023年的人民幣437,750.4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新服務及產品的成功推出及推廣，尤其是於2023年正式推出的知識圖譜開發，很快受到客戶的青睞及認可；(ii)我們加強客戶拓展工作，以實現更有效的客戶覆蓋，了解其需求並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產品；及(iii)我們致力於應用最新技術以提升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中的服務及產品的性能。

財務資料

我們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7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492名增至2023年的538名；及(i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006.1元增加64.1%至2023年的人民幣211,739.8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將新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從而提高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及優化客戶體驗；及(ii)我們強化專注於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銷售團隊令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與客戶進行溝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增加14.8%至2023年的人民幣25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負責生產及交付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人員的人數及彼等的績效工資增加；(i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用採購貨品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117.0%至2023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ii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數字化內容編輯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21.1%至2023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網絡服務費因我們加強網絡使用管理而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2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增加124.5%至2023年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44.1%增至2023年的60.7%。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加122.6%至2023年的人民幣326.8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022年的43.8%增至2023年的60.7%。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增加122.6%至2023年的人民幣326.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43.8%增至2023年的60.7%。這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優化項目管理流程，使交付效率得以提高；(ii)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業務規模擴大，從而實現規模經濟；及(iii)推出新的產品(本質上具有高利潤率)，如知識圖譜。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毛利亦實現大幅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140.4%至2023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而其毛利率於2022年的45.2%增長至2023年的60.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線下交流和項目部署過程更加方便有效，使我們的交付效率得以提高。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增加30.1%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銷售人員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23.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銷售人員數量及績效薪酬增加；及(ii)市場開發開支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2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加客戶交流活動的數量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及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12.7%至2023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25.0%至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乃由於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及運營而增加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我們僱員的股份支付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2022年的人民幣98.1百萬元小幅增加3.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研發人員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7.4%至2023年的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提升內部研發能力，應用創新技術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從而增加了研究人員數量。該增加部分被網絡服務費因我們加強網絡使用管理而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38.4%至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收到的若干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及項目制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68.8%至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因我們理財產品的收益減少而由202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65.3%至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9.1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轉為淨利潤人民幣81.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16.9百萬元小幅減少4.0%至2022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被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產生的收入小幅增加所抵銷。疫情對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產生多方面影響，包括(i)客戶互動及溝通中斷，尤其是線下營銷及客戶服務和支持；(ii)提供及時的客戶支持的效率降低；及(iii)客戶的決策及交收過程延長。然而，利用我們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廣泛而有效的網絡以及專門的銷售團隊，並一直投資於服務及產品的研發，我們一直保持強大的客戶互動、溝通、服務及支持力度。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於2021年及2022年，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3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疫情期間不斷努力維持客戶支持、服務及溝通效率。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6.9百萬元減少17.5%至2022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由於疫情導致我們涉及線下部署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數字化課堂解決方案交付延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小幅增加9.7%至2022年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加20.8%至人民幣14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負責生產及交付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僱員人數增加；(ii)數字化內容編輯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16.0%至2022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乃因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受到疫情影響，我們對附加服務的需求增加；(iii)網絡服務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16.1%至202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乃歸因於受疫情影響我們學分課程共享平台的訪問量增加及於2022年免費提供我們雲LMS(學習管理系統)的精選功能，以此展示我們對於確保教師和學生在疫情期間能夠穩定獲取教學資源的承諾。有關增加部分被所用採購貨品由2021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22.9%至2022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疫情期間線下部署和交付服務及產品中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減少17.1%至2022年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51.1%減至2022年的44.1%。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69.0百萬元減少13.1%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且其毛利率由2021年的50.5%降至2022年的43.8%。這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我們的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交付效率降低，同時我們投入資源維持專門團隊，以確保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穩定性及質量。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減少26.8%至2022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021年的50.9%減至2022年的45.2%。這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交付效率降低，尤其是線下部署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增加16.2%至2022年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銷售人員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24.2%至2022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增加，反映我們努力加強客戶互動及提升交流活動效率，致力於有效輻射客戶及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及(ii)市場營銷開支增加，由2021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13.6%至2022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疫情期間不斷努力聯繫客戶。該增加部分被差旅開支因疫情期間的限制出行措施而由2021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13.5%至2022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2021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41.6%至2022年的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研發人員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2021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50.9%至2022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作出研究努力，提升內部研發能力，將最新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研發知識圖譜)，從而增加了研發成員數量。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由2021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61.5%至2022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獲得若干來自當地政府的非經常性及項目制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90.7%至202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錄得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淨額人民幣34.8百萬元。出售投資物業涉及我們為提高資產利用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物業。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於2021年，我們產生的融資成本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1年的所得稅開支及於2022年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3.7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6,928	9,569	15,145	26,679
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	123,950	134,958	205,065	237,5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9,100	57,701	57,097	58,3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169	70,142	120,014	10,000
受限制現金	1,814	5,218	5,556	3,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32	206,270	141,742	107,809
流動資產總值	529,393	483,858	544,619	444,2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2,496	36,806	25,180	20,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625	76,122	62,116	65,133
租賃負債	13,117	8,398	14,503	18,396
合約負債	92,340	130,951	124,498	104,565
流動負債總額	226,578	252,277	226,297	208,673
流動資產淨額	302,815	231,581	318,322	235,53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8.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減少26.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3.9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0.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高等教育機構)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內落實其數字化教學解決方案的年度採購計劃及預算，而在中國高等教育教學數字化市場運營的公司(如我們)通常於該年度的其他期間與該等高等教育機構溝通其需求、參與相關的項目投標並交付其服務及產品。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採購貨品，指準備出售或在途以履行客戶訂單的服務及產品；及(ii)在製品，指與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相關的人工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	2,355	2,777	1,613
在製品	4,573	6,792	13,532
總計	6,928	9,569	15,14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業務運營中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交付放緩，導致在製品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48.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的業務規模顯著增長，導致在製品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9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4.2百萬元(或27.6%)已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使用、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10.4	13.5	17.6

附註：

- (1) 存貨周轉日數乃按特定年度存貨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21年的10.4日增至2022年的13.5日，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7.6日，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的製作中的數字化課程數量增長。

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包括購買的服務及產品；及(ii)留置金應收款項，指就我們交付的服務及產品的質量保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896	146,586	224,075
留置金應收款項	3,777	6,418	10,819
減：減值撥備	(6,162)	(12,251)	(20,260)
總計	127,511	140,753	214,6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實施有效的信貸管理系統(定期檢討及更新)。具體而言，我們已成立由財務部監管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團隊以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已實施收款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的收款及管理，包括(i)提供客戶未付款項的概覽；(ii)允許我們可跟蹤每份客戶合約的詳細

財務資料

收款流程，包括就該等合約指派的銷售人員及該等客戶的結餘、賬齡及先前付款；及(iii)監管未付款項的收款進度，此乃我們銷售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該系統增強我們對應收款項的管理，並使我們的僱員可有效執行目標化收款策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主要由於疫情導致結算過程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5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88,495	85,659	149,174
6個月至1年	19,593	28,041	34,084
1年至2年	20,702	30,160	35,136
2年至3年	4,148	6,553	10,964
3年以上	735	2,591	5,536
總計	133,673	153,004	234,89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一般於六個月內到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賬齡為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2023年的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為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的付款流程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高等教育機構的預算週期及運營時間表；及(ii)客戶的付款週期由於疫情而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我們將持續及主動聯繫及跟進相關客戶，以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和留置金應收款項餘額。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已評估相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由於(i)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公共領域的高等教育機構，彼等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ii)我們與客戶穩定及長期的關係；及(iii)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管理以貿易應收款項所

財務資料

產生的風險，故我們認為我們來自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為低。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已作出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			
周轉日數 ⁽¹⁾	108.7	130.8	108.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特定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21年的108.7日增至2022年的130.8日，主要由於疫情期間客戶的結算過程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22年的130.8日減至2023年的108.4日，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並提高與客戶溝通的效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中人民幣31.0百萬元(或13.2%)已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含(i)由我們於交付服務及產品前向客戶支付以保證履約義務的保證金及租金押金組成的按金；(ii)就附帶業務開支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41,280	49,956	46,800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3,780	6,649	7,336
其他	783	929	876
總計	<u>45,843</u>	<u>57,534</u>	<u>55,01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金因疫情期間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交付放緩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因2022年為維持業務運營而增加僱員數量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7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小幅減少4.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因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交付加快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減少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部分被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因應業務擴張而增加僱員數量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對銀行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減少72.0%至截至2022年12月的人民幣70.1百萬元，隨後增加7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

就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而言，我們已制定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分散風險及實現穩定收益的投資政策。我們主要不時購買及贖回短期理財產品，以進行流動資金管理。我們通常會選擇相關銀行對其分配相對較低風險級別的銀行發行理財產品，且在該等產品的購買協議中已訂明。為降低潛在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政策，涵蓋理財產品的選擇、後續管理及處置。我們的政策側重於在購買理財產品時避免過度風險，並規定僅在現金有盈餘的情況下方可購買。

關於理財產品的估值，我們的董事(i)審查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審慎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並同意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和主要假設；及(ii)倘認為程序合適，則批准結果且無需聘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董事認為，由於理財產品具有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理財產品的賬面值與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基於上述過程，我們的董事認為，估值分析是公平合理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計量編製得當。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貨品及服務(包括採購用於開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材料、設備及軟件)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一年內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依據營運資金的需求、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以及維持與彼等穩定關係的重要性，選擇方法處理逾期付款。該方法平衡且具戰略性，確保我們結算逾期賬款的同時，我們的付款方式符合我們的整體財務管理慣例及對我們供應商的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採購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338	28,371	21,763
超過1年	15,158	8,435	3,417
總計	52,496	36,806	25,18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2.5百萬元(或49.6%)已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薪資及福利(包括僱員薪資及社會保險等福利計劃)；(ii)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iii)按金及保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福利	35,633	57,474	33,55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2,916	18,572	28,484
按金及保證金	76	76	76
總計	68,625	76,122	62,11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由於薪資及福利開支因允許疫情期間推遲繳納社會保障金的政策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61.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結算應付遞延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導致有關應付稅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43.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減少1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結算應付薪資及福利，導致有關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減少4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部分被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因2023年我們的收入根據業務擴張增長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所抵銷。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的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其主要與我們的辦公樓宇相關。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租賃負債	13,117	8,398	14,503
非流動租賃負債	14,799	10,294	11,598
	<u>27,916</u>	<u>18,692</u>	<u>26,101</u>
總計	<u>27,916</u>	<u>18,692</u>	<u>26,101</u>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33.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支付租金及終止若干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了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就額外的辦公場所訂立新的租賃合約。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客戶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作出的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因疫情影響而放緩交付服務及產品。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小幅減少4.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部署及交付服務及產品。截至2024年3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30.8百萬元(或24.7%)已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隨後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日後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得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2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7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9.9百萬元。經考慮[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32	97,432	206,2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496	(48,135)	10,9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589)	171,831	(57,8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07)	(14,858)	(17,635)
	<u> </u>	<u> </u>	<u> </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432</u>	<u>206,270</u>	<u>141,742</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1年實現正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5.5百萬元，於2022年實現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48.1百萬元，於2023年實現正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計算方式為根據銀行存款所收利息對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進行調整。於計算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時，我們就非現金、非經營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對年內損益進行調整。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就以下各項對年內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6.6百萬元作出調整：(i)非現金、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0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1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1百萬元。我們就以下各項對年內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9.1百萬元作出調整：(i)非現金、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8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9.1百萬元，原因是(i)2022年疫情造成的業務中斷；(ii)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iii)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彰顯我們長期致力於有效輻射客戶及實現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及(iv)我們投入資金維持我們交付能力的穩定性及質量。為維持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擬採取措施，包括加快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的回收並與客戶磋商預付款項。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就以下各項對年內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5.9百萬元作出調整：(i)非現金、非經營項目，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0百萬元以及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0.4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1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v)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1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43.5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6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60.0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13.3百萬元；及(ii)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人民幣58.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所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所付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本金付款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所付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u>13,117</u>	<u>8,398</u>	<u>14,503</u>	<u>18,396</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u>14,799</u>	<u>10,294</u>	<u>11,598</u>	<u>14,726</u>
總計	<u>27,916</u>	<u>18,692</u>	<u>26,101</u>	<u>33,122</u>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請參閱「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租賃負債」。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表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任何與此相關的契諾。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4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51.1	44.1	60.7
淨利潤率(%) ⁽²⁾	8.1	不適用 ⁽³⁾	12.5
權益收益率(%) ⁽⁴⁾	9.9	不適用 ⁽⁵⁾	23.5
流動比率(倍) ⁽⁶⁾	2.3	1.9	2.4
資產負債率(%) ⁽⁷⁾	7.8	6.2	6.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由於2022年錄得虧損淨額，故淨利潤率並不適用於該期間。
- (4) 權益收益率按淨利潤除以該年度年初與年末總權益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由於2022年錄得虧損淨額，故權益收益率並不適用於該期間。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應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對影響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2	11,704	9,154
總計	<u>14,312</u>	<u>11,704</u>	<u>9,15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來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擬綜合動用營運現金流量、權益及債務融資與[編纂][編纂]淨額來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其並未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未併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套期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併表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重大關聯，乃由於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留置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全部為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給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留置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利潤/(虧損)中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呈列。先前已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可動用的充足融資獲得可用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亦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考慮到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未來可能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公司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股東的批准。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未必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120.8百萬元。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損益，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按性質劃分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下文所載金額用於下文所載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研發。具體而言，我們將專注於研究適用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前沿技術，並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旨在提升我們服務的性能、功能及穩定性，以提升客戶體驗。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及培養研發人員，尤其是AI數據分析、前端開發工程師、算法工程師、軟件架構師及3D建模工程師等職位。我們預計此類招聘將(a)全面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將利用先進技術迭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b)豐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並提高質量以帶來更好的客戶體驗。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改善我們研發活動的基礎設施，包括購買及升級計算機等硬件及網絡服務，以提高我們提供更為便捷及穩定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及支持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擴大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的覆蓋範圍，並提升該等中心的服務質量。我們計劃於現有中心所在地城市及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網絡目前尚未覆蓋的城市設立新的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以擴大我們的現有覆蓋面並提高服務質量。我們根據覆蓋面積、客戶群及燈塔客戶密度等多個因素選擇該等地點。我們旨在招聘員工來運營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主要包括銷售人員。我們亦將購買必要設備以滿足所覆蓋地區有關客戶服務和支持中心的運營要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選定城市設立一個或兩個知識圖譜開發中心，以增強我們的知識圖譜開發、生產及交付能力以及效率。我們計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經驗及教育背景，為該等中心招聘僱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招聘科學、工程和醫學背景的人才，以最大程度發揮其在知識圖譜開發方面的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高位數)，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行使[編纂]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於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因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以致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編纂]全部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推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擬本]

致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6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16,854	400,111	652,964
銷售成本	8	<u>(203,849)</u>	<u>(223,566)</u>	<u>(256,621)</u>
毛利		213,005	176,545	396,3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8	(110,939)	(128,934)	(167,7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38,575)	(39,400)	(44,393)
研發開支	8	(69,328)	(98,136)	(101,0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	(3,644)	(6,244)	(7,955)
其他收入	6	8,247	13,322	10,795
其他收益淨額	7	<u>37,377</u>	<u>3,460</u>	<u>1,080</u>
經營利潤/(虧損)		<u>36,143</u>	<u>(79,387)</u>	<u>87,093</u>
融資收入	10	993	1,274	871
融資成本	10	<u>(1,237)</u>	<u>(960)</u>	<u>(1,330)</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244)</u>	<u>314</u>	<u>(459)</u>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5,899	(79,073)	86,6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u>(2,159)</u>	<u>19,963</u>	<u>(5,21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33,740</u></u>	<u><u>(59,110)</u></u>	<u><u>81,421</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3	<u><u>0.56</u></u>	<u><u>(0.99)</u></u>	<u><u>1.3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987	21,035	16,943
使用權資產	16	28,007	18,849	26,5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5,961	35,924	30,711
保留金應收款項	19	3,561	5,795	9,569
		<u>70,516</u>	<u>81,603</u>	<u>83,8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928	9,569	15,145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19	123,950	134,958	205,0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49,100	57,701	57,0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250,169	70,142	120,014
受限制現金	22	1,814	5,218	5,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7,432	206,270	141,742
		<u>529,393</u>	<u>483,858</u>	<u>544,619</u>
資產總值		<u><u>599,909</u></u>	<u><u>565,461</u></u>	<u><u>628,441</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24	198,156	201,887	216,569
保留盈利		<u>100,047</u>	<u>40,937</u>	<u>113,977</u>
權益總額		<u><u>358,203</u></u>	<u><u>302,824</u></u>	<u><u>390,54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4,799	10,294	11,598
遞延收入	27	329	66	—
		<u>15,128</u>	<u>10,360</u>	<u>11,5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52,496	36,806	25,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68,625	76,122	62,116
租賃負債	16	13,117	8,398	14,503
合約負債	5	92,340	130,951	124,498
		<u>226,578</u>	<u>252,277</u>	<u>226,297</u>
負債總額		<u><u>241,706</u></u>	<u><u>262,637</u></u>	<u><u>237,895</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99,909</u></u>	<u><u>565,461</u></u>	<u><u>628,44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987	21,035	16,943
使用權資產	16	28,007	18,849	26,59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00	500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5,591	34,185	28,093
保留金應收款項	19	3,415	5,601	9,104
		<u>70,500</u>	<u>80,170</u>	<u>81,2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928	9,569	15,145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19	126,639	147,585	184,5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49,042	56,632	46,9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50,169	70,142	120,014
受限制現金	22	1,814	5,218	2,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3,863	194,352	111,151
		<u>528,455</u>	<u>483,498</u>	<u>480,689</u>
資產總值		<u><u>598,955</u></u>	<u><u>563,668</u></u>	<u><u>561,928</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24	198,156	201,887	216,569
保留盈利		<u>100,910</u>	<u>45,539</u>	<u>120,966</u>
權益總額		<u><u>359,066</u></u>	<u><u>307,426</u></u>	<u><u>397,53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4,799	10,294	11,598
遞延收入	27	329	66	—
		<u>15,128</u>	<u>10,360</u>	<u>11,5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52,496	36,773	25,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68,418	75,242	56,427
租賃負債	16	13,117	8,398	14,503
合約負債	5	90,730	125,469	56,718
		<u>224,761</u>	<u>245,882</u>	<u>152,795</u>
負債總額		<u><u>239,889</u></u>	<u><u>256,242</u></u>	<u><u>164,393</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98,955</u></u>	<u><u>563,668</u></u>	<u><u>561,92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191,013	69,767	320,780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33,740	33,74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股份支付	—	3,683	—	3,6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460	(3,460)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0,000</u>	<u>198,156</u>	<u>100,047</u>	<u>358,203</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198,156	100,047	358,203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59,110)	(59,11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股份支付	—	3,731	—	3,73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0,000</u>	<u>201,887</u>	<u>40,937</u>	<u>302,824</u>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201,887	40,937	302,824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81,421	81,42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股份支付	—	6,301	—	6,3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381	(8,381)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0,000</u>	<u>216,569</u>	<u>113,977</u>	<u>390,5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a)	14,503	(49,409)	10,043
銀行現金的已收利息	10	993	1,274	8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496</u>	<u>(48,135)</u>	<u>10,914</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2)	(11,704)	(9,154)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的所得款項		58,461	-	-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3(c)	(1,060,000)	(560,000)	(415,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c)	913,262	743,535	366,3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2,589)</u>	<u>171,831</u>	<u>(57,80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	30(b)	(11,770)	(13,898)	(16,305)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30(b)	(1,237)	(960)	(1,3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007)</u>	<u>(14,858)</u>	<u>(17,6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00,100)</u>	<u>108,838</u>	<u>(64,528)</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32	97,432	206,2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97,432</u>	<u>206,270</u>	<u>141,74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8年4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188號1幢901-904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與下列各項相關的服務及產品：(i)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及(ii)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王暉先生及其妻子葛新女士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 會計政策

除非另有指明，編製財務資料所運用的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運用。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iii)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下文附註4披露。

(iv) 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由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

(v) 尚未生效且未由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會計指引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由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計不會在生效時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認為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並無外匯風險敞口。

(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租賃負債為唯一的計息債務，且金額不大，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借款利率風險敞口。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敞口。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保留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全部為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與按信貸條款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交易獲取收入，且管理層持續對其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利潤/(虧損)中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呈列。先前已撤銷的金額隨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約束：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往來。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此乃由於其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充裕實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受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貸虧損甚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及賬齡分組。

預期虧損率是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及各往績記錄期間一段時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在各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違約的可能性。對歷史虧損率進行了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歷史虧損率。

按照該基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6個月					總計
	6個月內	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45%	3.10%	10.28%	38.07%	76.87%	
總額	88,495	19,593	20,702	4,148	735	133,673
虧損撥備	(1,281)	(608)	(2,129)	(1,579)	(565)	(6,162)
於2022年12月31日	6個月					總計
	6個月內	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94%	4.16%	12.97%	46.80%	94.33%	
總額	85,659	28,041	30,160	6,553	2,591	153,004
虧損撥備	(1,663)	(1,166)	(3,911)	(3,067)	(2,444)	(12,251)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					總計
	6個月內	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40%	5.46%	14.71%	41.53%	92.11%	
總額	149,174	34,084	35,136	10,964	5,536	234,894
虧損撥備	(3,580)	(1,860)	(5,168)	(4,553)	(5,099)	(20,2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2,841)	(6,162)	(12,25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1)	(3,321)	(6,089)	(8,009)
於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u>(6,162)</u>	<u>(12,251)</u>	<u>(20,260)</u>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6個月					總計
	6個月內	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34%	3.15%	10.28%	38.07%	76.87%	
總額	<u>91,868</u>	<u>18,696</u>	<u>20,702</u>	<u>4,148</u>	<u>735</u>	<u>136,149</u>
虧損撥備	<u>(1,234)</u>	<u>(588)</u>	<u>(2,129)</u>	<u>(1,579)</u>	<u>(565)</u>	<u>(6,095)</u>

於2022年12月31日	6個月					總計
	6個月內	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66%	4.19%	13.08%	46.80%	94.33%	
總額	<u>99,397</u>	<u>27,585</u>	<u>29,192</u>	<u>6,553</u>	<u>2,591</u>	<u>165,318</u>
虧損撥備	<u>(1,648)</u>	<u>(1,155)</u>	<u>(3,818)</u>	<u>(3,067)</u>	<u>(2,444)</u>	<u>(12,132)</u>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					總計
	6個月內	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26%	5.58%	14.88%	43.04%	92.11%	
總額	<u>130,405</u>	<u>32,787</u>	<u>34,068</u>	<u>10,156</u>	<u>5,536</u>	<u>212,952</u>
虧損撥備	<u>(2,947)</u>	<u>(1,831)</u>	<u>(5,068)</u>	<u>(4,371)</u>	<u>(5,099)</u>	<u>(19,316)</u>

貴公司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2,842)	(6,095)	(12,13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3,253)</u>	<u>(6,037)</u>	<u>(7,184)</u>
於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u><u>(6,095)</u></u>	<u><u>(12,132)</u></u>	<u><u>(19,316)</u></u>

當無合理的收回預期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不存在可回收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即當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虧損)內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呈列。前期已撤銷金額的後續收回款項將貸記入同一行項目。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向員工墊款及其他。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根據附註37.7所述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按全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撤銷。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虧損)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1,114)	(1,437)	(1,59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附註11)	<u>(323)</u>	<u>(155)</u>	<u>54</u>
於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u><u>(1,437)</u></u>	<u><u>(1,592)</u></u>	<u><u>(1,53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1,114)	(1,433)	(1,587)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9)	(154)	235
	<u>(1,433)</u>	<u>(1,587)</u>	<u>(1,352)</u>
於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u>(1,433)</u>	<u>(1,587)</u>	<u>(1,352)</u>

(c) 流動資金風險

嚴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使然，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為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分析。

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顯著，故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非衍生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	52,496	—	—	52,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附註29)	76	—	—	76
租賃負債	<u>14,011</u>	<u>6,858</u>	<u>8,749</u>	<u>29,618</u>
總計	<u>66,583</u>	<u>6,858</u>	<u>8,749</u>	<u>82,1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衍生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	36,806	-	-	36,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 及其他稅項)(附註29)	76	-	-	76
租賃負債	9,011	7,388	3,256	19,655
總計	<u>45,893</u>	<u>7,388</u>	<u>3,256</u>	<u>56,537</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	25,180	-	-	25,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應付增值稅 及其他稅項)(附註29)	76	-	-	76
租賃負債	15,303	11,198	657	27,158
總計	<u>40,559</u>	<u>11,198</u>	<u>657</u>	<u>52,414</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 貴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本次審閱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返還股東的資本以及發行新股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為低。因此，貴集團資本風險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計量並非目前 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採用的工具。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41,706	262,637	237,895
資產總值	<u>599,909</u>	<u>565,461</u>	<u>628,441</u>
資產負債比率	<u>40%</u>	<u>46%</u>	<u>38%</u>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	250,169	250,169
	<u> </u>	<u> </u>	<u> </u>	<u> </u>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	70,142	70,142
	<u> </u>	<u> </u>	<u> </u>	<u> </u>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	120,014	120,014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政策為確認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0,000
收購	1,060,000
出售	(913,262)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u>3,43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250,169</u></u>
於2022年1月1日	250,169
收購	560,000
出售	(743,535)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u>3,50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70,142</u></u>
於2023年1月1日	70,142
收購	415,000
出售	(366,347)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u>1,21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20,014</u></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情況已於附註21中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往績記錄期間期間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e)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250,169	預期回報率	1.40%-3.50%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2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70,142	預期回報率	1.30%-2.96%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3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120,014	預期回報率	1.30%-2.80%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受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實體帶來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有極大風險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之假設釐定。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 貴集團的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貴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項有差異，則該等差異於作出該等決定期間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基於估計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可抵扣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發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c)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誠如附註25所披露者，已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交易產生確認股份支付開支。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此乃由第三方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收入增長率、稅後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等假設的重大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中授出的獎勵乃以[編纂]（「[編纂]」）為條件，貴集團已在各報告期末計算股份支付開支時已估計了[編纂]的概率及[編纂]日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未來可能會實現歸屬條件（即[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i)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ii)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貴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入、經營虧損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334,573	335,554	538,433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76,940	63,471	113,916
其他	5,341	1,086	615
	<u>416,854</u>	<u>400,111</u>	<u>652,964</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365,847	355,554	601,919
於一段時間	51,007	46,663	51,045
	<u>416,854</u>	<u>400,111</u>	<u>652,964</u>

(c)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即期合約負債	<u>92,340</u>	<u>130,951</u>	<u>124,4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因客戶作出預付款而相關服務或產品尚未提供而產生。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入金額與已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69,223</u>	<u>79,653</u>	<u>120,573</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因客戶作出預付款而相關產品或服務尚未提供而產生。年初的大部分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年度的收入內確認。

貴公司

貴公司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即期合約負債	<u>90,730</u>	<u>125,469</u>	<u>56,718</u>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主要因客戶作出預付款而相關服務或產品尚未提供而產生。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入金額與已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69,223</u>	<u>78,299</u>	<u>115,694</u>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主要因客戶作出預付款而相關產品或服務尚未提供而產生。年初的大部分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年度的收入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未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達成履約責任總額	<u>224,607</u>	<u>327,111</u>	<u>341,218</u>

管理層預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66.5%、71.6%及71.3%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其餘33.5%、28.4%及28.7%將在一年後確認。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達成履約責任總額	<u>221,835</u>	<u>319,221</u>	<u>180,619</u>

管理層預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66.6%、71.7%及69.7%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其餘33.4%、28.3%及30.3%將在一年後確認。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f) 收入確認政策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為與 貴集團訂約，購買 貴集團日常活動產出的產品或服務以換取對價的一方。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應單獨列報。當 貴集團收取對價僅取決於時間的推移時，合約資產即成為應收款項。在向客戶提供(i)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以及(ii)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時會同時提供保修期，一般為產品控制權移交予客戶後不超過三年。合約價格的最後部分確認為保留金應收款項，將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 貴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對價金額， 貴集團將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於支付款項或記錄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已收取客戶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時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收入按合約規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如下：

(i) 數字化教學內容服務及產品

貴集團開發及生產數字化課程開發、知識圖譜開發及虛擬仿真開發服務及產品，並通過銷售數字化課程、知識圖譜產品、虛擬仿真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入。

銷售上述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上述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銷售收入乃於服務及產品已根據銷售合約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驗收服務及產品時確認。

(ii) 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

貴集團開發及生產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包括：(i)數字課堂環境服務及產品，以協助高等教育機構設計及建立數字課堂，為學生提供更沉浸及引人入勝的學習體驗；(ii)可配置、AI支持、雲原生及集成的學習管理系統(「LMS」)，以協助高等教育機構管理和創建更簡化及更互聯的教學流程。

- (i) 收入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服務及產品驗收時)確認。
- (ii) 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包括標準LMS(學習管理系統)，讓客戶通過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便利地訪問系統，以及定製LMS(學習管理系統)(具備管理應用系統及教學應用系統開發)。

標準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定製LMS(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服務及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服務及產品驗收時)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247	13,322	10,795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門附帶若干特定條件的財政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貼攤銷。已確認的補貼概無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其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21)	3,431	3,508	1,219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淨額(a)	34,78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61)	-	-
其他	(481)	(48)	(139)
	<u>37,377</u>	<u>3,460</u>	<u>1,080</u>

(a)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淨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8,461
賬面淨額	(22,212)
增值稅	(1,461)
	<u>34,788</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840)	(2,219)	(6,740)
所用採購貨品	18,678	14,407	31,26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65,881	337,975	383,180
折舊及攤銷(附註30(a))	28,304	27,487	29,209
差旅開支	12,740	11,856	23,736
網絡服務費	25,845	29,212	20,746
數字化內容編輯費	16,045	18,610	22,546
營銷開支	11,145	12,659	16,443
招待業務開支	9,355	9,660	13,271
辦公開支	8,565	9,244	11,955
法律、諮詢及其他服務費	10,421	10,353	8,227
短期租賃	2,423	1,364	2,544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010	390	348
- 非審核服務	8	34	14
其他	13,111	9,004	13,045
	<u>422,691</u>	<u>490,036</u>	<u>569,7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6,539	285,915	313,854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a)	30,427	43,348	55,080
其他僱員福利	5,232	4,981	7,945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5)	3,683	3,731	6,301
	<u>265,881</u>	<u>337,975</u>	<u>383,180</u>

(a)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的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對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抵銷貴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支付予餘下3名、3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839	3,241	2,927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328	272	388
股份支付開支	3,109	3,000	3,275
	<u>6,276</u>	<u>6,513</u>	<u>6,5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酬金範圍(港元)			
1,000,001至1,500,000	1	1	1
1,500,001至2,000,000	1	1	1
4,000,001至4,500,000	1	1	1
	<u>3</u>	<u>3</u>	<u>3</u>

1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993	1,274	871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6)	(1,237)	(960)	(1,33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244)</u>	<u>314</u>	<u>(459)</u>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3,321)	(6,089)	(8,009)
—其他應收款項	(323)	(155)	54
	<u>(3,644)</u>	<u>(6,244)</u>	<u>(7,955)</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附註17)	2,159	(19,963)	5,213
	<u>2,159</u>	<u>(19,963)</u>	<u>5,213</u>

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已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根據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貴公司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自2019年起三年內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2年，貴公司重續高技術企業資格，故自2022年起三年內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3年，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智慧知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公佈的政策，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當年應課稅利潤時，可按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75%申請額外稅項扣除(「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額外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智慧知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卓越睿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諄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文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19]13號、財稅[2022]13號及財稅[2023]6號)，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的所得稅計算方法為：(i)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ii)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優惠稅收待遇適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所得稅前利潤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5,899	(79,073)	86,63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8,975	(19,768)	21,65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584)	7,908	(8,419)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6,408)	(11,701)	(13,162)
不可扣稅開支	3,175	3,598	5,025
其他	1	-	110
	<u>2,159</u>	<u>(19,963)</u>	<u>5,213</u>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33,740	(59,110)	81,42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u>	<u>60,000,000</u>	<u>6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u>0.56</u>	<u>(0.99)</u>	<u>1.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直接持有：									
上海智慧知到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ii)
上海卓越睿新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iii)
上海諒實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2021年6月3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iii)
上海文菁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iii)
新疆智慧同富科技有限 公司	2023年10月7日	中國新疆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i)
上海霆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i)
智慧樹網(上海)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i)
杭州道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i)
山東祥鈞科技服務有限 公司	2023年9月27日	中國山東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i)
四川載岸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中國四川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i)
雲南維燁翎行科技有限 公司	2023年9月19日	中國雲南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i)
甘肅世紀華鑫鑫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中國甘肅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地方法定規定無須出具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杭州德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杭州德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00	500	5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43	35,444	55	19,443	55,585
累計折舊	(643)	(23,033)	-	(6,833)	(30,509)
賬面淨額	-	12,411	55	12,610	25,07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12,411	55	12,610	25,076
添置	-	8,218	6,094	-	14,312
轉讓	-	-	(5,941)	5,941	-
出售	-	(361)	-	-	(361)
折舊支出(附註8)	-	(7,754)	-	(8,286)	(16,040)
期末賬面淨額	-	12,514	208	10,265	22,98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43	33,394	208	25,384	59,629
累計折舊	(643)	(20,880)	-	(15,119)	(36,642)
賬面淨額	-	12,514	208	10,265	22,9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12,514	208	10,265	22,987
添置	-	7,799	3,905	-	11,704
轉讓	-	-	(2,970)	2,970	-
折舊支出(附註8)	-	(7,516)	-	(6,140)	(13,656)
期末賬面淨額	-	12,797	1,143	7,095	21,03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43	41,193	1,143	28,354	71,333
累計折舊	(643)	(28,396)	-	(21,259)	(50,298)
賬面淨額	-	12,797	1,143	7,095	21,0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12,797	1,143	7,095	21,035
添置	-	5,704	2,971	479	9,154
轉讓	-	-	(3,599)	3,599	-
折舊支出(附註8)	-	(7,742)	-	(5,504)	(13,246)
期末賬面淨額	-	10,759	515	5,669	16,94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43	46,891	515	32,432	80,481
累計折舊	(643)	(36,132)	-	(26,763)	(63,538)
賬面淨額	-	10,759	515	5,669	16,943

(a)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872	9,057	6,8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340	3,368	5,1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1	738	715
研發開支	407	493	566
	16,040	13,656	13,2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汽車	5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年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7.4)。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16. 租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及倉庫	28,007	18,849	26,599
租賃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	(13,117)	(8,398)	(14,503)
非流動租賃負債	(14,799)	(10,294)	(11,598)
	<u>(27,916)</u>	<u>(18,692)</u>	<u>(26,101)</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約人民幣6,965,000元、人民幣4,674,000元及人民幣23,71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57	2,006	3,176
—銷售成本	3,868	5,405	4,7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12	6,420	8,032
	<u>11,837</u>	<u>13,831</u>	<u>15,963</u>
利息開支(附註10)	1,237	960	1,33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附註8)	2,423	1,364	2,544
	<u>15,497</u>	<u>16,155</u>	<u>19,83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430,000元、人民幣16,222,000元及人民幣20,179,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若干樓宇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固定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不等，惟可能具有展期選擇權(如下文(d)所述)。

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屬該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根據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取易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 貴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有關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7.16。

(d) 展期及終止選擇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在 貴集團許多樓宇租賃中。該等選擇權的使用旨在於管理 貴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份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 貴集團行使，不得由各出租人行使。

17.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a)	20,162	38,751	34,701
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b)	(4,201)	(2,827)	(3,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15,961</u>	<u>35,924</u>	<u>30,711</u>

遞延所得稅淨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於1月1日	18,120	15,961	35,924
所得稅抵免/(支出) (附註12)	(2,159)	19,963	(5,213)
於12月31日	<u>15,961</u>	<u>35,924</u>	<u>30,7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稅項虧損	14,786	33,861	27,516
租賃負債	4,187	2,804	3,915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1,140	2,076	3,270
其他	49	10	-
	<u>20,162</u>	<u>38,751</u>	<u>34,7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u>20,162</u>	<u>38,751</u>	<u>34,701</u>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變動	可扣減	金融資產的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稅項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461	593	4,908	90	23,052
(扣除自)/計入損益	<u>(2,675)</u>	<u>547</u>	<u>(721)</u>	<u>(41)</u>	<u>(2,89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4,786	1,140	4,187	49	20,162
(扣除自)/計入損益	<u>19,075</u>	<u>936</u>	<u>(1,383)</u>	<u>(39)</u>	<u>18,589</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3,861	2,076	2,804	10	38,751
(扣除自)/計入損益	<u>(6,345)</u>	<u>1,194</u>	<u>1,111</u>	<u>(10)</u>	<u>(4,05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516</u>	<u>3,270</u>	<u>3,915</u>	<u>-</u>	<u>34,7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0	3	3,929

尚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扣減稅項將到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50	-	-
2027年	-	3	-
2028年	-	-	3,929
	<u>50</u>	<u>3</u>	<u>3,929</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使用權資產	(4,201)	(2,827)	(3,990)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932)
計入損益	<u>73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201)
計入損益	<u>1,374</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27)
扣除自損益	<u>(1,16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9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a)	19,792	37,012	32,083
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b)	<u>(4,201)</u>	<u>(2,827)</u>	<u>(3,9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15,591</u>	<u>34,185</u>	<u>28,0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稅項虧損	14,427	32,140	25,068
租賃負債	4,187	2,804	3,915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1,129	2,058	3,100
其他	<u>49</u>	<u>1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u>19,792</u>	<u>37,012</u>	<u>32,0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變動	可扣減	金融資產的		其他	總計
	稅項虧損	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461	593	4,908	89	23,051
(扣除自)/計入損益	<u>(3,034)</u>	<u>536</u>	<u>(721)</u>	<u>(40)</u>	<u>(3,259)</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4,427	1,129	4,187	49	19,792
計入/(扣除自)損益	<u>17,713</u>	<u>929</u>	<u>(1,383)</u>	<u>(39)</u>	<u>17,22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2,140	2,058	2,804	10	37,012
(扣除自)/計入損益	<u>(7,072)</u>	<u>1,042</u>	<u>1,111</u>	<u>(10)</u>	<u>(4,92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068</u>	<u>3,100</u>	<u>3,915</u>	<u>-</u>	<u>32,083</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與 貴集團相同。

18. 存貨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	2,355	2,777	1,613
在製品	<u>4,573</u>	<u>6,792</u>	<u>13,532</u>
	6,928	9,569	15,145
減：存貨減值撥備	<u>-</u>	<u>-</u>	<u>-</u>
	<u>6,928</u>	<u>9,569</u>	<u>15,1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採購貨品主要包括準備銷售或在轉運中以滿足客戶訂單的產品。

在製品主要包括主要就製作教學內容數字化產品而產生的人工成本。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並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838,000元、人民幣12,188,000元及人民幣24,527,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896	146,586	224,075
保留金應收款項	<u>3,777</u>	<u>6,418</u>	<u>10,819</u>
	133,673	153,004	234,894
減：減值撥備	<u>(6,162)</u>	<u>(12,251)</u>	<u>(20,260)</u>
	<u><u>127,511</u></u>	<u><u>140,753</u></u>	<u><u>214,634</u></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88,495	85,659	149,174
6個月至1年	19,593	28,041	34,084
1至2年	20,702	30,160	35,136
2至3年	4,148	6,553	10,964
3年以上	<u>735</u>	<u>2,591</u>	<u>5,536</u>
總計	<u><u>133,673</u></u>	<u><u>153,004</u></u>	<u><u>234,89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一般於一年內到期結付，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初始確認為無條件的對價金額，除非該筆款項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於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3.1。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全期預計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減值及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519	159,111	202,618
保留金應收款項	3,630	6,207	10,334
	<u>136,149</u>	<u>165,318</u>	<u>212,952</u>
減：減值撥備	(6,095)	(12,132)	(19,316)
	<u>130,054</u>	<u>153,186</u>	<u>193,636</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91,868	99,397	130,405
6個月至1年	18,696	27,585	32,787
1至2年	20,702	29,192	34,068
2至3年	4,148	6,553	10,156
3年以上	735	2,591	5,536
	<u>136,149</u>	<u>165,318</u>	<u>212,952</u>
總計	<u>136,149</u>	<u>165,318</u>	<u>212,95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41,280	49,956	46,800
– 向員工墊款	3,780	6,649	7,336
– 其他	783	929	876
	<u>45,843</u>	<u>57,534</u>	<u>55,01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37)	(1,592)	(1,538)
	<u>44,406</u>	<u>55,942</u>	<u>53,474</u>
預付款項			
– 預付開支	4,546	1,159	959
	<u>4,546</u>	<u>1,159</u>	<u>959</u>
其他	148	600	2,664
	<u>148</u>	<u>600</u>	<u>2,664</u>
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u>49,100</u>	<u>57,701</u>	<u>57,09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41,076	49,210	37,951
– 向員工墊款	3,780	6,649	7,307
– 向附屬公司貸款	320	320	822
– 其他	771	919	1,409
	<u>45,947</u>	<u>57,098</u>	<u>47,489</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33)	(1,587)	(1,352)
	<u>44,514</u>	<u>55,511</u>	<u>46,137</u>
預付款項			
– 預付開支	4,528	1,121	807
	<u>4,528</u>	<u>1,121</u>	<u>807</u>
總計	<u>49,042</u>	<u>56,632</u>	<u>46,9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將下列各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滿足分類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分類要求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	250,169	70,142	120,014

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沒有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有關 貴集團金融風險敞口的資料及有關釐定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b)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

於年內，下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7)			
— 已變現	3,262	3,339	1,205
— 未變現	169	169	14
	<u>3,431</u>	<u>3,508</u>	<u>1,2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a)	1,814	5,218	5,55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432	206,270	141,742
	<u>99,246</u>	<u>211,488</u>	<u>147,298</u>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為銀行保函存款。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a)	1,814	5,218	2,903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863	194,352	111,151
	<u>95,677</u>	<u>199,570</u>	<u>114,054</u>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為銀行保函存款。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23.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直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60,000</u>	<u>60,000</u>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換日期的資產淨值轉換為約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資產淨值超過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金額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儲備

下表載列儲備的明細及其於各年度的變動情況。各項儲備的性質及目的之說明載於下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0,932	2,329	7,752	191,013
股份支付(附註25)	-	3,683	-	3,6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460	3,460
於2021年12月31日	<u>180,932</u>	<u>6,012</u>	<u>11,212</u>	<u>198,156</u>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0,932	6,012	11,212	198,156
股份支付(附註25)	-	3,731	-	3,731
於2022年12月31日	<u>180,932</u>	<u>9,743</u>	<u>11,212</u>	<u>201,887</u>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0,932	9,743	11,212	201,887
股份支付(附註25)	-	6,301	-	6,3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381	8,381
於2023年12月31日	<u>180,932</u>	<u>16,044</u>	<u>19,593</u>	<u>216,569</u>

25. 股份支付

上海許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許如」)、上海灞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灞軒」)、上海喔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喔森」)、上海黍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黍懷」)、上海遂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遂商」)及沛縣穎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沛縣穎萃」)均於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作為持有 貴公司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 貴公司僱員的普通股的公司。

自2016年至2020年，583,40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每單位股本人民幣5.24元至人民幣96.60元的對價授予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承授人」)，作為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知識所獲得的獎勵。

於2020年12月，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授出的583,40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增至1,725,7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4)。

自2021年至2023年，432,6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每股人民幣15.19元至人民幣32.66元的對價授予承授人，作為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知識所獲得的獎勵。

所有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後歸屬。倘僱員在此期間不再受僱於 貴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並將由王欣女士按合約中各承授人支付的對價另加相關利息的價格購回。

(a)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載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獎勵受限股份單位的數目變動：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21年1月1日	1,725,762	8.20
已授出	92,643	17.65
已沒收	(92,643)	0.04
	<u>1,725,762</u>	<u>22.20</u>
於2021年12月31日	1,725,762	22.20
已授出	175,491	7.02
已沒收	(175,491)	2.29
	<u>1,725,762</u>	<u>25.74</u>
於2022年12月31日	1,725,762	25.74
已授出	164,541	25.34
已沒收	(164,541)	2.63
	<u>1,725,762</u>	<u>26.94</u>
於2023年12月31日	1,725,762	26.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此乃由第三方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運用適當的貼現率，以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每股人民幣元)	32.50	36.33	42.83
收入增長率	20.27%	24.88%	18.37%
稅後貼現率	11.80%	11.40%	11.20%
終端增長率	2.00%	2.00%	2.00%

(c) 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所確認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3,683	3,731	6,301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19	127,511	140,753	214,634
—其他應收款項	20	44,406	55,942	53,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7,432	206,270	141,742
—受限制現金	22	1,814	5,218	5,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50,169	70,142	120,014
		<u>521,332</u>	<u>478,325</u>	<u>535,4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52,496	36,806	25,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 增值稅及應付稅項)	29	76	76	76
—租賃負債	16	27,916	18,692	26,101
		<u>80,488</u>	<u>55,574</u>	<u>51,3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19	130,054	153,186	193,636
－其他應收款項	20	44,514	55,511	46,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3,863	194,352	111,151
－受限制現金	22	1,814	5,218	2,9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50,169	70,142	120,014
		<u>520,414</u>	<u>478,409</u>	<u>473,84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52,496	36,773	25,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 應付稅項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29	76	76	76
－租賃負債	16	27,916	18,692	26,101
		<u>80,488</u>	<u>55,541</u>	<u>51,324</u>

貴集團涉及金融工具的若干風險敞口於附註3討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329</u>	<u>66</u>	<u>—</u>

貴集團收到資助 貴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入賬記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庫存及服務應付款項	52,496	36,806	25,180

(a) 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的性質，故其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338	28,371	21,763
超過1年	15,158	8,435	3,417
	<u>52,496</u>	<u>36,806</u>	<u>25,1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貨品及服務應付款項	52,496	36,773	25,147

(a) 由於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的性質，故其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309	27,753	21,232
超過1年	15,187	9,020	3,915
	<u>52,496</u>	<u>36,773</u>	<u>25,1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福利	35,633	57,474	33,55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2,916	18,572	28,484
供應商按金	76	76	76
	<u>68,625</u>	<u>76,122</u>	<u>62,116</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福利	35,539	56,944	31,85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2,803	18,222	24,500
供應商按金	76	76	76
	<u>68,418</u>	<u>75,242</u>	<u>56,42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5,899	(79,073)	86,63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16,040	13,656	13,246
投資物業折舊	42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11,837	13,831	15,9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644	6,244	7,955
融資成本 (附註10)	1,237	960	1,330
股份支付 (附註25)	3,683	3,731	6,30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7)	36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虧損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7)	(3,431)	(3,508)	(1,219)
處置投資物業的收益 (附註7)	(34,788)	-	-
	34,909	(44,159)	130,210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	(37,069)	(29,362)	(82,103)
存貨增加	(2,196)	(2,640)	(5,576)
受限制現金增加	(1,808)	(3,404)	(33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014	38,611	(6,4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15	(8,192)	(25,631)
遞延收入減少	(262)	(263)	(6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503	(49,409)	10,0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32	206,270	141,742
受限制現金	1,814	5,218	5,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0,169	70,142	120,014
租賃負債	(27,916)	(18,692)	(26,101)
債務淨額	<u>321,499</u>	<u>262,938</u>	<u>241,21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現金及金融資產	349,415	281,630	267,312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27,916)	(18,692)	(26,101)
債務淨額	<u>321,499</u>	<u>262,938</u>	<u>241,211</u>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721	27,916	18,692
現金流量	(13,007)	(14,858)	(17,635)
新訂租賃(附註16)	6,965	4,674	23,714
利息開支(附註10)	1,237	960	1,330
於12月31日	<u>27,916</u>	<u>18,692</u>	<u>26,101</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為附註16披露的有關樓宇及倉庫的使用權資產添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資本承擔

概無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

32.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同一方重大影響，亦被視作有關聯。

貴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屬於貴集團關聯方的公司並無任何交易或結餘。

(b)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包括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關鍵管理層的僱員服務薪酬顯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558	4,257	4,417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121	665	685
股份支付開支	3,023	4,266	3,198
	<u>7,702</u>	<u>9,188</u>	<u>8,300</u>

上文披露的工資及福利包括於年末尚未支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關鍵管理層工資及福利人民幣514,000元（2022年：人民幣347,000元，2021年：人民幣585,000元）（附註29）。提供予關鍵管理層的股份支付為受限制股份（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以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監事身份提供服務的薪酬)如下。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 薪金	花紅	社會保險	養老金	股份	其他	總計
				責任、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姓名：							
王暉先生	1,071	-	49	35	-	-	1,155
執行董事姓名：							
龔普照先生	515	-	64	57	21	-	657
王欣女士	678	-	48	35	157	-	918
王穎女士	-	-	-	-	-	-	-
阮瑜女士	-	-	-	-	-	-	-
金省深先生	-	-	-	-	-	-	-
葛新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劉傑先生	250	-	-	-	-	-	250
曹洲濤女士	250	-	-	-	-	-	250
王方華先生	250	-	-	-	-	-	250
	<u>3,014</u>	<u>-</u>	<u>161</u>	<u>127</u>	<u>178</u>	<u>-</u>	<u>3,480</u>
監事姓名：							
王健先生	524	-	48	35	16	-	623
李泉生先生	-	-	-	-	-	-	-
韓宇澤先生	-	-	-	-	-	-	-
	<u>524</u>	<u>-</u>	<u>48</u>	<u>35</u>	<u>16</u>	<u>-</u>	<u>6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養老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責任、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主席姓名：							
王暉先生	834	-	71	62	-	-	967
執行董事姓名：							
龔普照先生	502	-	71	62	21	-	656
王欣女士	634	-	71	62	180	-	947
王穎女士	-	-	-	-	-	-	-
阮瑜女士	-	-	-	-	-	-	-
金省深先生	-	-	-	-	-	-	-
葛新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劉傑先生	250	-	-	-	-	-	250
曹洲濤女士	250	-	-	-	-	-	250
王方華先生	250	-	-	-	-	-	250
	<u>2,720</u>	<u>-</u>	<u>213</u>	<u>186</u>	<u>201</u>	<u>-</u>	<u>3,320</u>
監事姓名：							
王健先生	517	-	71	62	83	-	733
李泉生先生	-	-	-	-	-	-	-
韓宇澤先生	-	-	-	-	-	-	-
	<u>517</u>	<u>-</u>	<u>71</u>	<u>62</u>	<u>83</u>	<u>-</u>	<u>7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養老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責任、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主席姓名：							
王暉先生	1,048	-	72	65	-	-	1,185
執行董事姓名：							
龔普照先生	499	-	72	65	21	-	657
王欣女士	604	-	72	65	160	-	901
王穎女士	-	-	-	-	-	-	-
阮瑜女士	-	-	-	-	-	-	-
金省深先生	-	-	-	-	-	-	-
葛新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劉傑先生	250	-	-	-	-	-	250
曹洲濤女士	250	-	-	-	-	-	250
王方華先生	250	-	-	-	-	-	250
	<u>2,901</u>	<u>-</u>	<u>216</u>	<u>195</u>	<u>181</u>	<u>-</u>	<u>3,493</u>
監事姓名：							
王健先生	517	-	72	65	188	-	842
李泉生先生	-	-	-	-	-	-	-
韓宇澤先生	-	-	-	-	-	-	-
	<u>517</u>	<u>-</u>	<u>72</u>	<u>65</u>	<u>188</u>	<u>-</u>	<u>842</u>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任何董事/監事就 貴公司管理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提供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及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離職福利。

(d) 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獲得董事/監事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向其前僱主作出任何付款。

(e) 有關以董事及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董事/監事之間並無以董事/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 貴公司為締約方及 貴公司董事/監事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還是間接)的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4.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5. 或然事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36. 期後事件

於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 貴集團未發生重大期後事件或受其影響。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7.1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運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37.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7.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認為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貴集團已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當以單獨資產列賬的任何組成部分被替換時，其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37.5 研究及開發（「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研發項目以致其可供我們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該研發項目並進行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研發項目；
- 可證實該研發項目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該研發項目並進行使用或銷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可資本化為研發項目一部分的直接相關成本可能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日常開支。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7.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等級歸類，該等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會檢討減值轉回的可能性。

37.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根據 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貴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點。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及虧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虧損以單獨項目列示在綜合全面損益表中。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中。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債務工具相關且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由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7.8 抵銷金融工具

當實體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值。

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37.10 存貨

在製品及採購貨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後者根據正常運營能力進行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各個存貨項目。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7.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7.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 貴集團所獲貨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除非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7.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積病假）的負債，就僱員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養老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額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但有一定上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再支付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並以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貴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但有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倘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有關責任可進行可靠估計，則花紅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倘僱員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則貴集團須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撤回所提供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已作出鼓勵自願遣散的要約，則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後到期的福利將按現值貼現。

37.15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據此，貴集團以貴公司權益工具為對價獲取合資格僱員的服務。以授出權益工具為交換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均獲滿足的期間。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修改原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連同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

37.16 租賃

租賃(作為承租人)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初始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37.1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18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收取有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在將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內遞延並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7.19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並無涉及與H股投資有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且全部或會不時變動。

本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1月6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已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相關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公司已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

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單位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餘額)徵收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繳增值稅，相關規定亦載列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

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繳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地方教育附加稅（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一般按在中國城市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如有）的12%繳納。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於同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票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相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章。

3.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行政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營外匯兌換、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經常項目的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資本項目，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賬目下的外匯和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行政措施。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的同時，仍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然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c)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經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主管部門放寬了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規模限制，取消了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及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及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惟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亦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及檢察院檢查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對有關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各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管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經於1991年採納、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修訂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載明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的標準。於中國境內提起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所在市或省的地方法院進行初次開庭審理。合約各方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請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區，惟有關司法權區必須為原告或被告居留地或訂立或履行該合約或與訟事宜之地區。然而，上述選擇無論如何不得違反等級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外籍人士或外國企業在中國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之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機關對中國公民及企業之訴訟權利施加限制，則中國法院亦可能會在中國境內對該國公民及企業施加相同限制。

在民事訴訟中，若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之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之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強制執行之權利具有兩年時限。倘當事人並無在指定時限內執行經法院之判決，則法院將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要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則該當事人可直接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或人民法院可要求外國法院根據中國簽訂或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或根據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強制執行。人民法院如認為未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未侵害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共利益，則應按照中國簽訂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已申請或要求承認及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的法律效力；如需要執行，則應發出執行通知並根據本法的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修訂，其最新修訂尚未實施並[將]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六項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相關的《公司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以募集方式設立並向公眾發售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股份發行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通過公開募集成立一間公司，全體發起人應當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出資。

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發行的股份，可以為記名股份，也可以為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份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無對單一股東的持股比例作出限制性規定。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份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所在地；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架構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於股權登記日提供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作為無表決權代表出席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按照公司章程條文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獲豁免承擔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情況載於《公司章程指引》內。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該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議案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各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權力：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終止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的情形，證券交易所將根據業務規則終止該等證券的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公司

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吸收其他公司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設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了該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其為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正)》(「**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正。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中國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中，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本安排向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聯合公告－滬港通試點實施時應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於2024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其將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並取代原先在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文。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方案以供批准。

委任、罷免及退任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b)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的人士，或自試用期滿之日起，被暫停職務未逾二年的人士；
- (c)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e) 因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債務人的人士；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g) 非自然人；
- (h) 被有關政府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的人士；或
- (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士；
-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況。

倘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任或聘任董事，該選舉、委任或聘任將告無效。董事在任期間如出現上述情況，則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任何情況下，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a)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內容與修改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提呈予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修改，則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可按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況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董事會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告中明確訂明的地點。

會計及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倘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除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進行審查和驗證。

公司刊發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公司的財務報告至少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1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各股東均有權獲得本節所提述的財務報告。

會議通知及擬審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更換或召回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e)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g)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暫停經營、提前終止、破產、公司形式變更或者經營範圍變更作出決議；
- (j)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k) 就公司委聘、罷免及不再續聘核數師以及釐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l)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m) 審議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n)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用途；
- (o) 審議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p)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及交易。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暫停經營、提前終止、破產、公司形式變更或者經營範圍變更作出決議；
- (c)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d)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
- (e)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f)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g)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對實質及/或經營活動作出重大變更，終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業務；
- (h) 增加或減少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人數；
- (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公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公告。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時長；
- (b) 提呈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c)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該股東代表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d) 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e)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f) 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推遲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議案不得取消。延期或者撤銷的，公司或者召集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管理規則的規定公告並說明理由。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

公司不接受其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公司的發行在外股份：

- (a) 取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股份；
- (b)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g)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會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上述第(a)項、第(b)項的情況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c)項、第(e)項、第(f)項規定的情況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採取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也可以採取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如果公司根據上述規定回購其股份，則該等回購應在(c)、(e)及(f)項所列情況下通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第(f)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限制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分配利潤，符合現金股息條件的，以現金股息優先於股份股息。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取公司就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收款代理人須為該等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該等證券持有人獲得付款。

股東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代表(不必為股東)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委託人為公司，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的表格。

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會議記錄應當連同出席會議的股東簽名名冊以及委託書、網絡和其他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c)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查閱或轉載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f)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
- (h)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的權利

公司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及公司公眾股份的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撥款、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公眾股份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及公眾股份股東的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控股股東」一詞是指根據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結算及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及清算：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解散；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註冊；
- (e)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開披露解散事由。

如遇前條(a)項或(b)項所列情況，公司財產尚未分配予股東，則公司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在。

依照上述條款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公司因上述條款第(a)、(b)、(d)及(e)項規定而解散，應當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董事為清算債務人的，應當成立清算委員會，自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債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未按期成立清算委員會，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b)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g) 代表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60日內在指定報章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聯交所規定的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當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職工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和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在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完畢後，方可分配給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公司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指定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清算委員會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其他對公司或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組織章程細則即自動失效。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案，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售股份；
- (b) 非公開發售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及發售新股份；
-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份上市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如公司股份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任何變更須由持有具相關權利的類別股份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請參閱上文「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一段。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 (e)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如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向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如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對各自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詳見上文「會議通知及擬審議事項」一段。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具有明確的主題和具體的解決事項。召集人應當自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兩日內向股東大會發出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外，提請股東會審議。

除上一段指明外，召集人在送達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更改該通知所載的建議或增加任何新建議。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決議。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g)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及購回公司股份的方案，或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
- (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委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k)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l)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m)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n)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任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o)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p) 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審議並批准需要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q) 開設或關閉重要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指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等任一財務指標佔公司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等財務指標的比例不低於5%，且對公司業務屬重要的公司）；
- (r) 制定、批准或修訂公司的年度計劃和預算；
- (s) 修改公司的財務規則或會計政策；
- (t) 審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交易；
- (u) 對資產、業務或權利設立擔保權益、質押、留置權或抵押；
- (v)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f)、(g)及(l)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c)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d)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所規定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g) 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往來、起訴或對董事、高級職員提起訴訟；
- (h) 核實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計劃等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以公司名義授權公司現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新進行審查；
- (i) 如發現疑問，或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j) 法律、行政法規、政府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楊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股本變動

2008年4月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智慧樹網(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甘肅世紀華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新疆智慧同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上海霆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山東祥鈞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27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杭州道昇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四川載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雲南維燁翊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東已議決：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b) 在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至多為[編纂]股(約佔[編纂]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編纂]以發行至多[編纂]股H股(約佔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的情況下，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將按1比1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就本公司[編纂]目的而言，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分類	註冊號	到期日
1.		中國	本公司	41	21310296	2027年11月13日
2.		中國	本公司	35	20941642	2027年10月6日
3.		中國	本公司	41	20932413	2027年10月6日
4.		中國	本公司	42	3762603	2026年3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著作權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卓越全景助教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267459	2023年6月18日
2.	卓越全景智能板書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266279	2023年6月16日
3.	卓越全景智能板書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914184	2023年2月15日
4.	智慧樹課程圖譜構建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914162	2022年11月28日
5.	智慧樹AI課堂小程序AI課程學習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914195	2023年4月8日
6.	智慧樹AI知識圖譜教師教學運行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914177	2023年1月18日
7.	智慧樹高等數學AI課程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40902	2023年2月28日
8.	智慧樹大學物理AI課程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40903	2023年2月28日
9.	卓越全景高性能直播互動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534284	2022年12月5日
10.	卓越AI知識圖譜協同構建平台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435825	2022年5月26日
11.	卓越AI知識圖譜編輯控制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431196	2022年7月31日
12.	卓越全景實時互動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582498	2022年8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著作權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3.	卓越雙向細目表智能組卷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17504	2021年3月20日
14.	卓越AI課程智能測試題庫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17771	2021年3月15日
15.	卓越知識圖譜智能管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14843	2021年3月28日
16.	卓越智能教學認知目標管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14940	2021年3月31日
17.	卓越智能知識掌握評估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14842	2021年10月15日
18.	卓越高性能直播互動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153702	2021年12月29日
19.	卓越雙屏協同教學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343355	2021年7月17日
20.	卓越全景實時助教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733815	2020年5月17日
21.	卓越全景中控(Android)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SR1252414	2019年8月26日
22.	卓越2D全景還原教學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SR1245011	2019年8月25日
23.	卓越互動教學質量監控保障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568451	2019年1月15日
24.	卓越課堂常態化錄播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558198	2019年1月26日
25.	卓越課堂多路信號調度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524808	2019年2月15日
26.	卓越高性能直播互動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524812	2019年1月19日
27.	卓越智能高清流媒體播控終端 (Android)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486748	2019年1月15日
28.	卓越課堂中控(Android)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480242	2019年2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	到期日
1.	基於手勢操作的全景課件平滑旋轉操控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0919080.0	2021年 8月11日	2041年 8月11日
2.	一種處理視頻中口誤的在線剪輯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ZL202110919101.9	2021年 8月11日	2041年 8月11日
3.	一種教學教務信息與教學平台數據同步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ZL202010392544.2	2020年 5月11日	2040年 5月1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able-elec.com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6日
2.	livecourse.com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29日
3.	zhihuishu.com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編纂]完成後，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董事、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編纂]後 佔H股/境內 [編纂]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⁷⁾ (%)	於[編纂] 後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⁷⁾ (%)
王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編纂]股H股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編纂]股H股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龔普照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編纂]後 佔H股/境內 [編纂]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⁷⁾ (%)	於[編纂] 後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⁷⁾ (%)
王欣女士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³⁾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H股 [編纂]股H股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泉生先生	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韓宇澤先生	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列示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先生與葛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及葛女士被視為於彼等互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欣女士與張伯成先生為配偶關係。[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張伯成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欣女士被視為於張伯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沛縣穎萃由王欣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沛縣穎萃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欣女士被視為於沛縣穎萃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泰悅達及悅達泰和均由企業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控制，該企業基金管理人由李泉生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8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泉生先生被視為於達泰悅達及悅達泰和所持有的股份中均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聯創及上海永倉均由韓宇澤先生最終控制的相關企業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韓宇澤先生被視為於新疆聯創及上海永倉所持有的股份中均擁有權益。
- (7) 基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總數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包括[編纂]股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而計算。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據上文所載，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亦無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出售或向我們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權利可否合法行使)；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並非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將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

D. 僱員激勵計劃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於相關時期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貢獻的僱員。僱員激勵計劃乃經本公司於2016年2月採納，並分別經2021年7月30日及2024年3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或新股購股權以認購H股，故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通過六個平台持有，即上海許如、上海黍懷、上海遂商、沛縣穎萃、上海啞淼及上海灞軒。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將獲授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並成為該等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從而間接於相關平台所持本公司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i) 上海許如

上海許如於2016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張偉國先生於其中持有約0.36%的權益。於上海許如的合夥權益中，約37.50%作為股權激勵由我們的僱員及僱員持股平台持有，其中(a)上海灞軒持有14.63%；(b)上海啞淼持有17.80%；(c)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欣女士持有0.61%；及(d)本集團其餘10名僱員持有4.46%，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ii) 上海黍懷

上海黍懷於2016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張偉國先生於其中持有約1.77%的權益。於上海黍懷的合夥權益中，約53.89%作為股權激勵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其中(a)我們附屬公司上海知到的監事張伯成先生持有5.14%；(b)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龔普照先生持有1.55%；(c)我們的監事王健先生持有5.16%；(d)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曹睿女士持有18.43%；(e)王欣女士持有6.35%；及(f)本集團其餘14名僱員持有17.25%，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上海遂商

上海遂商於2016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持有約0.15%的權益，上海遂商的其餘權益由2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我們的監事王健先生持有4.61%，曹睿女士持有6.14%、王欣女士持有2.56%、王先生的兄弟王軍先生持有2.07%及本集團其餘24名僱員持有84.46%，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iv) 沛縣穎萃

沛縣穎萃於202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王欣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持有約0.50%的權益，沛縣穎萃的其餘權益由曹睿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持有約99.50%。

(v) 上海喔森

上海喔森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持有約0.25%的權益，上海喔森的其餘權益由4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vi) 上海灞軒

上海灞軒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張偉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持有約0.25%的權益，上海灞軒的其餘權益由4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該等權益的三分之一以下。

管理

股東負責審閱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及其修訂與終止。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執行僱員激勵計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存續期及禁售

僱員激勵計劃於自僱員激勵計劃通過日期(即2016年2月)起至股東大會決議終止之日止期間合理有效。

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須受禁售期限制，直至本公司[編纂]。於僱員激勵計劃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向普通合夥人申請出售獎勵相關激勵股份。

股份數目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約為1,725,762股，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8%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撤回獎勵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期滿或終止)，參與者可能須退出僱員激勵計劃，並將其於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轉讓予薪酬委員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僱員激勵計劃 項下授出的 相關股份數目 (約)	緊隨[編纂] 完成後實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i>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i>			
王欣女士	執行董事	99,319	[編纂]
王健先生	監事	86,129	[編纂]
龔普照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74	[編纂]
張伯成先生	上海知到的監事	66,101	[編纂]
曹睿女士	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544,418	[編纂]
王軍先生	王先生的兄弟	8,874	[編纂]
<i>其他</i>			
本集團114名僱員		900,742	[編纂]
總計	-	1,725,762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概無僱員激勵平台相關股份預留用於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未來承授人授予獎勵。預期於[編纂]後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待決或具威脅性的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使證券獲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90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採用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可否合法行使)。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後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香港印花稅將按現行標準稅率以已出售、購買或轉讓H股之已付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徵收。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g) 並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14. 發起人

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當時所有的28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ble-elec.com 上可供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作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8.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9. 由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出具的中國數據合規摘要；
10.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副本，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